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ERTIFICATE AUTHORITY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3.32元/股
预计发行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11月1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述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冻结与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等额的自有资金，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北京国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北京国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北京国资公司将冻结与发售股份所取得的资金等额的自有资金，为北京国资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三）公司股东首信股份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首信股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首信股份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天元律所、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承诺：如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北京国资公司、首信股份和科桥投资。

北京国资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此后拟减持股票的，北京国资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如果北京国资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首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首信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信股份拟减持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如果首信股份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科桥投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结合其自身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持股情况。如果科桥投资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科桥投资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12-24 个月内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如科桥投资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三、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北京国资公司所持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北京国资公司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东首信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首信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首信股份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 公司股东科桥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 公司股东上海 CA 以及 49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他时间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四、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 股价稳定计划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启动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每次稳定股价的计划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由公司回购股票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阶段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第一阶段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股票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①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 和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

②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控股股东同时承诺：

①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一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具体由控股股东和公司协商确定。公司回购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措施需在每次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60 天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得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可停止回购/增持公司股票，并不受最低资金使用量的约束。

2、第二阶段的具体措施

如果在公司和控股股东每次用于回购/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第一阶段的资金使用完毕后的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应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增持计划公告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下一次稳定股价计划。

（三） 约束措施

1、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

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 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强电子认证服务和安全服务方面的优势；不断完善渠道布局，扩大客户规模；努力提高“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的能力，完善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和电子认证产品体系。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扩展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领域的优势地位，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 加强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公司将以可靠电子签名和可信数字身份为中心，研发完整应对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服务的产品化工作，全力打造包括数字身份管理服务、可信数据电文服务在内的核心服务；将继续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打造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数字身份管理系统、可信数据电文系统、安全客户端、移动网络信任服务等核心产品；将依托数字身份管理、可信数据电文、移动网络信任服务等核心技术，以及五大核心产品，提供面向各个行业的网络信任安全解决方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利益，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预算规划，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六）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口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口径）的 15%。上述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采购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采购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特别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的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中，电子认证市场的参与主体主要为获得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书的 37 家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安全服务市场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安全服务市场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但目前市场的参与者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虽然公司已在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并且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整合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品牌认知度等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但随着未来新竞争者的加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和服务可能面临价格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的风险。

(二) 公司业务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地区的企业、金融机构、北京市属政府单位和国家部委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8.67%、88.94%、87.61% 和 91.91%，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北京地区的企业、政府机构减少对信息安全领域的投入，或者北京地区信息安全市场的竞争加剧，或者北京地区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下降，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强的季节性,主要原因是公司安全集成业务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金融、电信、医疗等领域,这些客户大多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进行招标、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等。因此,公司安全集成业务一般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较高,使得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在上、下半年呈现不均衡性。

公司营业收入在全年实现的不均衡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的发生,而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可能造成上半年净利润低于全年的 50%的情况。公司收入和盈利有较强的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者季度报告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情况。

(四) 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为降低企业负担,优化行政服务模式,北京市政府从 2016 年开始全面推广“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由北京市政府使用财政资金统一采购数字证书服务,并向北京市全市法人免费发放一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北京市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使用一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参与北京市主要政务部门的网上应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 2016-2018 年“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商公开招标,发行人已通过竞标取得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商资格。

由于北京市政府对数字证书服务进行统一采购,“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的单价较公司原先的销售价格下降。如果“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签发量较公司已有的数字证书签发量出现下降,或者公司“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签发量的增长幅度不能抵消价格下降的影响,将导致公司在北京市政务领域的数字证书服务收入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此外,北京市“法人一证通”2016-2018 年服务期满后,北京市将重新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和数字证书服务价格,未来如果公司失去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商资格,则公司将可能失去北京市整个政务领域的数字证书服务市场;或者北京市重新公开招标后,数字证书服务费的价格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 电子认证服务收入领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电子认证服务业务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主要为参与政府机构的

网上纳税申报、社保网上申报、公积金网上申报、工商网上年检、网上评审、网上招标、网上银行等各项网络应用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和数字证书的存储介质。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认证服务的收入主要来自参与北京市地税网上申报和公积金网上申报的企业数字证书用户、北京社保领域渠道合作伙伴以及北京银行等重点领域客户。此外，公司成为北京市 2016-2018 年“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商后，公司向北京市法人发放的首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将由北京市政府统一采购，公司在北京市政务领域电子认证服务的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上述重点领域客户产生的电子认证服务收入分别为 8,836.17 万元、10,422.87 万元、11,483.13 万元和 6,432.99 万元，占公司电子认证服务总收入的比重为 76.76%、78.93%、77.14%和 73.92%。如果未来由于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公共服务模式以及采购模式的调整和转变，使得政府机构停止或取消开展某项网络应用，公司可能会失去某个领域的电子认证服务收入，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为上述重点领域的用户提供高质量的证书服务，从而导致证书用户流失；或者未来有更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入由公司提供数字证书服务的相关领域，从而导致公司数字证书用户流失或者数字证书服务价格下降，也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无法继续取得经营所需资质的风险

作为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公司需获得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在电子政务领域开展电子认证服务，公司需通过国密局电子政务认证服务能力的评估。公司生产和销售电子认证产品，需获得国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和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司电子认证产品需通过国密局的安全性审查。公司销售信息安全产品需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司开展安全集成、安全咨询等业务需获得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上述业务资质对公司开展业务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上述经营所需的资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盈利无法持续保持增长的风险

2013-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0%，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的经营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并且公司在政务、金融等领域的业务相对较多，未来公司如果无法开拓更多全国范围的业务机会，未能在新应用领域建立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机会，未能及时应对市场、技术和政策的变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盈利存在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八）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的业务收入与项目的规模和实施进度相关。如果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有若干金额较大的安全集成项目或安全咨询项目通过客户的验收，则当年安全集成业务或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的整体收入可能会呈现较明显的增长；但如果后续公司未能获得大金额的安全集成项目或安全咨询项目，则安全集成业务或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可能会出现下滑。因此，公司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九）与渠道商合作的风险

为扩大公司数字证书用户的数量和推广电子认证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与渠道商合作推广数字证书服务和电子认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渠道商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3,775.86 万元、4,289.29 万元、4,842.47 万元和 2,033.4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14.03%、13.84%、12.98%和 13.78%。

如果公司主要渠道商自身的经营状况出现不稳定而导致无法维持其服务和销售网络或无法保持良好的服务能力，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渠道商的收入下降，或者渠道商选择其他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作为其合作机构，均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延迟或者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68.67 万元、9,596.81 万元、12,638.32 万元和 13,859.40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总额分别为 2,794.37 万元、4,050.38 万元、5,424.11 万元和 5,820.4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是 31.51%、42.21%、42.92%和 42.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的风险。

（十一） 现场服务网点场地无法继续免费使用的风险

为方便向用户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公司在用户较集中的场所设立现场服务网点，公司的现场服务网点主要设立在地方税务局办事大厅、公积金办事大厅等行政服务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北京市、广州市等共设立 68 个现场服务网点，除其中 2 个服务网点的场地为公司自行租赁的房屋外，其他现场服务网点的使用场所均由地方税务局办事大厅、公积金办事大厅等场所免费提供。未来如果地方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部门不再继续免费提供场所，公司将需要自行租赁现场服务网点的使用场地，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1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信天行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软件企业认定并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有关规定，安信天行自获利年度起（2012 年为首次获利年度），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安信天

行亦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取得批复后,公司及安信天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减免金额分别为 919.85 万元、1,136.27 万元、1,013.13 万元和 597.8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77%、21.84%、18.62%和 34.78%。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2、增值税优惠

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8 号)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享受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356.93 万元、289.41 万元、739.59 万元和 309.17 万元,增值税免税金额为 84.48 万元、18.45 万元、87.02 万元和 0 万元,合计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5.92%、15.19%和 17.99%,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如果国家调整软件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本公司不再继续享有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运作规范，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盈利能力分析/（九）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税收稽查事项

2015年9月，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5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海国税稽处[2015]136号）。公司需补缴报告期税金377.83万元，其中补缴增值税24.61万元，所得税353.22万元，并补缴滞纳金。公司已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的处理决定书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税务主管部门仅对发行人追征税款、滞纳金，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行为并非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核查结果补缴税款并支付滞纳金，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110ZA4280号”《审阅报告》。

公司2016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23,482.78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4.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2.61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36.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9.2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30.31%。

公司预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1,072万元至45,268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0.06%至21.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34万元至5,87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1.66%至22.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20 万元至 5,656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10.48%至 22.04%。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3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5
三、 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5
四、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7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
六、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
七、 特别风险提示.....	13
八、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9
九、 税收稽查事项.....	19
十、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8
一、 公司简介.....	28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 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 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 市场竞争的风险.....	35
二、 公司业务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35
三、 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5
四、 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36
五、 电子认证服务收入领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6
六、 公司无法继续取得经营所需资质的风险.....	37
七、 公司盈利无法持续保持增长的风险.....	37
八、 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38
九、 与渠道商合作的风险.....	38
十、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38
十一、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9
十二、 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39

十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9
十四、	应收账款延迟或者无法回收的风险	41
十五、	现场服务网点场地无法继续免费使用的风险	41
十六、	电子认证服务业务产生赔偿责任的风险	41
十七、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2
十八、	实际控制权风险	42
十九、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44
二、	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4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	公司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46
五、	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7
六、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八、	公司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实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59
九、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9
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6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2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62
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92
三、	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4
四、	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5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41
六、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50
七、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	150
八、	境外经营情况	152
九、	未来发展规划	1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0
一、	独立性	160
二、	同业竞争情况	161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6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1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4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174
二、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8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180
四、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情况	180
五、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履行情况	181

六、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82
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83
八、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188
九、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88
十、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9
十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89
十二、 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9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5
一、 财务会计报表	195
二、 会计师审计意见	199
三、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9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1
五、 主要税收政策	210
六、 发行人分部信息	211
七、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2
八、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12
九、 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十、 盈利能力分析	215
十一、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45
十二、 现金流量分析	269
十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271
十四、 股利分配政策	278
十五、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81
十六、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8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3
一、 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8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86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1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4
一、 重要合同	314
二、 对外担保	319
三、 诉讼或仲裁事项	319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1
第十三节 附件.....	326
一、 附件目录	326
二、 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3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词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数字认证、北京 CA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认证有限	指	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安信天行	指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版信通	指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股份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科桥投资	指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CA	指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密局	指	国家保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密局	指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建投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电子签名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十一五”	指	2006 年至 2010 年
“十二五”	指	2011 年至 201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电子签名	指	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密码	指	一种编码和变换的规则，用来实现对通信双方的信息隐蔽或用来实现对信息来源或完整性的证明
商用密码	指	指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等保护或者安全认证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和密码产品
密钥	指	控制密码算法运算的关键信息或参数

数字签名	指	签名者使用私钥对待签名数据的杂凑值做密码运算得到的结果，该结果可以用签名者的公钥进行验证，用于确认被签名数据的完整性、签名者身份的真实性和签名行为的抗抵赖性
数据电文	指	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可信数据电文	指	基于可靠电子签名技术，满足《电子签名法》关于原件形式、文件保存要求的数据电文
数字证书	指	又叫“网络身份证”、“数字身份证”，是由CA机构发放并经CA机构数字签名的、包含公开密钥拥有者以及公开密钥相关信息的一种电子文件。它可以用来证明数字证书持有者的真实身份，是PKI体系中最基本的元素。
CA系统	指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是CA机构用于为用户生产生成数字证书的信息系统，公司数字证书服务业务的核心技术系统
电子认证	指	为电子签名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证明的活动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CA机构	指	获得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为电子认证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的申请、签发、更新、撤销、查询以及签名验证等服务的机构
SM2、SM3、SM4 算法	指	由 GM/T 0003-2012、GM/T 0004-2012、GM/T 0002-2012 国家密码行业标准规定的密码算法
中间件	指	属于基础软件和可复用软件，用于为处于自己上层的应用软件提供运行与开发的环境，帮助用户开发和集成应用软件
时间戳	指	对时间和其它待签名数据进行签名得到的数据，用于证明数据、行为发生时间的真实性
《蓝皮书》	指	《中国电子认证服务业发展蓝皮书（2012）》
CA	指	Certificate Authority，负责签发和管理数字证书的电子认证系统，是电子认证机构开展电子认证服务的基础设施系统
CCID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全球最具权威的信息技术研究顾问咨询公司之一
IDC	指	IDG（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子公司，国际知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即国际标准化组织

OTP	指	动态口令（One Time Password），是一种安全便捷的身份认证技术，通过每次自动改变身份认证密码，方便有效提供网上交易的安全性
OTPKEY	指	一种新型复合型认证设备，兼有 USBKEY 与 OTP 双重功能
PAD	指	平板电脑
PKI	指	公钥基础设施，是利用公钥密码技术建立的提供安全服务的基础设施，为用户提供证书管理和密钥管理等安全服务，是电子认证服务的技术基础
USB KEY	指	一种 USB 接口的硬件设备，内置密码芯片，可安全存储用户密钥或数字证书，利用内置的密码算法实现对用户身份的认证，并实现数据加解密功能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虚拟专用网，用于利用公网链路架设私有网络
APP	指	移动终端的应用程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徐哲

邮政编码：10008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子认证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安全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公司系由数字认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公司是电子认证行业内少数同时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提供“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的能力，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和较完善的电子认证产品体系。公司业务领域覆盖政府、金融、医疗卫生、电信等市场，在电子政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并已在医疗信息化、网上保险等重点新兴应用领域建立了市场领先优势。

作为专业的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信息安全专家和安全服务队伍，紧跟信息安全领域发展动态，深刻理解各种信息安全政策、标准的要求，遵循“分域防护、深层防御、分级保护、动态防范”的原则，建立起了服务专业、响应及时、保障可靠的安全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该项业务在北京的政府和大型企业中得到广泛推广，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信息安全保障中取得优异成绩。

公司是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在密码科学技术及电子认证应用技术领域的研发优势已获得政府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并相继获得了多项省部级科技奖项。同时，公司还获得了“奥运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优秀服务企业”、“2012 亚洲 PKI 联盟创新奖”、“2012 中国信息安全技术突出成就企业”、“2013 年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影响力企业”、“2013 中国信息产业安全行业年度领军企业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4 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奖之最具成就企业”、“2014 中国计算机信息产业年度影响力企业”、“2015 中国信息产业电子认证十年领袖企业奖”、“2015 中国信息产业年度电子认证服务杰出应用支撑奖”等荣誉，公司统一认证管理系统荣获“2014 中国计算机信息产业年度最具竞争力产品”，信手书产品获得“2013 中国信息产业安全行业优秀产品奖”、“2014 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奖之最具竞争力产品”等，病历无纸化电子签名应用解决方案荣获“2014 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奖之行业影响力解决方案”，北京市红十字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信息安全解决方案荣获“2014 中国计算机信息产业年度优秀解决方案”，互联网金融电子合同电子签名解决方案荣获“2015 中国信息产业年度优秀解决方案奖”，信手书手写数字签名系统荣获“2015 年度中国金融 IT 服务商评选优秀技术创新奖”，显示了公司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研发实力。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6.66%的股权，通过首信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34.98%的股权。北京国资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71.64%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大型

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86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6,726.32	40,939.17	35,657.53	27,59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6.22	3,769.26	3,241.28	3,037.16
资产合计	40,972.54	44,708.43	38,898.81	30,634.42
流动负债	18,659.06	22,353.80	20,125.97	15,235.94
非流动负债	1,162.82	1,260.89	1,262.90	997.40
负债合计	19,821.88	23,614.69	21,388.87	16,23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7.93	20,906.84	17,509.93	14,40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0.67	21,093.74	17,509.93	14,40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72.54	44,708.43	38,898.81	30,634.42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759.63	37,317.20	30,982.59	26,914.26
营业利润	1,258.24	4,513.60	4,480.31	4,551.13
利润总额	1,718.96	5,441.50	5,202.91	5,177.63
净利润	1,316.92	4,718.81	4,428.85	4,17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09	4,776.90	4,428.85	4,17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2.28	4,634.37	4,092.73	3,942.36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41	4,752.42	6,890.71	3,71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5	-520.22	-180.92	-95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00	-1,135.00	-1,320.00	-1,0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5.26	3,097.19	5,389.79	1,743.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7.21	22,362.47	19,265.27	13,875.4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97	1.83	1.77	1.81
速动比率（倍）	1.72	1.65	1.59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5%	54.55%	56.98%	53.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8%	52.82%	54.99%	5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1	3.48	2.92	2.4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1.03%	1.08%	1.43%	1.80%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32	3.96	3.87	3.99
存货周转率（倍）	1.43	4.22	3.88	4.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1.22	6,157.61	5,857.62	5,704.3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74	0.79	1.15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6	0.52	0.9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24.42%	26.01%	31.15%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	9,037.68	6,695.12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4号
2	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9,863.49	6,865.95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2号
3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405.54	6,337.51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5号
4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273.00	2,767.90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3号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实施。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2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13.32 元

(五) 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1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7 元（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2.44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九)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2,666.48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

- 1、承销及保荐费用：2,760.00 万元
- 2、审计费用：512.40 万元
- 3、律师费用：354.00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05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42.13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 0588 021-6880 1573

传真：010-65608451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潘锋、朱明强

项目经办人：丁旭东、李华筠、郝东旭、李林峰、黄尚、徐超、赵军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 3888

传真：010-5776 3777

经办律师：肖爱华、谭清、刘晓力

（三）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 5588

传真：010-8566 5120

经办会计师：郑建彪、高青山

（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0200080719027304381

（六）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 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12月9日
申购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缴款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建议投资者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中，电子认证市场的参与主体主要为获得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书的 37 家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安全服务市场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安全服务市场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但目前市场的参与者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虽然公司已在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并且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整合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品牌认知度等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但随着未来新竞争者的加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和服务可能面临价格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的风险。

二、公司业务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地区的企业、金融机构、北京市属政府单位和国家部委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8.67%、88.94%、87.61%和 91.91%，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北京地区的企业、政府机构减少对信息安全领域的投入，或者北京地区信息安全市场的竞争加剧，或者北京地区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下降，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强的季节性，主要原因是公司安全集成业务的下游客户

群体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金融、电信、医疗等领域，这些客户大多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进行招标、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等。因此，公司安全集成业务一般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较高，使得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在上、下半年呈现不均衡性。

公司营业收入在全年实现的不均衡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的发生，而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可能造成上半年净利润低于全年的 50% 的情况。公司收入和盈利有较强的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者季度报告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情况。

四、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为降低企业负担，优化行政服务模式，北京市政府从 2016 年开始全面推广“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由北京市政府使用财政资金统一采购数字证书服务，并向北京市全市法人免费发放一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北京市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使用一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参与北京市主要政务部门的网上应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 2016-2018 年“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商公开招标，发行人已通过竞标取得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商资格。

由于北京市政府对数字证书服务进行统一采购，“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的单价较公司原先的销售价格下降。如果“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签发量较公司已有的数字证书签发量出现下降，或者公司“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签发量的增长幅度不能抵消价格下降的影响，将导致公司在北京市政务领域的数字证书服务收入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此外，北京市“法人一证通”2016-2018 年服务期满后，北京市将重新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和数字证书服务价格，未来如果公司失去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商资格，则公司将可能失去北京市整个政务领域的数字证书服务市场；或者北京市重新公开招标后，数字证书服务费的价格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电子认证服务收入领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电子认证服务业务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主要为参与政府机构的

网上纳税申报、社保网上申报、公积金网上申报、工商网上年检、网上评审、网上招标、网上银行等各项网络应用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和数字证书的存储介质。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认证服务的收入主要来自参与北京市地税网上申报和公积金网上申报的企业数字证书用户、北京社保领域渠道合作伙伴以及北京银行等重点领域客户。此外，公司成为北京市 2016-2018 年“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商后，公司向北京市法人发放的首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将由北京市政府统一采购，公司在北京市政务领域电子认证服务的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上述重点领域客户产生的电子认证服务收入分别为 8,836.17 万元、10,422.87 万元、11,483.13 万元和 6,432.99 万元，占公司电子认证服务总收入的比重为 76.76%、78.93%、77.14%和 73.92%。如果未来由于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公共服务模式以及采购模式的调整和转变，使得政府机构停止或取消开展某项网络应用，公司可能会失去某个领域的电子认证服务收入，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为上述重点领域的用户提供高质量的证书服务，从而导致证书用户流失；或者未来有更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入由公司提供数字证书服务的相关领域，从而导致公司数字证书用户流失或者数字证书服务价格下降，也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无法继续取得经营所需资质的风险

作为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公司需获得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在电子政务领域开展电子认证服务，公司需通过国密局电子政务认证服务能力的评估。公司生产和销售电子认证产品，需获得国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和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司电子认证产品需通过国密局的安全性审查。公司销售信息安全产品需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司开展安全集成、安全咨询等业务需获得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上述业务资质对公司开展业务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上述经营所需的资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盈利无法持续保持增长的风险

2013-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0%，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的经营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并且公司在政务、金融等领域的业务相对较多，未来公司如果无法开拓更多全国范围的业务机会，未能在新应用领域建立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机会，未能及时应对市场、技术和政策的变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盈利存在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八、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的业务收入与项目的规模和实施进度相关。如果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有若干金额较大的安全集成项目或安全咨询项目通过客户的验收，则当年安全集成业务或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的整体收入可能会呈现较明显的增长；但如果后续公司未能获得大金额的安全集成项目或安全咨询项目，则安全集成业务或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可能会出现下滑。因此，公司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九、与渠道商合作的风险

为扩大公司数字证书用户的数量和推广电子认证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与渠道商合作推广数字证书服务和电子认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渠道商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是3,775.86万元、4,289.29万元、4,842.47万元和2,033.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14.03%、13.84%、12.98%和13.78%。

如果公司主要渠道商自身的经营状况出现不稳定而导致无法维持其服务和销售网络或无法保持良好的服务能力，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渠道商的收入下降，或者渠道商选择其他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作为其合作机构，均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安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性。公司一直重视科研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建立激励机制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和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保密协议等措施防

范技术失密。

由于信息安全行业高端技术人员相对匮乏，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十一、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人力资本的投入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人力成本也是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员工数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54、724、803 和 837。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富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十二、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3 项软件著作权和 4 项发明专利，是公司核心的无形资产。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遭受较大范围的侵害或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1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信天行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软件企业认定并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

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等有关规定,安信天行自获利年度起(2012年为首次获利年度),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安信天行亦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自2009年1月1日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取得批复后,公司及安信天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减免金额分别为919.85万元、1,136.27万元、1,013.13万元和597.8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77%、21.84%、18.62%和34.78%。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 增值税优惠

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8号)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享受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356.93万元、289.41万元、739.59万元和309.17万元,增值税免税金额为84.48万元、18.45万元、87.02万元和0

万元，合计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5.92%、15.19% 和 17.99%，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如果国家调整软件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本公司不再继续享有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延迟或者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68.67 万元、9,596.81 万元、12,638.32 万元和 13,859.40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总额分别为 2,794.37 万元、4,050.38 万元、5,424.11 万元和 5,820.4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是 31.51%、42.21%、42.92% 和 42.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的风险。

十五、现场服务网点场地无法继续免费使用的风险

为方便向用户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公司在用户较集中的场所设立现场服务网点，公司的现场服务网点主要设立在地方税务局办事大厅、公积金办事大厅等行政服务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北京市、广州市等共设立 68 个现场服务网点，除其中 2 个服务网点的场地为公司自行租赁的房屋外，其他现场服务网点的使用场所均由地方税务局办事大厅、公积金办事大厅等场所免费提供。未来如果地方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部门不再继续免费提供场所，公司将需要自行租赁现场服务网点的使用场地，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电子认证服务业务产生赔偿责任的风险

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义务保证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信息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如果由于公司的原因，使得数字证书信息与用户提供的信息资料不一致，导致用户损失的；或者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由于公

司的原因，致使用户无法正常验证证书状态，导致用户利益受损的，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通用赔偿规则在公司制定并经工信部备案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中约定，公司对签发的不同类型数字证书制定不同的赔偿责任上限。

公司拥有完善的电子认证基础设施、业务规则和管理体系，电子认证服务业务出现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未有数字证书相关的赔偿责任产生。但如果未来由于公司管理不善，或者由于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大面积赔偿责任产生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尽管公司对这些项目经过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具有良好技术基础和市场前景，但由于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按期产生收益。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使公司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大幅增长，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八、实际控制权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资公司，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71.64% 股权。本次发行后，北京国资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15%、26.01%、24.42% 和 6.0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BeiJing Certificate Authority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徐哲
- (五)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8 日
- (六)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 (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 (八) 邮政编码：100080
- (九) 联系电话：010-5804 5600
- (十) 传真号码：010-5804 5836
- (十一) 互联网网址：<http://www.bjca.org.cn/>
- (十二) 电子信箱：dongban@bjca.org.cn
- (十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十四) 董事会秘书：刘汉莎
- (十五)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58045602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1）161 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73.32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8587 的比例折合股份 4,700.00 万股。各发起人

以各自在数字认证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1年9月28日，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7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1年9月30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019665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700.00万元。

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已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包括3名国有法人股东和46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SS）	2,199.43	46.80%
2	首信股份（SS）	2,098.84	44.66%
3	上海 CA（SS）	100.59	2.14%
4	詹榜华	60.23	1.28%
5	阳俊彪	21.08	0.45%
6	刘汉莎	15.06	0.32%
7	王春芝	15.06	0.32%
8	林雪焰	15.06	0.32%
9	吴舜皋	13.55	0.29%
10	翟建军	12.05	0.26%
11	程小茁	12.05	0.26%
12	张益谦	10.55	0.22%
13	李述胜	9.03	0.19%
14	贺稟作	9.03	0.19%
15	马臣云	9.03	0.19%
16	沈雷	7.53	0.16%
17	孙鸿斌	7.53	0.16%
18	张继东	7.53	0.16%
19	冯承勇	6.02	0.13%
20	黄德生	6.02	0.13%
21	王新华	4.52	0.10%

22	李德全	3.01	0.06%
23	周喜东	3.01	0.06%
24	闫实	3.01	0.06%
25	吴臣华	3.01	0.06%
26	蒋川	3.01	0.06%
27	古定健	3.01	0.06%
28	董峰	3.01	0.06%
29	何萌	3.01	0.06%
30	张庆刚	3.01	0.06%
31	刘琦	3.01	0.06%
32	沈兆刚	3.01	0.06%
33	孟戈松	3.01	0.06%
34	涂元浩	1.50	0.03%
35	张政	1.50	0.03%
36	田建彤	1.50	0.03%
37	张雪彬	1.50	0.03%
38	王威威	1.50	0.03%
39	张智锋	1.50	0.03%
40	邵淼	1.50	0.03%
41	龚兵	1.50	0.03%
42	赵盛荣	1.50	0.03%
43	邓铭	1.50	0.03%
44	吴郇	1.50	0.03%
45	项艳	1.50	0.03%
46	张红霞	1.50	0.03%
47	齐志彬	1.50	0.03%
48	王浩	1.50	0.03%
49	赵钰昆	1.50	0.03%
合计		4,7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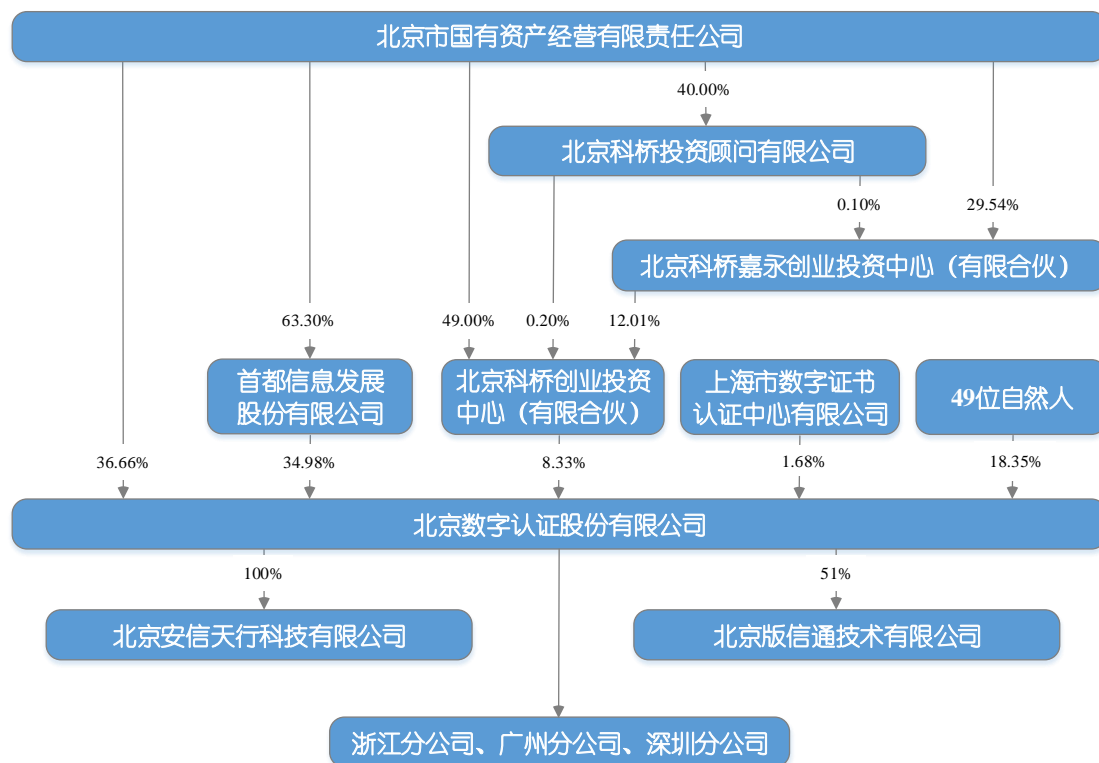
注：“SS”是“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股东（下同）。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五、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安信天行（公司持股 100%）和版信通（公司持股 51%）、无参股公司。

（一）安信天行基本情况

安信天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詹榜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

安信天行主营业务为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信天行总资产为 7,508.31 万元，净资产为 3,108.8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9,753.76 万元，净利润为 463.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信天行总资产为 9,032.51 万元，净资产为 3,409.54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021.14 万元，净利润为 300.7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版信通基本情况

版信通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詹榜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2 至 5 层 101 内 2 层 202 室，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版信通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 APP 版权管理综合服务。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55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自然人李海明和程云杰。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版信通总资产为 471.25 万元，净资产为 381.44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18.5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版信通总资产为 300.49 万元，净资产为 189.26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92.18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6.66% 股份。北京国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岳鹏，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北京国资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其前身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北京国资公司作为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的承担者和经营者，重点关注产业集中在金融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现代制造业与新能源，城市功能区开发环保与社会事业，文化创意、旅游休闲与体育四大领域。

北京国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30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末，北京国资公司总资产为 1,096.94 亿元，净资产为 395.70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08 亿元，净利润为 24.1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北京国资公司总资产为 1,025.23 亿元，净资产为 412.25 亿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5.16 亿元，净利润为 18.01 亿元。（2016 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2、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信股份持有本公司 34.98% 股份。首信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28,980.860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980.86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哲，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电视台底座北门），主要经营场地为北京。

首信股份为北京国资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国资公司持有首信股份 63.30% 的股份。首信股份主要业务为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服务。首信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1 月，2001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11 年 1 月首信股份转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 107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首信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3.30%
北京中天广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5%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3.55%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1.82%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1.05%
社会公众（H 股）	26.73%
合计	100.00%

首信股份股东之一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下属企业，是国内从事金融系统信息化建设的企业。

报告期内，首信股份向公司采购数字证书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以及实名接入网关等产品；此外，首信股份还向公司采购少量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5 年末，首信股份总资产为 16.29 亿元，净资产为 9.17 亿元；2015 年总营业收入为 8.79 亿元，净利润为 1.0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首信股份总资产为 17.37 亿元，净资产为 9.26 亿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35 亿元，净利润为 0.25 亿元。（2016 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8.33% 股份。科桥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8 层 807 单元。科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科桥投资共有 10 名合伙人，其中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科桥投资的合伙人认缴及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国资公司	25,040	25,04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37	6,137	12.0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5,882	5,882	11.5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5	杨萍	3,000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941	2,941	5.7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	3.91%	有限合伙人
8	颜勇	500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100.00	51,100.00	100.00%	

最近三年，科桥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				
1	北京国资公司	25,04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60	33.1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4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5	颜勇	1,000	1.96%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1	北京国资公司	25,04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37	12.0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5,882	11.5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5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941	5.7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91%	有限合伙人
8	颜勇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2月24日

1	北京国资公司	25,04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註	6,137	12.0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5,882	11.5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5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941	5.7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91%	有限合伙人
8	颜勇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2015年12月25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1	北京国资公司	25,04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37	12.0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5,882	11.5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5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941	5.7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91%	有限合伙人
8	颜勇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注：2015年1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科桥投资12.01%有限合伙份额，其用于受让科桥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系信托计划委托资金，信托计划的认购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其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计划份额，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保险资金认购信托计划份额。

科桥投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经北京中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末，科桥投资总资产为3.84亿元，净资产为3.11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436.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末，科桥投资总资产为3.22亿元，净资产为3.07亿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83.40万元。（2016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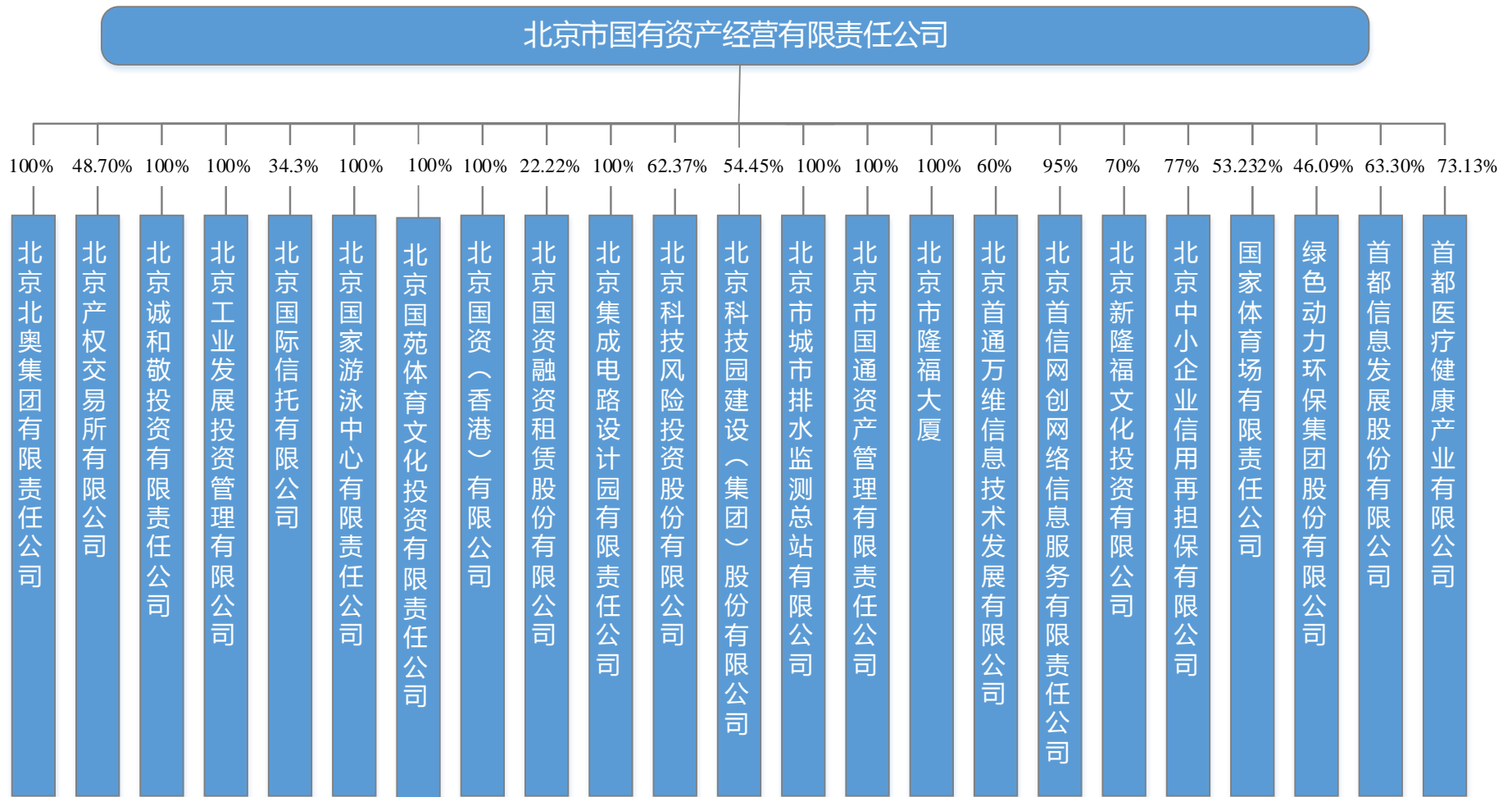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6.66% 的股权, 通过首信股份间接控制本公司 34.98% 的股权。北京国资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71.64% 股权,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注 1：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持有其 2.38%、1.87%的股权；
注 2：关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27.78%、16.67%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 经营场地	主营业务
1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4.3.7	35,755.30	北京市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公共保税库；销售饮料、中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体育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舞台道具制作；体育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经营（游泳馆除外）
2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3.1.10	14,250.00	北京市	提供产权交易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
3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8.21	100,000.00	北京市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2.2.28	100,000.00	北京市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5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84.10.5	220,000.00	北京市	信托产品、贷款担保等
6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7.8.3	5,000.00	北京市	旅游参观、游泳、嬉水、承接大型活动及水立方品牌市场开发
7	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1.5	70,000	北京市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8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006.5.16	20,000（港币）	香港	投资、控股
9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0	90,000.00	北京市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0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5	8,000.00	北京市	房屋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11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28	46,500.00	北京市	投资及投资管理
12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11.18	200,000.00	北京市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屋出租
13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2010.8.13	2,000.00	北京市	环境监测
14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2.2	100,000.00	北京市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15	北京市隆福大厦	2010.11.30	6,147.84	北京市	销售百货、商业设施出租、经营汽车停车场等
16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2.11.13	4,000.00	北京市	北京数字信息亭运营维护
17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3.12	1,000.00	北京市	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18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2.8.3	115,000.00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商品房
19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8.11.12	200,000.00	北京市	融资性担保；债券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融资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
20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17	207,960.17	北京市	从事国家体育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包括举行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维护修理改造；舞台设备设施的租赁和安装、舞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的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玩具、钟表；会议服务
2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9	104,500.00	深圳市	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2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3	28,980.8609	北京市	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以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服务
23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4.4.29	136,750	北京市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注：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算中。

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公司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104.13	51,044.93	3,174.18	90,343.36	44,169.47	-6,025.47
2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286,373.2	145,374.10	16,744.92	1,010,359.93	154,482.13	15,258.03
3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488.15	85,797.97	-5,058.60	125,244.34	88,542.74	-2,367.84
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6,471.04	473,518.07	117,933.10	573,918.03	446,941.03	39,852.28
5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17,592.10	698,797.16	97,821.14	881,676.39	704,524.53	38,036.58
6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911.99	3,483.53	441.56	13,037.12	3,515.35	31.82
7	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9.29	227.11	-772.89	2,753.86	2,740.97	-486.14



8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702,363.07	2,831.32	-31,582.73	687,737.96	-5,341.81	-8,212.37
9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5,749.92	102,120.73	8,659.23	528,952.64	103,728.33	4,847.60
10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64,152.69	48,713.56	5,008.49	55,575.26	43,670.59	2,809.02
11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44.91	116,702.46	22,804.21	171,152.29	158,347.88	46,381.09
12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9,883.67	558,235.20	40,907.53	2,389,422.51	546,552.54	7,712.43
13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3,363.84	2,504.72	13.27	2,120.74	1,946.90	-557.82
14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448.54	110,644.81	5,084.58	153,144.34	112,567.21	2,848.40
15	北京市隆福大厦	9,138.22	-80,455.54	-10,804.89	9,260.60	-80,738.01	-282.48
16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17	-4,115.06	-0.22	8.17	-4,115.06	0
17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628.55	1,739.55	509.34	7,202.00	2,086.70	347.15
18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22,211.88	121,938.79	-2,040.64	321,635.92	121,214.14	-724.65
19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311,703.62	208,936.92	1,908.96	314,576.74	211,362.86	425.94
20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375,448.74	202,860.37	51.38	369,623.43	202,232.98	-627.38
2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617.03	241,038.90	22,675.72	559,474.27	252,129.27	14,013.75
2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514.69	91,724.96	10,718.42	177,870.69	93,304.53	1,579.57
23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3,415.72	148,009.22	-22,149.12	257,117.25	150,777.61	-10,740.8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北京国资公司（SS）	2,199.43	36.6572%	2,099.43	26.2429%
	首信股份（SS）	2,098.84	34.9807%	2,098.84	26.2355%
	科桥投资	500.00	8.3333%	500.00	6.2500%
	上海 CA（SS）	100.59	1.6765%	100.59	1.2574%
	49 名自然人	1,101.14	18.3523%	1,101.14	13.7643%
	社保基金	-	-	100.00	1.250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000.00	25.0000%
合计		6,00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和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175 号），北京国资公司、上海 CA 以及首信股份的国有出资人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具体转持股份数量和金额根据公司实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SS）	2,199.43	36.66%
2	首信股份（SS）	2,098.84	34.98%
3	科桥投资	500.00	8.33%
4	詹榜华	220.22	3.67%
5	上海 CA（SS）	100.59	1.68%
6	阳俊彪	77.08	1.28%
7	刘汉莎	55.06	0.92%
8	王春芝	55.06	0.92%
9	林雪焰	55.06	0.92%

10	吴舜皋	49.55	0.83%
合计		5,410.89	90.19%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詹榜华	220.22	3.67%	董事、总经理
2	阳俊彪	77.08	1.28%	华南区总监
3	刘汉莎	55.06	0.9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4	王春芝	55.06	0.92%	原公司副总经理，现已离职
5	林雪焰	55.06	0.92%	副总经理
6	吴舜皋	49.55	0.83%	监事、公司总监
7	翟建军	44.05	0.73%	安信天行总经理
8	程小茁	44.05	0.73%	北京大区总监
9	张益谦	38.58	0.64%	副总经理
10	李述胜	33.03	0.55%	电子认证服务中心总监
11	贺稟作	33.03	0.55%	信息化保障部经理
12	马臣云	33.03	0.55%	原公司信手书产品部总经理，现已离职
合计		737.80	12.30%	

(四)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北京国资公司、首信股份和科桥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国资公司系首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首信股份 63.30%的股权。北京国资公司系科桥投资的主要出资人，北京国资公司的出资额占科桥投资总出资额的 49%。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郝连婧、张淑皓、张振来和陈本兰为亲属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公司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实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数量和专业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54、724、803 和 837。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科研技术人员	450	53.76%
服务人员	160	19.12%
销售人员	147	17.56%
管理及行政人员	80	9.56%
合计	837	100.00%

（二） 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障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包括子公司）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保缴纳人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截至日期	期末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人数差异原因
2016年6月30日	837	824	人数差异为 13 人，其中 12 人为新入职员工（6 月份新入职员工 27 人），下月缴纳社保。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司为其报销。

2015年12月31日	803	801	人数差异为2人，其中1人为新入职员工（12月份新入职员工11人），下月缴纳社保。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司为其报销。
2014年12月31日	724	719	人数差异为5人，其中3人为新入职员工（12月份新入职员工7人），下月缴纳社保。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司为其报销。
2013年12月31日	654	645	人数差异为9人，其中2人为新入职员工（12月份新入职员工8人），下月缴纳社保。7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司为其报销。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人数差异原因
2016年6月30日	837	810	人数差异为27人，为新入职员工（6月份新入职员工27人），下月办理公积金缴存手续。
2015年12月31日	803	799	人数差异为4人，为新入职员工（12月份新入职员工11人），下月办理公积金缴存手续。
2014年12月31日	724	723	人数差异为1人，为新入职员工（12月份新入职员工7人），下月办理公积金缴存手续。
2013年12月31日	654	652	人数差异为2人，为个人身份缴存公积金，公司为其报销。（12月份新入职员工8人）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一） 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四、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三）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五、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 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 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和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二）公司服务和产品的基本情况

1、电子认证服务

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包括数字证书服务和电子签名服务，数字证书服务是电子认证服务主要的收入来源，电子签名服务尚处于试推广阶段。

（1）数字证书服务

数字证书是基于密码技术生成的一种电子文件，作为网络世界中的身份证件，由 CA 机构颁发。通过使用数字证书，各种网络应用可以实现可信网络身份、信息加密和可靠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网上银行、电子医疗等应用领域已广泛使用，是构建网上应用信息安全体系的基石。公司是获得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资质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公司向广大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各类用户发放数字证书。公司数字证书服务是指公司作为独立、公正的 CA 机构向各类用户发放数字证书，并保障各类用户数字证书的安全使用。

①数字证书类型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主要类型和用途如下：

证书类型	证书主要发放对象	主要用途	主要存储形态
机构证书	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	证明一个政务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网络身份	存储于 USB KEY 中
个人证书	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证明一个自然人的网络	存储于 USB KEY 中

	工作人员、个人网银用户等自然人	身份	
服务器证书	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	证明一个单位服务器的网络身份	存储于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密码机等密码设备中
代码签名证书	软件企业	用于对相关代码进行数字签名，证明代码是由某一实体发布	存储于 USB KEY 中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主要为机构证书和个人证书，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发放的有效数字证书¹中，个人证书累计约 409.59 万张，机构证书累计约 728.61 万张，其他类型证书累计约 1.10 万张。

②数字证书服务的具体内容

数字证书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数字证书的签发和更新服务以及数字证书使用中的证书撤销、证书补办、证书介质解锁等后续服务。

公司在签发数字证书前需要对用户的身份进行鉴别，确保用户的身份真实、准确、有效后，为用户签发和交付数字证书。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通常设有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为 1 年，用户需在证书过期前申请数字证书更新，公司对用户的身份进行鉴别后签发新的数字证书并交付给用户使用。公司在签发和更新数字证书时收取费用。

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用户可通过在线系统或现场服务网点获得证书的相关后续服务，主要包括：证书撤销服务（当证书敏感信息泄露或终止使用证书时），证书补办服务（当证书介质损毁或证书丢失导致证书无法使用时），证书介质解锁服务（多次输错密码等原因导致证书介质锁死时）等。

③数字证书服务体系

为向数字证书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提供更好的数字证书使用体验，支撑公司数字证书服务业务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技术为基础、以用户为中心的 digital certificate service 体系，包括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服务交付体系、服务支持体系等主要内容。该服务体系于 2009 年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信息化试点工程”，体现了公司数字证书服务的领先水平。

¹注：有效数字证书指截至某一时点，公司签发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全部数字证书数量

公司数字证书服务体系主要内容包括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服务交付体系、服务支持体系：

A、电子认证基础设施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即 CA 系统）是数字证书服务的核心基础设施，具有数字证书的生成、更新、注销及查询等功能，也是电子认证体系的技术核心。CA 系统由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实施和运维，并率先支持国产 SM 系列算法。公司 CA 系统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并通过国密局组织的安全性审核。公司为 CA 系统设立了灾备中心，可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证书使用保障。

B、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体系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安全、合规运营的保障。公司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发布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确立了安全管理的总体框架和实施规则，并从物理环境、网络通信、人员权限管理、日志审计、数据安全、设备安全、策略安全等各个方面建立 CA 系统的整体安全保障。

C、服务交付体系

公司面向证书用户提供网络自助服务和受理点现场服务，同时还与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物流配送企业等合作伙伴的服务对接，从而实现支持在线和现场受理点相结合的灵活服务交付模式。目前，公司具备了面向全国的服务交付能力。

D、服务支持体系

公司向证书用户提供客服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自助、现场支持等多种服务途径，并提供大客户定制服务门户、客户关系管理、服务支持调度等个性化服务。通过与公司后台系统的对接，可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使用过程中的全流程服务支持保障，为用户提供 7x24 小时的服务保障。

④公司数字证书主要用户群体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广泛应用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金融、企业信息化等领域，目前公司数字证书的用户群体主要包括：

A、使用数字证书参与各类电子政务应用的企业

使用公司数字证书参与各类电子政务应用的企业主要包括：参与北京地税网上纳税申报、北京社保及公积金网上申报等业务的北京市企业、参与广州市公积金网上申报的企业、参与交通部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网上申报、工信部电信管理局设备入网检测网上申报、参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招标等业务的全国企业、参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网上评审的企业；参与河北省、黑龙江省、海南省、甘肃省等省市税务、社保等网上申报业务的各省市企业等。

B、使用数字证书开展各类网上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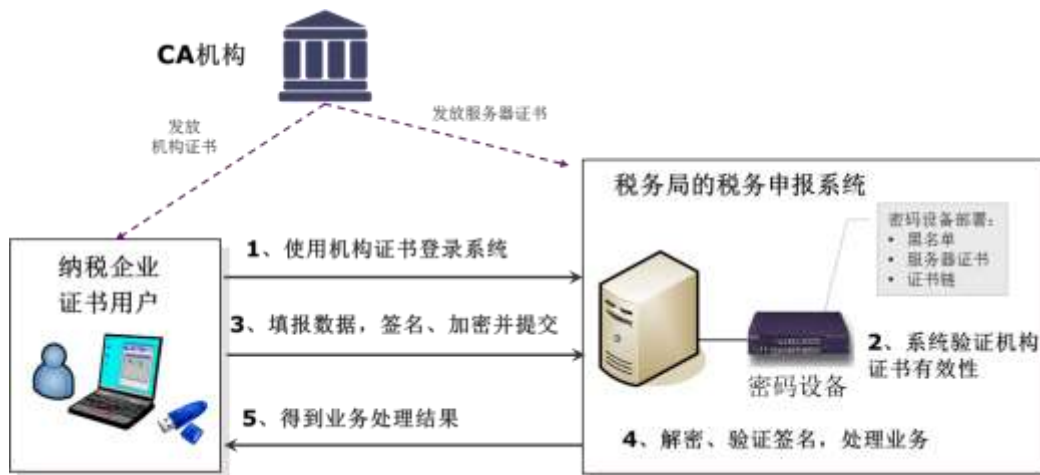
目前使用公司数字证书开展各类网上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包括：北京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的企业及个人客户；使用电子病历系统、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等应用的全国数百家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从业人员；使用“中国移动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企业或评审专家，以及其他开展企业内部管理、电子商务等企业信息化应用的各类大中型企业及其雇员等。

C、政务机构使用数字证书开展内部业务的工作人员

政务机构使用公司数字证书开展内部业务的工作人员，如北京市主要政务机构、卫计委、文化部等内部工作人员。

⑤数字证书的典型应用和基本原理

数字证书广泛应用于网上银行、网上纳税申报、网上支付、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各项网络应用中，以下以网上纳税申报为例说明数字证书在网络应用中的基本原理：



在网上纳税申报应用中，公司向纳税企业签发机构证书，向税务局签发服务器证书。纳税企业使用机构证书登录税务申报系统，在税务申报系统验证纳税企业的机构证书有效性后，纳税企业可在客户端填报税务申报数据。纳税企业使用数字证书对纳税申报数据进行加密和签名，得到密文和数字签名，并将密文和数字签名提交到税务申报系统。税务申报系统收到密文和数字签名后，使用税务申报系统部署的密码设备解密密文，得到明文后再验证数字签名有效性，验证成功后受理申报业务并将处理结果返回给纳税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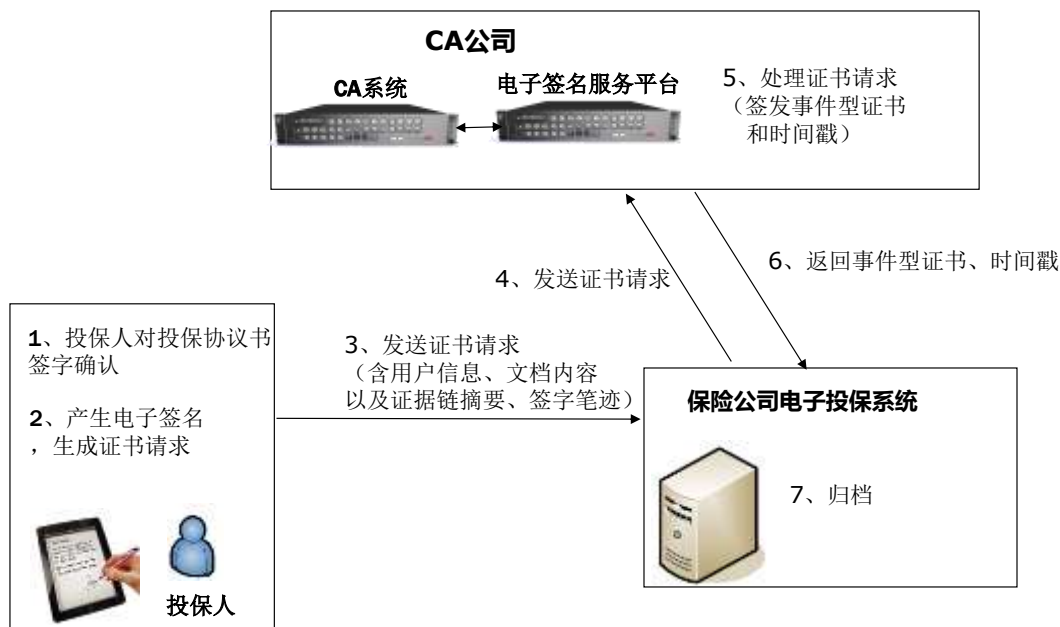
在上述网上纳税申报流程中，CA 机构向用户发放数字证书证明其身份。用户使用数字证书（通常是存放在 USBKEY 等证书介质中）登录业务应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通过验证数字证书有效性鉴别用户身份。完成身份鉴别后，用户与应用系统之间可以使用数字证书对网上传输的数据信息进行加解密，可以实现数据的机密性保护，防止数据被非法截获；同时，双方可以通过对业务数据的数字签名和验证，确保网络传输中的数据未被篡改，从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2) 电子签名服务

电子签名是一种能够在电子文件中起到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作用的签名的电子技术手段，同时也是一类反映电子交易事件事实的关键电子证据。传统电子签名业务开展主要是通过提供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电子签章系统等产品集成到客户应用中，在客户应用内部实现电子签名和签名验证。随着互联网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开始通过互联网服务模式开展电子签名业务，通过向客户提供电

子签名服务，使客户能够低成本获得可靠电子签名和符合法律要求的电子证据。

公司的电子签名服务指为用户在电子交易过程中生成并验证电子签名的服务。以下以电子投保单的签署过程说明电子签名服务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电子投保单签署的主要流程如下：1、投保人在确认电子投保单内容后，在签名终端上签字确认；2、利用终端上安装的 CA 电子签名软件，采集用户信息、文档内容、签名笔迹、地理位置以及其他电子证据等，完成电子签名并生成证书请求；3、发送证书请求到保险公司电子投保系统，证书请求内容包括用户信息、文档内容以及证据链的摘要信息、签字笔迹等；4、保险公司电子投保系统转发证书请求到电子签名服务平台；5、电子签名服务平台处理证书请求，签发事件型证书和时间戳；6、电子签名服务平台返回事件型证书和时间戳给保险公司电子投保系统；7、保险公司电子投保系统完成相关文档归档。

电子签名服务模式中，CA 机构建立电子签名系统，并保证系统的安全。客户不需要自己建设电子签名系统，而直接使用 CA 机构提供的服务，在电子交易等业务过程中生成并验证电子签名。CA 机构保存电子签名的产生、处理、归档等的过程信息，同时提供证据保全、司法鉴定等相关法律支撑服务。

电子签名服务为客户节省了建设成本，利用互联网开展业务方便快捷，同时提供了更强的法律证据保障。目前公司的电子签名服务已在保险移动展业、证券非现场开户、旅游电子合同签署等业务中得到应用。

电子签名服务是公司近年开发的创新业务，目前尚处于推广阶段，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较小。

2、安全集成业务

公司安全集成业务是根据客户的自身需求，结合客户业务信息系统的特点，为客户开发信息安全系统，将公司自有产品、第三方的信息系统和信息安全产品有效集成到用户业务系统中，从而提高客户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业务整合能力是开展安全集成业务的基础。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既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又同时具备较强电子认证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的企业之一，通过整合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公司能够为不同领域的客户开发电子认证解决方案。

此外，通过将电子认证技术和产品与其他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相结合，公司也能够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1) 主要电子认证产品基本情况

电子认证产品主要是实现网络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功能的各项应用软件。公司开发了电子认证基础设施产品、数字身份管理产品和电子签名产品三个产品系列，公司主要电子认证产品的名称和功能简要列示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功能
电子认证基础设施产品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是电子认证机构从事电子认证服务所必须的基础设施，该系统实现数字证书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向最终用户提供证书申请、证书下载、证书更新、证书撤销、证书解锁等功能；同时向管理人员提供业务审核、查询统计、安全审计等管理功能。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支持各种符合国家密码政策要求的密码算法，能够灵活扩展，支持多级认证中心和多种证书生产运营模式
	证书客户端管理工具软件	证书客户端管理工具软件为应用提供统一、标准的密码服务和证书服务的客户端应用中间件，让用户客户端可以支持证书的应用，包括认证、加密和签名等功能。证书客户端管理工具软件通过将数字证书应用接口封装成简单易用的高级应用中间件，供应用程序进行调用，同时帮助用户管理和维护数字证书。证书客户端管理工具支持多种系统平台和多种开发接口，支持各类数字证书介质，能够即插即用自动识别加载证书

	密钥管理系统	密钥管理系统主要负责为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提供密钥服务，为整个信任体系提供密钥安全保障。密钥管理系统提供包括密钥生产、密钥分发、密钥更新、密钥归档、密钥恢复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同时灵活支持多个密码设备，能够对多个 CA 中心同时提供密钥服务
数字身份管理产品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针对多个信息系统复杂应用环境，基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规范，以 PKI 技术为基础，提供整合身份管理、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应用资源访问控制及安全审计功能的一体解决方案，构建多信息资源的应用整合、集约管理和安全防护的安全基础服务平台
	网络实名接入系统	网络实名接入系统针对用户对网络访问的管理需求，设定安全策略，实现网络访问的用户身份认证及访问权限管理，记录用户的网络访问行为并提供安全审计监管
电子签名产品	BJCA 电子签章系统	电子签章系统将传统印章与可靠的电子签名技术结合，以电子化的签章代替传统的纸质签字盖章流程，帮助客户真正实现无纸化应用，可有效确认电子文档来源、确保文档的完整性、防止对文档未经授权的篡改、确保签名行为的不可否认。电子签章系统可以对 Word、Excel、网页、PDF 等各类电子文档加盖电子签章；提供包括制作、启用、挂失等印章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对签章使用行为的日志记录和安全审计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是面向各类电子数据提供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的专用硬件服务器。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以及针对各类电子数据的数字签名功能；同时提供多种证书有效性及签名真实性的验证模式；系统具有广泛的兼容性，支持各种主流操作系统，面向应用系统提供多种开发接口，集成简单，部署便捷
	BJCA 时间戳服务系统	时间戳服务器采用 PKI 技术，为应用系统提供精准、安全和可信的时间认证服务。系统提供多种应用开发接口，针对各种应用请求签发时间戳并提供时间戳验证服务；同时支持多种时间源，采用时间同步技术保持系统的时间精度
	BJCA WEB 信息安全系统	BJCA Web 信息安全系统作为服务端的安全中间件，通过与应用系统集成，实现用户登录 Web 应用系统的身份认证、敏感信息的加解密、对业务关键数据的数字签名和签名验证等功能
	可信数据电文系统	可信数据电文系统利用 PKI 技术，提供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电子文档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系统在移动客户端、PC 客户端、服务端等应用中，提供可信电子文档生成，同时实现对所生产可信电子文档的查询、下载、展现、验证、打印等服务，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保证电子文档符合法律要求，可提供司法证据
	信手书手写数字签名系	手写数字签名系统基于手写数字签名技术，实现纸质文

统	件签署同样用户体验的电子签名。手写数字签名系统提供手写数字签名服务，用户通过多种手写输入设备在签名文档的指定位置进行签署，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文件。系统将签名文档、签名人身份信息和手写笔迹信息等签名行为记录信息三者绑定，经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型数字证书，实现业务过程中的可靠电子签名，并为生成文档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等法律保障
---	---

(2) 公司代表性的解决方案情况

通过整合公司自有产品和其他信息安全产品，公司为税务、保险、卫生、教育、交通、政务办公等各种行业及领域提供安全解决方案，完整解决客户网络应用中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安全需求，下面是公司一部分代表性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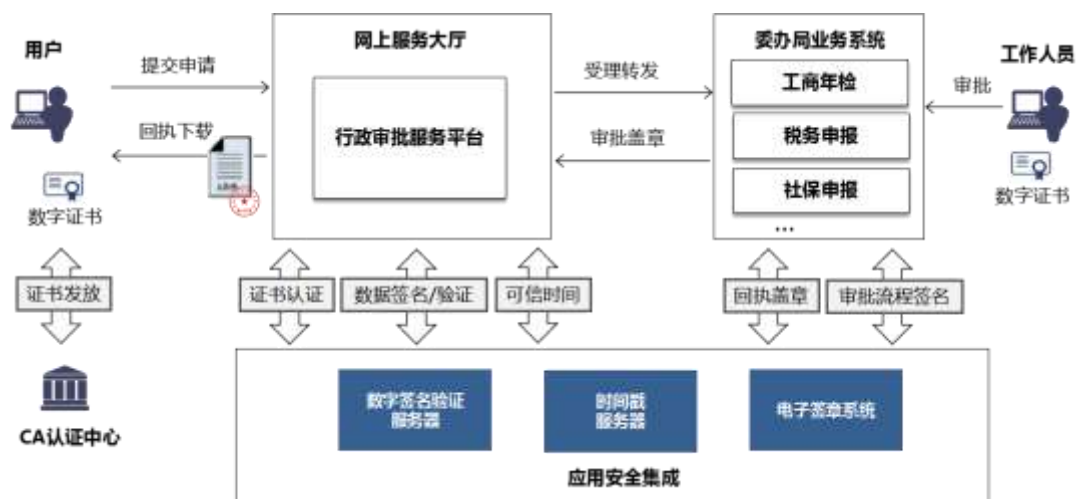
① 电子政务行政审批无纸化方案

电子政务网上办事服务信息化工作的开展，推动了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进一步实现业务无纸化，也对网络安全问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审批业务无纸化系统，公众及法人用户可以在网上完成工商年检、税务申报及社保申报等，并在完成审批后在线收到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批文。

电子政务网上办事服务信息化工作对网络安全方面的重点要求包括：有效识别用户主体的真实身份，防止身份假冒和越权操作；保证无纸化下审批业务的安全合规；有效替代传统模式下的签章或签名，保证对申请材料及电子批文的管理和操作具有法律效力；以及安全保存历史申办及审批操作数据，实现业务留痕。

为满足上述要求，公司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提供电子政务行政审批无纸化方案。该方案需采用公司的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电子签章系统等产品，其中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基于数字证书实现社会公众及法人用户的身份认证，为其提交的申请材料提供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时间戳服务器为行政审批服务平台提供精准、安全和可信的时间认证服务，针对流程中的应用请求签发时间戳并提供时间戳验证服务，可有效记录各阶段的审批时间；电子签章系统以电子化的签字代替传统的纸质签字盖章流程，对电子申办材料及电子批文等加盖电子签章。

公司电子政务行政审批无纸化方案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公司提供的电子政务行政审批无纸化方案，可以在简化公众办事流程、提升政府审批效率的同时，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保障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为其提供权威验证，提高审批业务无纸化系统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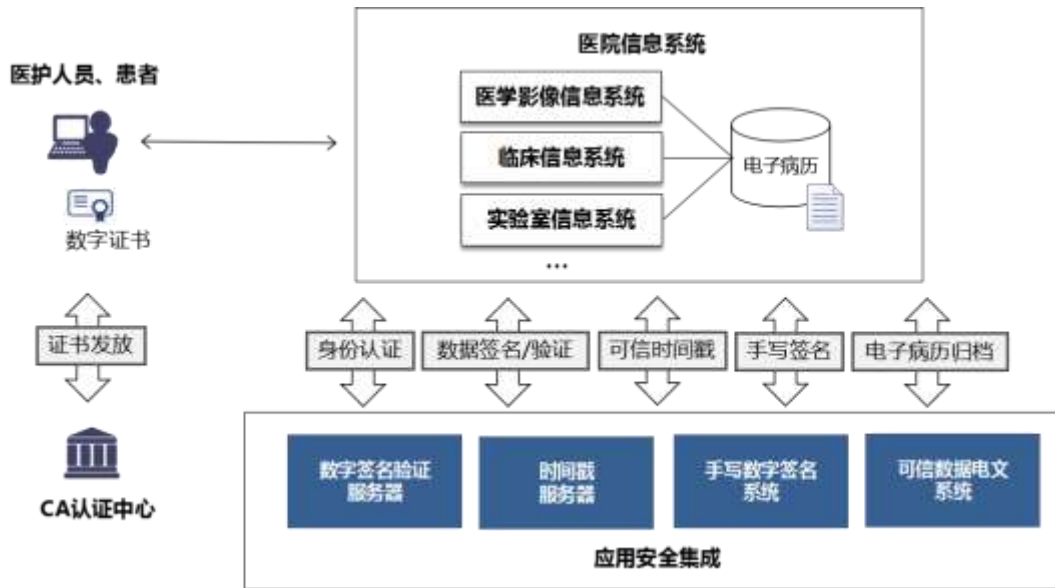
②电子病历安全解决方案

随着国内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医院信息化水平已成为医院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医院已经建立的众多业务系统中，电子病历系统作为核心的系统，整合医院的所有信息资源，面向患者展现全面的诊治信息。如何解决电子病历系统的安全性，规避医疗行为的法律风险，已成为各家医院信息化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电子病历系统对网络安全方面的重点要求包括：解决基于用户名、口令方式的弱认证问题，解决医患双方的身份真实可信；对电子病历系统产生的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进行加密和完整性保护；解决电子病历关键数据产生、提交、审批等环节的责任认定，防止各方抵赖；为电子病历系统提供可信时间服务，确保医嘱、住院记录等工作的时间权威性；解决病案归档的真实、完整以及长期保存。

为应对上述需求，公司开发了电子病历安全解决方案。该方案通过数字证书实现医生、护士等相关人员实名身份认证；提供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手写数字签名系统等产品，实现电子病历在各个流转环节进行电子签名；提供时间戳服务系统、可信数据电文系统等系列产品，实现病历文档的可信处理，使各类电子病历资料保证真实性、完整性、不可否认性，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电子病历安全解决方案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公司提供的电子病历安全解决方案，有效规范医护人员的工作流程，医院在内部管理中有了可追溯责任的技术手段；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病历的实现，提高医院信息系统的效率，提升医院的服务水平。

③电子招投标安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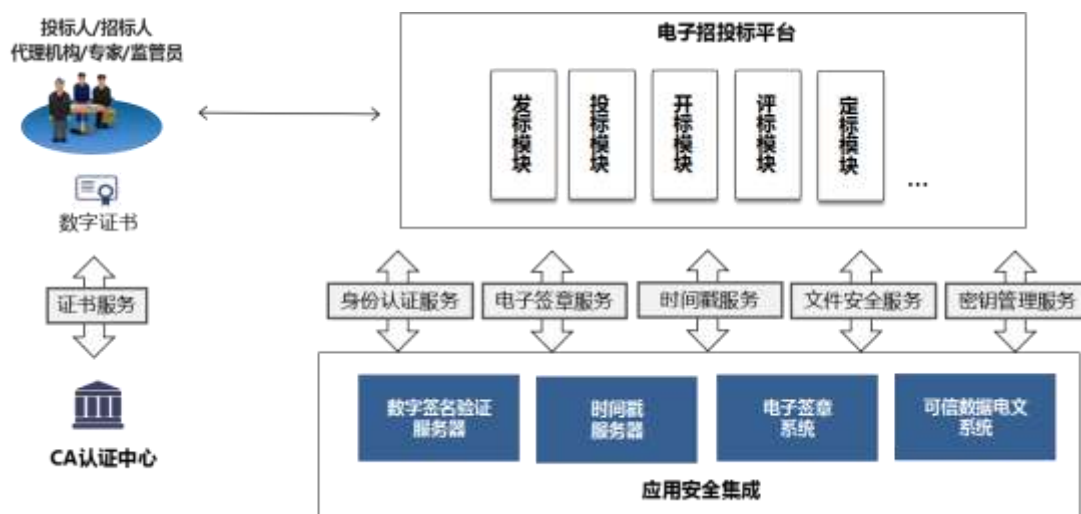
电子招投标具有在线操作、无纸运行、信息公开及全程监管等特点，在提高采购透明度、节约交易成本、利用技术手段防止弄虚作假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随着各行业广泛应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中交易各方的信息安全保障、交易文档及过程的法律合规性成为焦点问题。

电子招投标业务对信息安全的重点要求包括：验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所有相关用户的身份的真实性；保证投标文件在网络传输、存储过程中的真实、完整和避免遭受泄露；保证投标、截标、开标等时间因素的真实性、权威性；保证中标通知、专家评标意见等文件权威性；保证电子招投标过程归档文件的存储安全，防止遭受恶意篡改。

为应对上述需求，公司为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电子招投标安全解决方案。方案基于数字证书的相关技术，通过采用签名验证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电子签章系统、可信数据电文系统等产品，结合招投标过程中发标、投标、开标、评标等具体业务需求，实现业务安全所需的加解密、签名验签、电子签章等功能，保证了电子招投标业务的安全性和合法性，降低电子招投标风

险。

公司电子招投标安全解决方案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公司提供的电子招投标安全解决方案，很好解决了招投标过程中信息安全问题、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问题以及整个业务的真实性和权威性问题，确保电子招投标整个环节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④电子保单安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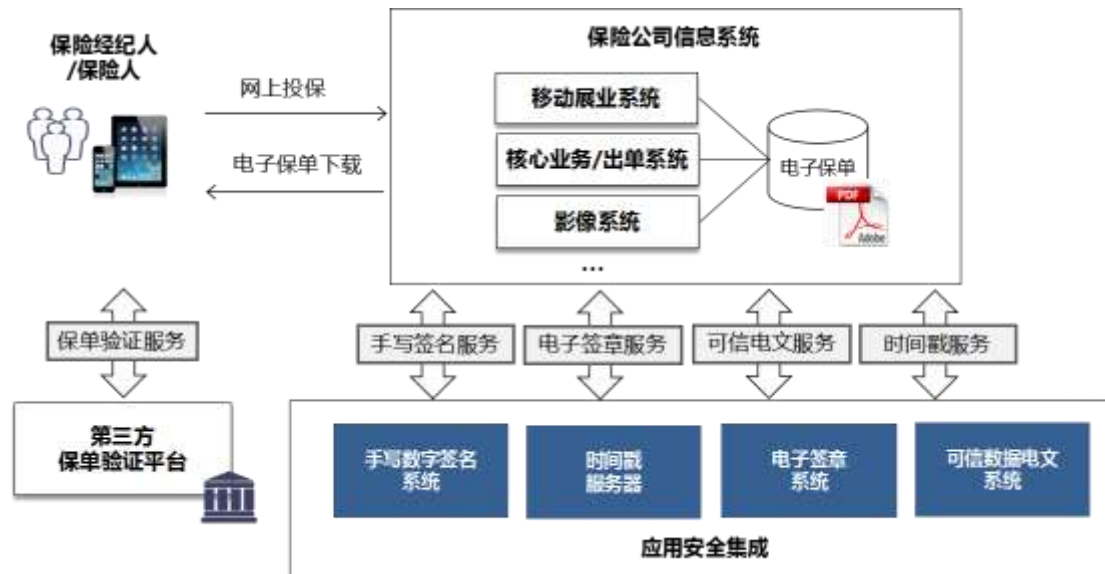
在线化、移动化的发展驱动了保险行业进一步实现业务无纸化的需求，也对保险业务电子化安全问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电子保单系统，保险经纪人和投保人可以通过网络完成投保、核保、传送、使用、存储等业务，并且其中产生的各种电子单证具有法律效力。

电子保单业务对信息安全方面的重点要求包括：有效识别业务中主体的真实身份，防止身份假冒和越权操作；保证无纸化下保险业务的安全合规；有效替代传统模式下的签章或签名，保证对投保材料及电子保单的管理和操作具有法律效力；以及安全保存保险业务办理的电子数据，实现业务留痕。

为满足上述要求，公司为保险公司提供电子保单安全解决方案。该方案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手写数字签名系统、时间戳服务器、电子签章系统、可信数据电文系统等产品。其中手写数字签名系统基于数字证书和电子取证技术实现签署人的身份认证，为其提交的保单电子数据提供手写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时间戳服务器为电子保单系统提供精准、安全和可信的时间认证服务，针对流程

中的应用请求，签发时间戳并提供时间戳验证服务，可有效记录各阶段的操作时间；电子签章系统以电子化的签字代替传统的纸质签字盖章流程，对电子申办材料及电子批文等加盖电子签章；可信数据电文系统实现对所产生的电子保单查询、下载、展现、验证、打印等服务，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保证电子保单符合法律要求，可提供司法证据。

公司电子保单安全解决方案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安全解决方案，不仅能在保险业务得到合法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实现保险全业务流程电子化，提高业务办理的时效，降低管理和销售成本，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而且保障了保险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保障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提高保险业务电子保单系统的安全性。

⑤法人一证通安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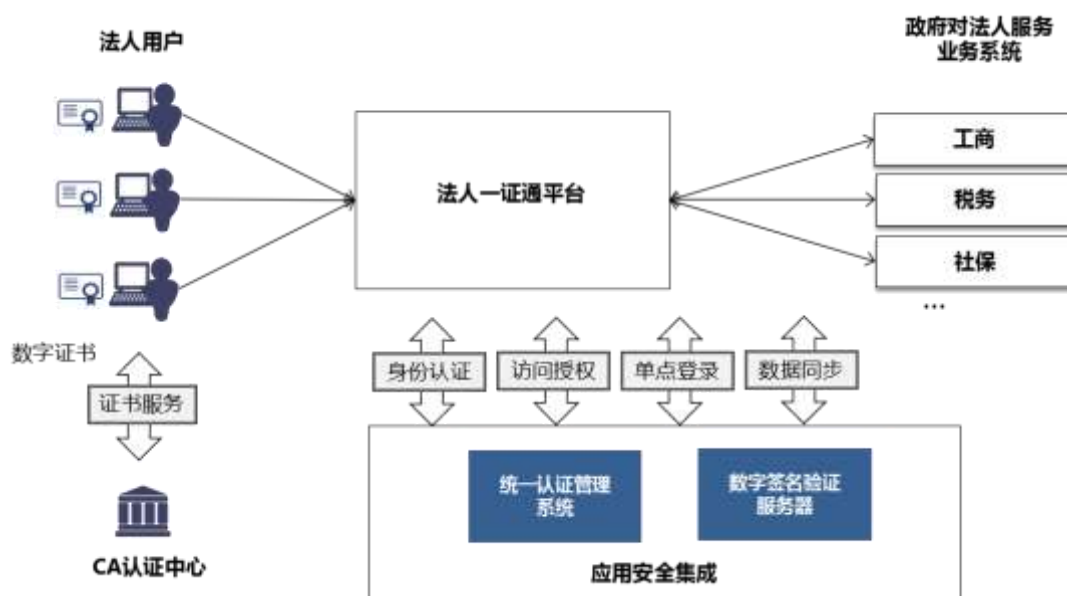
随着面向企业法人的电子政务服务快速发展，政府部门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政务服务逐步增多。法人用户与多个政府部门办理业务，需要采用不同的身份认证凭证，反复提交基本资料信息。法人用户与政府部门之间缺乏统一、可信数字身份信任体系，政府各部门难以实现业务互通、信息共享，成为电子政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政府各部门在对法人用户服务时，需要构建一个可信数字身份的信任环境。在此环境下，法人用户采用统一的身份凭证，可在网络上开通并开展工商、税务、

社保等各项业务；而政府各部门可以信任法人提供的网上数字身份，并在安全的通道内开展对法人服务。

为满足上述需求，公司为政府客户提供了法人一证通安全解决方案。该方案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和一证通服务平台的建设，搭建法人用户与政府各部门的信任环境。面向法人提供数字证书服务，以数字证书作为法人的数字身份凭证；以统一认证管理系统产品建设一证通平台，实现与各政府部门应用对接，向法人用户提供业务开通、业务授权、消息通知等服务；通过部署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产品，实现法人用户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到各政府业务应用。

公司法人一证通安全解决方案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通过公司法人一证通安全解决方案，为法人用户发放数字证书作为可信的网上身份凭证，有效保障了互联网上法人用户身份的有效性、真实性；建立法人一证通平台为法人用户与政府各部门建立信任桥梁，建立政府部门业务系统之间互认互信机制，实现统一申请应用开通授权，提高政府服务效率，方便法人用户并节约使用成本。

⑥服务大厅无纸化安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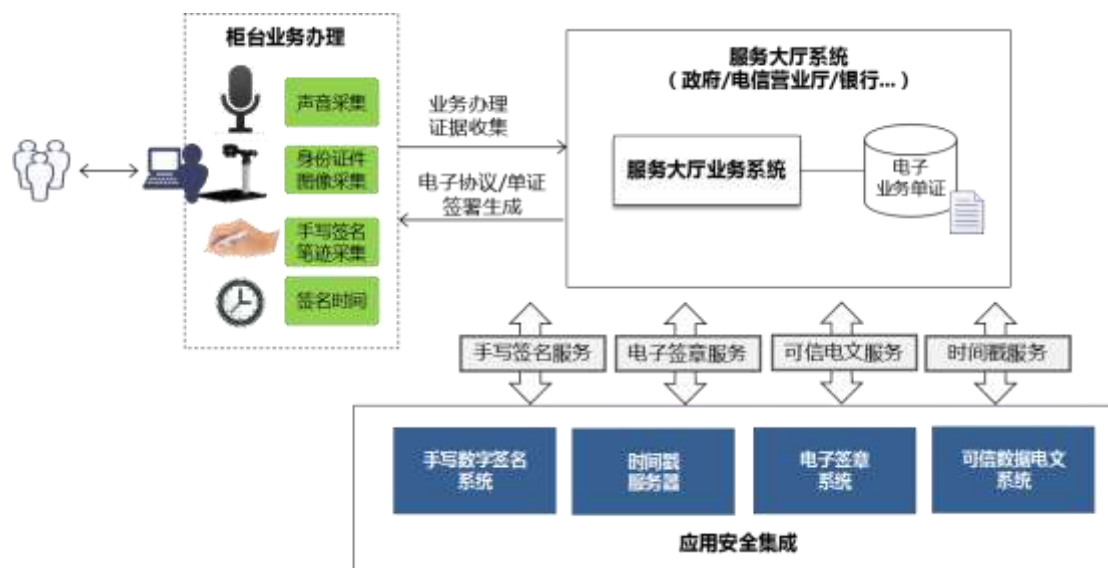
随着信息化和互联网的发展，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在服务大厅中实现无纸化，向用户提供更加便捷、快速的临柜服务。电子受理单、审批单替代纸质文件实现电子化流转，在降低流转存储成本、提高审批处理效率、优化服务体

验等方面，均具有传统业务模式所不可比拟的先进性。

在服务大厅无纸化业务建设中，需要解决电子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认定和电子审批文件签署的责任认定两个关键问题。在无纸化业务中，需要依照法律要求实施可靠的电子签名，使电子单据具有原纸质单据相同的法律效力；同时，需要使用技术手段保障电子化审批过程中当事人身份和行为认定，并能够实现长期证据保存，应对日后纠纷风险。

为满足上述需求，公司为政府、电信运营商、银行、证券等客户提供服务大厅无纸化安全解决方案。该方案通过可信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和可靠电子签名，保障服务大厅无纸化业务中，各种业务单证的法律效力。该方案部署手写数字签名系统，结合个人身份证件信息、手写签名笔迹数据、业务过程录音/照片/视频等，生成符合法律要求的电子凭证，确保服务大厅签署的各项电子业务单据符合监管要求，确保电子签名的电子协议与纸质签名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司服务大厅安全解决方案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通过公司的服务大厅无纸化安全解决方案，可以很好实现服务大厅传统纸质业务的全流程电子化，降低纸质耗材带来的印刷和存储管理成本，为服务大厅部门减负，为实现“轻型营业部”奠定良好基础。

⑦电子证照安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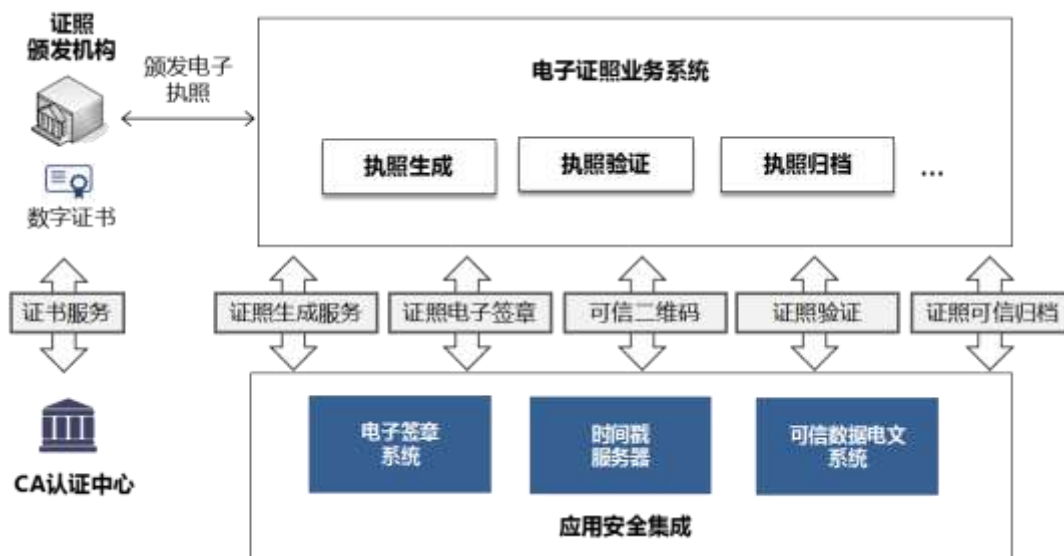
电子证照是政府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类批文、

证件、执照、鉴定报告等文件，是政务服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深化网上办事，突破网上办事瓶颈，在证照电子化方面需要实现电子证照在线受理、在线生成、执照验证及归档等，并且其中产生的电子证照具有法律效力。

电子证照是通过证照的网上受理、在线生成、网上验证及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提高证照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和规范化，其安全需求包括：有效识别颁发证照机构的真实身份、防止身份被冒用；申请电子证照资料网络传输的安全性；无纸化环境下电子证照的验证问题；保证电子证照与传统纸质证照信息的一致性及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证照的安全归档等。

为满足电子证照解决方案的相关需求，公司为相关政府客户提供电子证照安全解决方案，该方案能够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照并保障其生命周期内使用的安全、规范。电子证照安全解决方案通过向证照发放机构提供数字证书实现身份认证；提供电子签章系统、时间戳服务器等产品，实现电子证照在其产生和签注环节中进行电子签名；提供可信数据电文系统实现电子证照的可信归档和验证，使各类电子证照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长期保存。

公司电子证照安全解决方案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通过电子证照安全解决方案的应用，政府部门可以构建合法、高效、优质、安全的电子证照服务，增强证照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电子证照可信二维码和证照验证服务的方式，有利于杜绝假证泛滥，促进社会信任体系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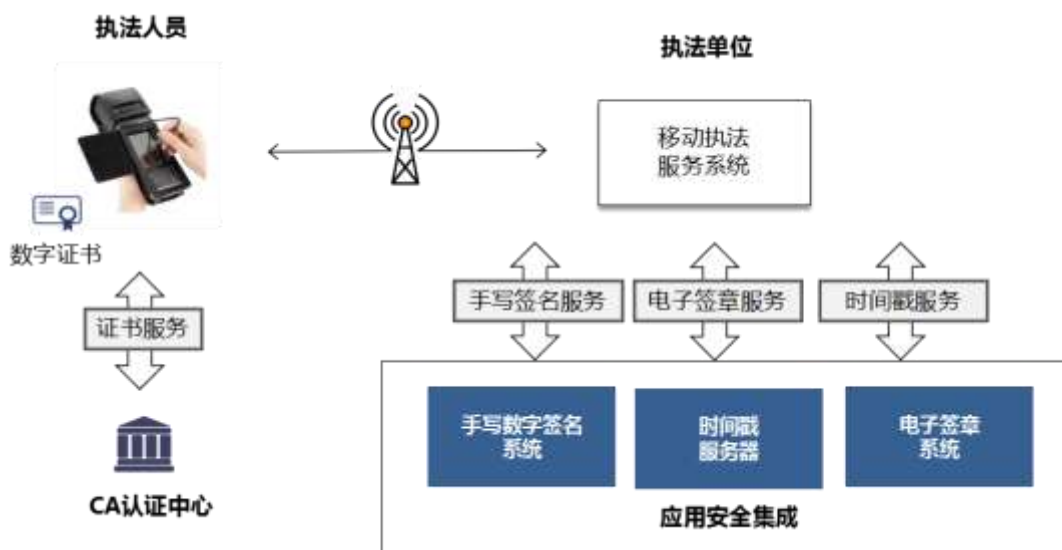
⑧移动执法安全解决方案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公安、交通、城管等各执法部门更多采用现场移动执法提高工作效率，通过移动执法系统，产生符合法律要求和安全有保障的电子单证。

移动执法对于网络安全方面的重点要求包括：实现移动终端用户在移动办公平台的安全登录，解决身份认证、数据安全存储与传输；执法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在执法记录单据中进行手写签名，达到与传统纸质单据同样的效力；出现纠纷或发生安全事故时，可提供事后追溯、审核手段，为司法举证或者责任认定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据。

为满足上述要求，公司为公安、交通、城管等各执法部门提供移动执法安全解决方案。该方案采用数字证书、手写数字签名系统、电子签章系统、时间戳服务器等产品。其中数字证书实现执法人员、被执法对象等相关人员实名身份认证；手写数字签名系统对执法结果发生的时间、地点、被执法人身份信息、签署行为证明素材、手写轨迹以及执法单据等关键数据进行安全采集、签名认证及证据固化；电子签章系统实现执法文书的可信处理，保证各类执法文书资料具有证据效力；时间戳服务器可有效记录执法时间，为执法行为提供精准、安全和可信的时间认证服务。

公司移动执法安全解决方案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公司提供的移动执法安全解决方案为移动执法提供了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执法过程和结果数据具备法律效力，在提升执法部门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的同

时，保障了移动执法过程的合法性。

3、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信息安全专家和安全服务队伍，紧跟信息安全领域发展动态，深刻理解各种信息安全政策、标准的要求，遵循“分域防护、深层防御、分级保护、动态防范”的原则，建立起了服务专业、响应及时、保障可靠的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体系。

公司提供风险评估、合规性咨询、代码审计、脆弱性检查、渗透测试、安全巡检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类别	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	服务周期和关键节点
安全咨询	风险评估	为用户提供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风险评估服务，识别信息资产和业务流程弱点，分析威胁并提供风险处置建议，包括资产评估、威胁评估、脆弱性评估、安全措施有效性评估、综合评估。	一次性提供服务，服务成果以咨询报告的形式提供给客户
	合规性咨询	结合用户业务特点，依据其所在行业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的要求，提供定级、差距分析、方案设计、运行等全方面的服务支持。	
安全运维	代码审计	通过专业工具和专家检测等方式，对程序源代码中存在的逻辑错误、安全漏洞等进行检测，并提出安全改进计划。	通常以年度（12个月）为服务周期，服务周期内定期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
	脆弱性检查	通过工具和专家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网络架构、安全策略、设备主机配置等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分析，发现在网络、主机、应用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改进计划。	
	渗透测试	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深度发掘用户信息系统中的安全隐患，并提供安全改进计划。	
	安全巡检	通过定期对系统内关键设备的健康状态以及安全日志的分析，了解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同时间段内的整体安全态势。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技术和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电子认证服务。为拓展电子认证服务的应用领域以及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数字证书应用环境，公司从 2004 年开始自主研发电子认证应用软件产品，陆续推出电子签章系统、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时间戳服务系统、信手书手写数字签名系统等一系列应用产品，不断适应电子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无纸化、可靠电子签名等应用趋势。公司业务于 2006 年开始向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业务衍生。依托公司在电子认证服务领域积累的品牌和客户群体，公司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业务发展迅速，并于 2008 年参与北京奥运信息安全保障，并获得了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颁发

的“奥运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优秀服务企业”，在北京地区树立了公司安全服务业务的市场地位，并形成目前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和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协调发展的业务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信息安全领域开展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认证服务	8,702.14	59.16%	14,886.79	40.96%	13,205.36	42.62%	11,511.31	42.77%
安全集成	3,293.41	22.39%	15,894.00	43.73%	13,642.21	44.03%	11,991.77	44.56%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2,713.97	18.45%	5,565.03	15.31%	4,135.02	13.35%	3,411.18	12.67%
合计	14,709.53	100.00%	36,345.82	100.00%	30,982.59	100.00%	26,914.26	100.00%

（五） 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电子认证服务的核心为自主研发的系统平台和服务网络，主要在系统平台的研发和维护，以及服务网络和服务团队建设方面进行投入，并不涉及传统的生产过程。

公司安全集成业务主要以项目形式开展，通常是包含自有产品、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销售，安全系统开发和集成服务等综合性项目。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安排人员对客户的信息系统开展前期调研，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产品采购、安装、测试和验收等工作。

公司在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中主要投入人工及部分费用。公司安全服务咨询顾问和客户洽谈、沟通确定合作意向后，安排业务人员开展前期调研、制定实施方案和组织服务的实施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数字证书服务业务中，数字证书的生成、更新、撤销等功能由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完成，并不涉及传统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环节。但由于公司数字证书通常需要存储在介质中（主要为 USB KEY）对外发放，因此公司数字证书服务业务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USB KEY 和外包装材料。公司电子签名服务为在线服务业务，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

对于 USB KEY 的采购，公司一般会在完成供方技术测试后，向几家合格的 USB KEY 厂商发送招标邀请，根据参与招标企业的信誉、价格、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 2-3 家供应商，并签订中长期供货协议。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一般一年一签，每年再根据前一年的采购量、交货及时性、产品质量等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议价，并重新签订供货协议。

公司安全集成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生产自有产品所需的工控机等硬件平台和相关配件，以及其他第三方软件和硬件产品。对于工控机等硬件平台，公司通常向几家长期合作的固定供应商采购，每年和供应商签订框架供货协议。对于其他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并发布合格供应商目录，在目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为满足客户信息系统的个性化需求，需采购目录外设备，则对比多家供应商产品质量和价格后，确定供应商。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主要为人工投入，一般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

3、销售模式

信息安全行业技术革新迅速、更新换代快，不同阶段、不同行业客户对信息安全的需求差异大。公司销售团队按照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划分，在政务、金融、医疗卫生、电信等重点行业均部署了销售队伍，针对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个性化的营销策略和销售方案，有效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1) 数字证书服务的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向用户提供数字证书服务的途径主要包括：公司的直属网点（包括现场服务点和在线系统）、渠道合作伙伴建立的服务网点以及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其中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仅办理其企业网银和个人网银用户的数字证书业务。

①直属网点

A、直属网点新办和更新数字证书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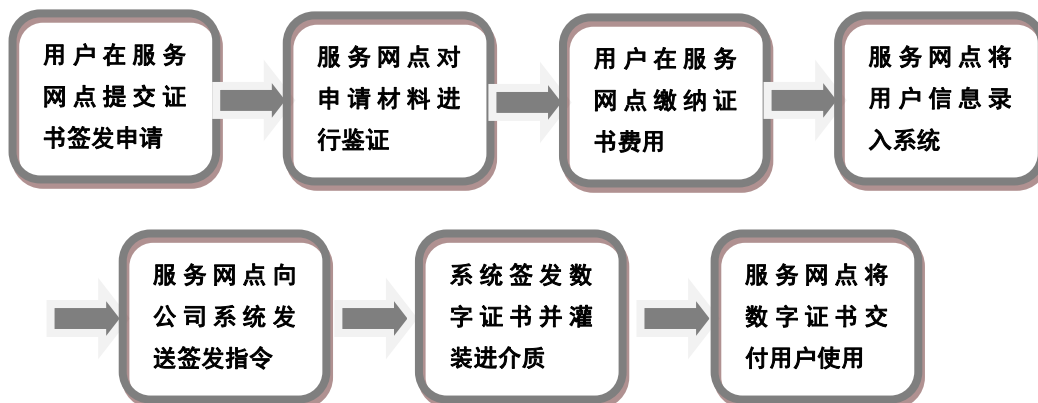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北京市设立 1 个中心服务网点和 52 个现场受理点，在广州市共设立 14 个现场受理点，在深圳市设立 1 个现场受理点。由于地方税务局办事大厅、公积金管理中心办事大厅等行政服务中心的数字证书用户较为集中，公司现场服务受理点主要设置在地方税务局的办事大厅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办事大厅，可以较便捷地为用户新办和更新数字证书，以及提供后续的服务。

a、现场受理点

北京市的现场受理点主要面向北京市参与地税网上申报、公积金网上申报以及其他北京市网上政务应用的企业用户，广州市的现场受理点主要面向广州市参与公积金网上申报的企业用户服务。

按照业务量的具体情况，每个受理点一般配备 1-2 名员工，并配置笔记本电脑、扫码枪、身份证识别器、验钞机、物料保管箱等基本办公设备。受理点人员统一使用公司的制证系统和结算系统办理数字证书服务业务。公司建立了《BJCA 数字证书基本业务规则》、《BJCA 直属受理点运营及管理规范》、《结算管理规范》、《客户服务工作规范》等一系列网点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服务网点的规范运行、网点资产安全和网点的服务质量。

数字证书用户通过现场受理点新办数字证书的业务流程如下：



当数字证书用户在现场服务网点向公司提交数字证书初次办理申请表以及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后，公司服务人员依照业务规范对用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鉴证，在确定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后，公司服务人员向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录入用户信息并发送相应的数字证书生成指令。在公司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签发数字证书并灌装进 **USB KEY** 中后交付用户使用。

用户的数字证书有效期满前，需向公司申请数字证书的更新，公司对用户的身份进行鉴别后签发新的数字证书并交付给用户使用。用户在公司现场服务网点进行数字证书更新的流程与新办数字证书的流程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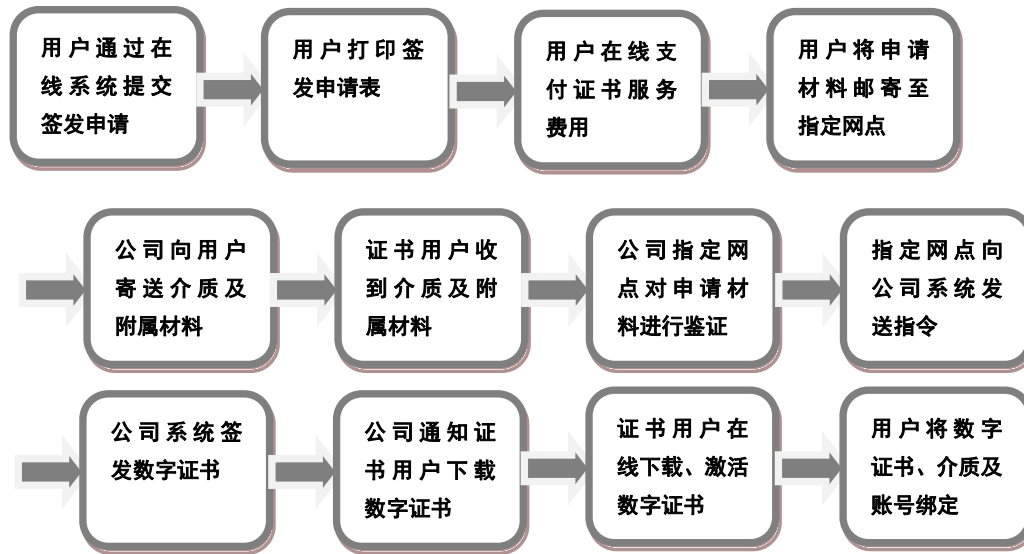
b、中心服务网点

公司中心服务网点可以直接面向数字证书用户提供服务，同时，中心服务网点也办理相关机构的批量采购业务。大型商业企业、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等采用电子认证技术管理内部信息系统和开展各类网上业务（如网上合同管理、网上供应商管理、内部审批办公系统等）已较为普遍。公司为上述机构提供电子认证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中需要的数字证书通常由上述机构向公司批量采购后，向其客户、供应商或内部工作人员发放。在批量办理数字证书过程中，数字证书用户的信息由上述机构统一收集并递交到公司的中心服务网点，公司中心服务网点人员收到用户相关信息后，为上述机构统一办理数字证书，并且上述机构需鉴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并保证申请材料的准确。

c、在线系统

公司提供数字证书在线新办和更新服务。目前参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招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上评审和工信部电信管理局设备入网检测等应用的企业用户可以通过公司在线系统新办和更新数字证书。在公司现场受理点新办数字证书的用户均可通过在线系统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

用户通过在线系统新办数字证书的业务流程如下：



数字证书用户通过在线系统新办数字证书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与通过现场服务网点办理时一致。公司对证书用户的申请材料进行鉴证并确定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后，以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证书用户，由证书用户自己将数字证书从在线系统下载并灌装入 USB KEY 后使用。

用户通过在线系统进行更新的流程与新办数字证书的流程基本一致。

B、直属网点数字证书业务的结算方式

公司直属网点面向广大的数字证书用户直接提供服务。通常，当企业数字证书用户自行购买数字证书时，其购买的数字证书数量一般较少，交易金额也较低，客户通常使用现金、支票或网上小额付款的方式支付数字证书服务费用。

对于批量采购数字证书的商业企业、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等客户，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数字证书时与客户签订《证书交接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收取相关款项，上述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北京市政府从 2016 年开始推广“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后，公司向北京市法人发放的首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将由北京市政府统一采购，法人用户办理的第二张或以上“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由法人用户自行购买。公司每季度对发放的首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数量进行统计并出具《数字证书数量确认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人员或单位对《数字证书数量确认单》进行核实无误后盖章确认。对于首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的服务费，北京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和金额为准进行支付。

C、直属网点服务的数字证书用户情况

公司直属网点服务的主要数字证书用户情况如下：

序号	数字证书用户
1	参与北京市各政务部门网上应用的“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用户
2	参与广州市公积金网上申报的企业数字证书用户
3	参与工信部电信管理局设备入网检测的网上申报企业数字证书用户
4	参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招标的企业数字证书用户
5	参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网上评审的企业数字证书用户
6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司法局等市属委办局及事业单位，北京市各区属政府及事业单位等政府机构使用其内网服务的工作人员
7	卫生部及其直属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医疗卫生政府机构使用其内网服务的工作人员
8	使用“中国移动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企业或评审专家数字证书用户、全国数百家医院内使用医院信息系统平台内网服务的医生等

注：北京市从 2016 年开始全面推广“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北京市全体法人可以根据需要，使用一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参与北京市各政务部门的网络应用

D、直属网点产生的结算金额和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属网点的数字证书签发量²分别是 50.46 万张、61.69 万张、80.96 万张和 107.62 万张，数字证书服务的结算金额（含税）分别是 7,284.61 万元、8,414.89 万元、7,585.57 万元和 8,591.64 万元。公司对数字证书服务的结算金额按照有效期分期确认，报告期确认的直属网点数字证书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470.25 万元、6,990.19 万元、7,488.50 万元和 5,211.29 万元。

②渠道合作伙伴

A、与渠道商的合作方式

为提高公司数字证书的普及度、优化用户体验和降低公司跨地区经营数字证书服务的成本，公司与渠道商合作推广数字证书服务。

在数字证书服务渠道合作模式中，公司与渠道商合作为用户进行数字证书的发放、更新以及后续的服务。公司同渠道商签订渠道合作协议，并授权渠道商开展数字证书现场服务，指导渠道商完成现场服务网点的建设。在现场服务网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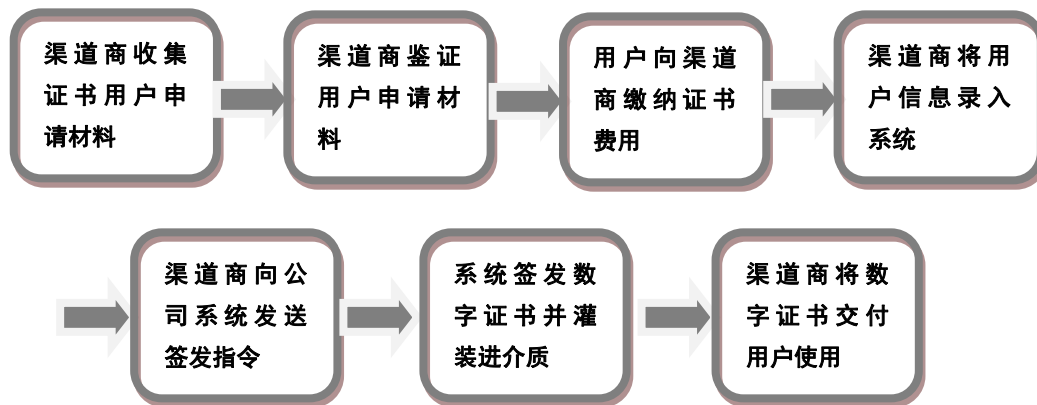
²签发量仅统计直属网点各期收费的新办和更新数字证书数量，未包括综合项目中的数字证书。

设完成后，渠道商组织服务人员完成数字证书用户申请材料的鉴证、用户信息的录入、数字证书的交付、向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发送各项指令等事务性的操作，向证书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的签发、更新、撤销等服务。

渠道商需遵守双方签署的《渠道合作协议》和《授权证书受理点管理办法》，负责数字证书用户信息的准确录入、用户申请材料的妥善保管、按照公司业务规范向用户提供现场服务等职责，并承担现场服务网点的建设成本以及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发行人负责向渠道商提供业务规范、人员培训、软件环境配置等技术支持。

B、渠道合作伙伴网点新办和更新数字证书的流程

用户通过渠道合作伙伴的服务网点新办数字证书的业务流程如下：



数字证书用户在渠道商的服务网点提交数字证书的初次办理申请时，渠道商的人员对用户的申请材料进行鉴证，再将用户信息录入到公司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并向系统发送签发指令。公司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完成数字证书签发并灌装进USB KEY后交付用户使用，由渠道商收取数字证书费用。在此过程中，渠道商负责服务网点的事务性操作，数字证书签发、更新等功能由公司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完成。

在证书有效期内，数字证书用户通过渠道商的服务网点更新数字证书的业务流程与新办数字证书的业务流程基本一致。

C、与渠道合作伙伴的结算方式

公司定期与渠道商核对新办和更新的数字证书类型和数量，并按照经双方约

定的价格确定数字证书服务费，公司与渠道商通常按月或按季度结算数字证书服务费，渠道商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公司支付证书服务费，渠道商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D、主要渠道合作伙伴和数字证书用户情况

公司主要渠道合作伙伴和对应的数字证书用户情况如下：

序号	渠道商名称	对应数字证书用户
1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与北京市社保网上申报的企业数字证书用户
2	河北天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惠中创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税翼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河北省地税网上纳税申报的企业数字证书用户
3	黑龙江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国税网上纳税申报的企业数字证书用户
4	湖南天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税网上纳税申报的企业数字证书用户
5	海南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税网上纳税申报的企业数字证书用户
6	甘肃金欣融科技发展公司	参与甘肃省地税网上纳税申报的企业数字证书用户
7	湖南天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与湖南省国土资源部门网上申报的企业数字证书用户
8	武汉华中安智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郎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交通部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的企业数字证书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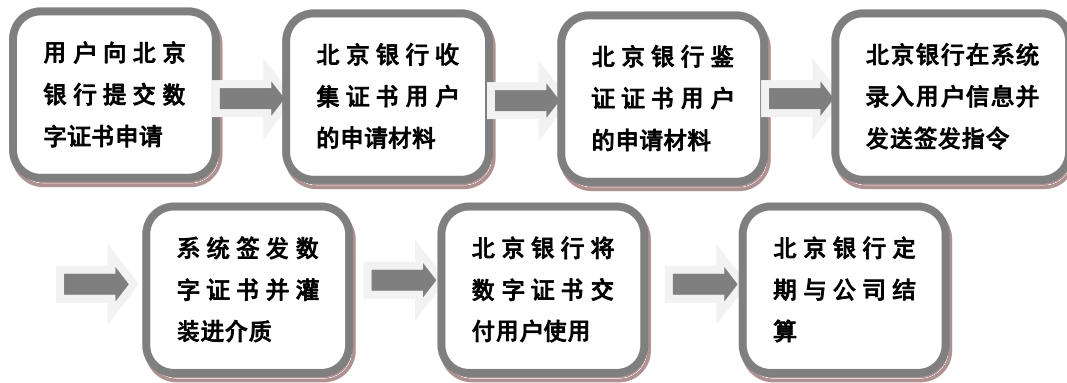
E、渠道商产生的结算金额和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商的数字证书签发量分别是 50.64 万张、60.60 万张、67.72 万张和 23.87 万张，数字证书服务的结算金额(含税)分别是 2,337.26 万元、3,253.26 万元、3,775.22 万元和 1,252.78 万元。公司对数字证书服务的结算金额按照有效期分期确认收入，报告期确认的渠道商数字证书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181.11 万元、2,817.73 万元、3,273.46 万元和 1,636.65 万元。

③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

A、北京银行营业网点新办和更新数字证书的流程

由于北京银行的企业和个人网银用户较多，且自身有营业网点网络，公司在其网点设立系统终端，并对北京银行网点的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北京银行的网点人员按照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数字证书业务。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仅办理其企业和个人网银用户的数字证书业务，北京银行客户办理数字证书的流程如下：



B、与北京银行的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和收入情况

公司与北京银行通常每季度结算一次数字证书服务费，北京银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北京银行个人网银和企业网银数字证书签发总数量为 25.76 万张、37.51 万张、55.55 万张和 25.31 万张，数字证书服务的结算金额（含税）分别为 843.91 万元、566.88 万元、633.00 万元和 355.44 万元，公司对数字证书服务的结算金额按照有效期分期确认，报告期确认的北京银行数字证书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79.10 万元、680.63 万元、560.05 万元和 330.63 万元。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业务收入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开展数字证书服务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建立了相应的服务网络，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数字证书服务业务收入真实、可靠。

④USB KEY 的销售模式

USB KEY 作为数字证书的主要存储载体，用户在新办数字证书时通常都需要购买 USB KEY。公司 USB KEY 的销售形式主要为直属网点的零散销售，以及渠道商和重点客户的批量采购。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发货并通过客户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 USB KEY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0.86 万元、2,716.81 万元、3,564.78 万元和 1,523.57 万元。

(2) 安全集成业务和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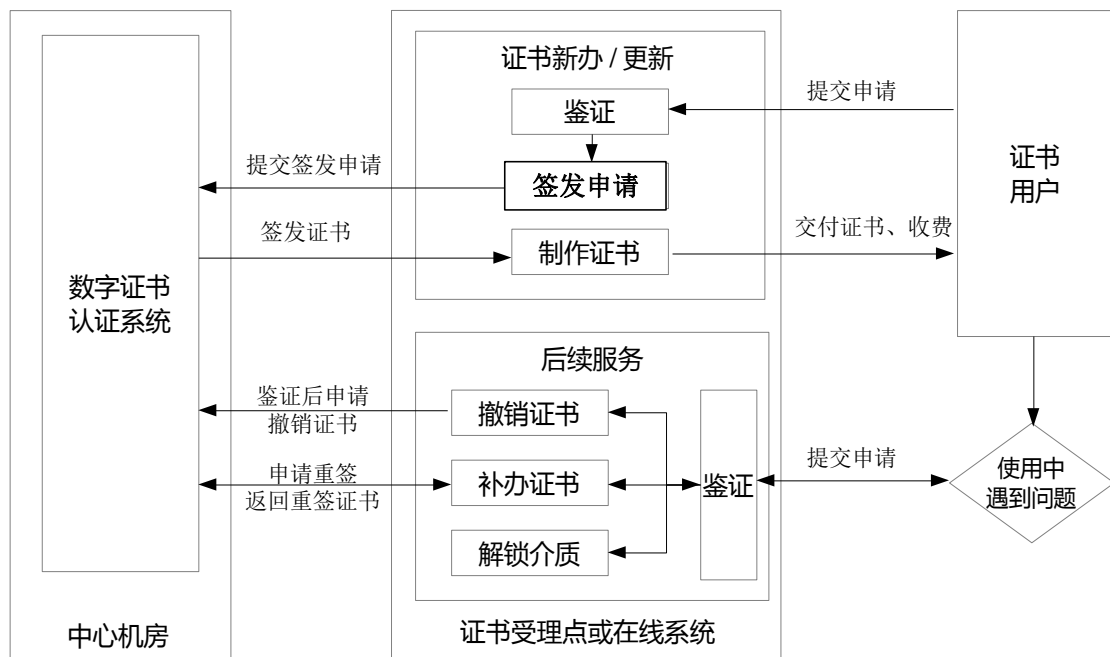
公司安全集成业务通常直接面向客户开展业务。此外，公司与渠道商合作推广部分电子认证解决方案，公司同渠道商签订《渠道合作协议》，约定渠道商代

理的产品种类、销售区域、价格政策以及付款方式等。公司与渠道商合作的项目以销售自有的电子认证产品为主，渠道商获得项目订单后，在《渠道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向公司订货，并与公司签订产品订货单或合同，由公司安排人员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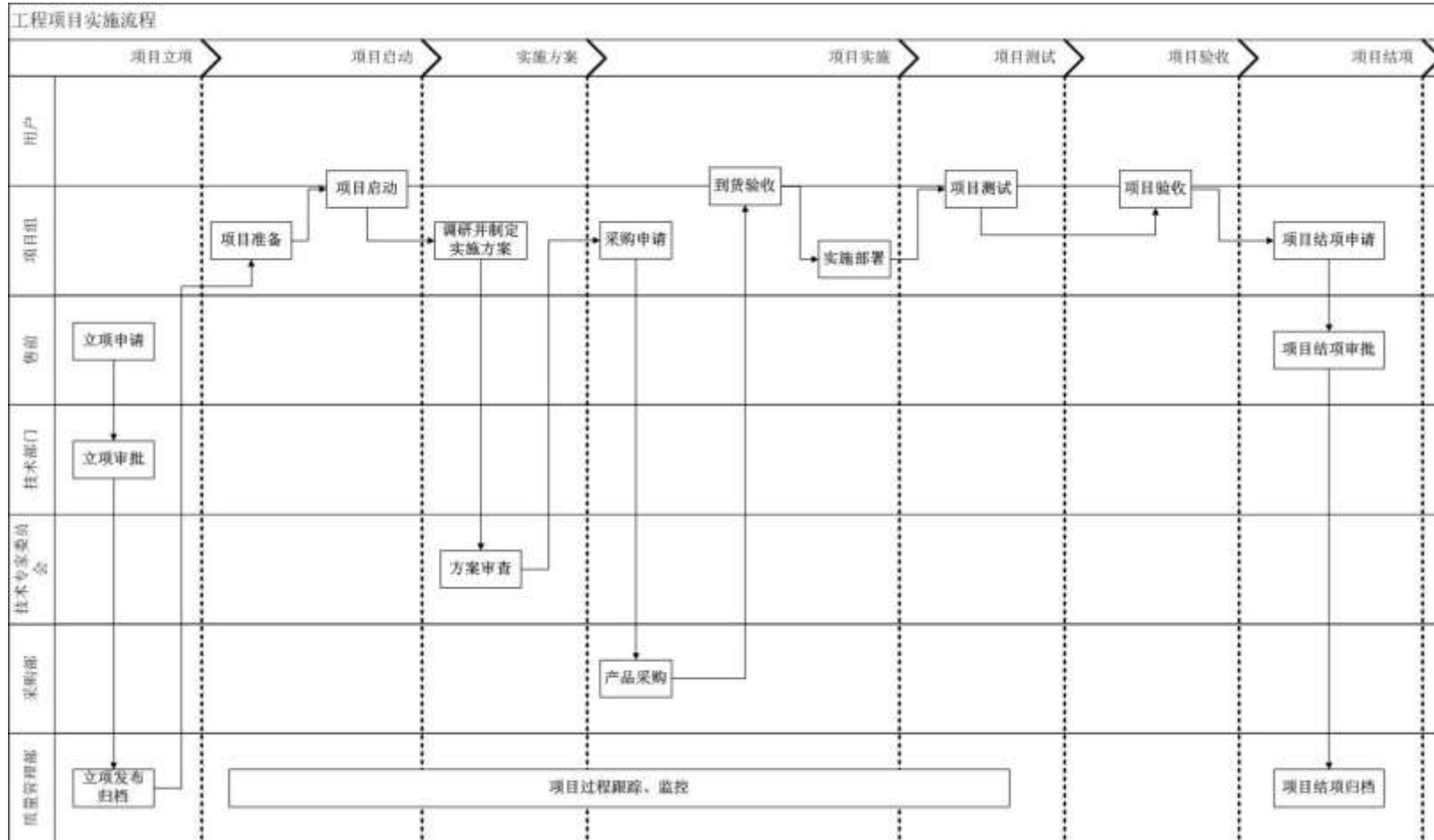
公司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直接面向客户开展业务，不采用渠道销售方式。

（六）主要服务的流程图和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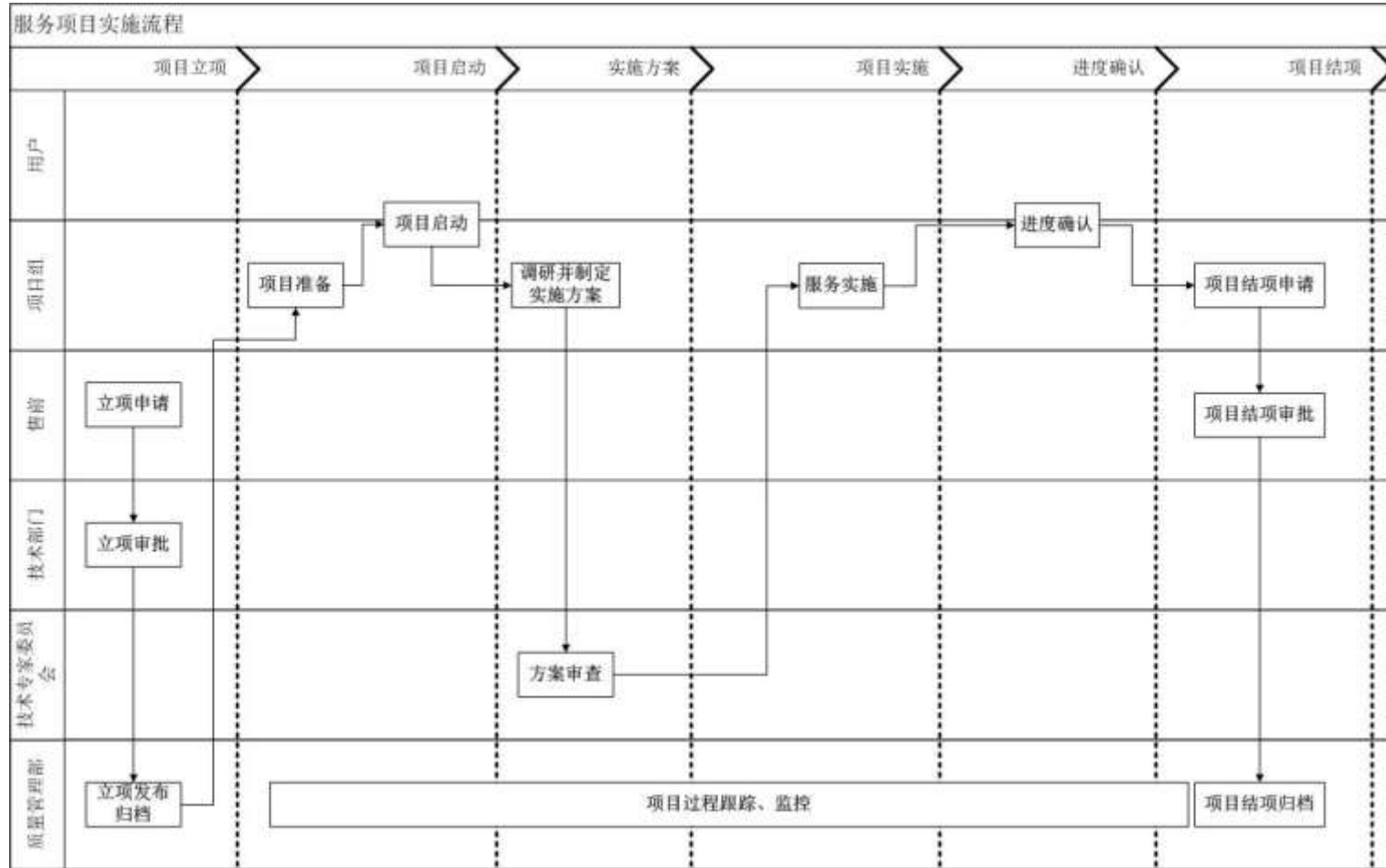
1、数字证书服务流程图



2、安全集成业务流程图



3、安全咨询及运维业务流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评测服务，密码技术产品测试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方案设计服务”，属于“鼓励类”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的领域，公司属于信息安全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以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信息安全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国密局、保密局、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版权局。各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中央网信办	中央网信办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业标准的制定、信息化建设的政府推动、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和软件产品认证以及软件企业、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等企业资质评估等工作。
国密局	国密局是我国商用密码产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商用密码的科研、生产、销售、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在电子认证服务业务中，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使用密码实施许可和监管，对在电子政务领域开展服务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实施管理，以及为商用密码产品核发型号证书等。
保密局	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公安部	公安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所处行业主要负责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信息安全及等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许可工作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管理等。

国家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之一，主管全国新闻出版事业与著作权管理工作，在公司所处的行业负责软件著作权的管理工作。
-------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处于信息安全行业，受到信息安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公司的电子认证服务及电子认证产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日期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10年	全国人大 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	规定了国家秘密的秘级，保密制度和相关法律责任。
2009年	工信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明确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对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2009年	工信部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 法	明确规定了电子认证机构的设立条件、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范、监管准则和处罚准则。
2009年	国密局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 务管理办法	明确事业法人或者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可以申请开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能力评估。
2009年	国密局	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 理办法	规定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必须申请《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2007年	公安部、 保密局等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 理办法	明确我国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等级划分、责任主体、管理与分工等内容，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
2005年	国密局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 理规定	规定了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密局指定的单位生产。
2005年	国密局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 理规定	规定了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2005年	保密局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 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 质管理办法	规定了从事涉密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必须取得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集成资质。涉密系统集成单位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005年	公安部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 措施规定	规定保障互联网网络安全保护技术设施建设遵循的标准和原则。
2004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	是电子认证服务业的根本法律，是我国第一次从法律

	常委会	签名法	上确定了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00年	全国人大 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 联网安全的决定	将危害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认定为犯罪行为。
1999年	信息产业 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分为四个等级,同时规定 资质审批和监管办法。
1999年	国务院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明确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和使用 实行专控管理的基本制度。
1997年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 许可证管理办法	规定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向经公安部计算机 管理监察部门批准的检测机构申请安全功能检测。安 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申领销售许可证才能进行销售。

(2) 行业主要发展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发展政策如下:

日期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15年	国务院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建立电子认证信任体系,促进电子认证机构数字证书交叉互认和数字证书应用的互联互通,推广数字证书在电子商务交易领域的应用。建立电子合同等电子交易凭证的规范管理机制,确保网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加强电子商务交易各方信息保护,保障电子商务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2014年	中央网信办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地区各部门在规划建设党政机关网站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从业务需求出发,建立以网页防篡改、域名防劫持、网站防攻击以及密码技术、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为主要措施的网站安全防护体系。切实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度要求。
2014年	工信部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大对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加强对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管,推动建立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认证体系。
2014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加快并规范集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加快推进适应电子合同、电子发票和电子签名发展的制度建设。
2013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指出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消费环境基础。大力推进身份认证、网站认证和电子签名等网络信任服务,推动电子营业执照。
2012年	国务院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消费环境基础。大力推进身份认证、网站认证和电子签名等网络信任服务,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2012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
2012年	国务院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出“促进数字证书在电子商务全过程、各环节的深化应用，规范网上银行、网上支付平台等在线支付服务，发展与电子认证、网络交易、在线支付协同运作的物流配送体系，鼓励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建立交易诚信档案，为改善电子商务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2012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加强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和密码保障。健全电子认证服务体系，推动电子签名在金融等重点领域和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大力推动密码技术在涉密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中的应用，强化密码在保障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安全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2011年	工信部	电子认证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形成覆盖全国的网络身份认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可靠电子签名认证体系，并在数据电文可靠性认证服务模式探索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电子认证服务市场规模突破80亿元。
2011年	工信部	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到2015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突破670亿元，保持年均30%以上的增长速度，并提出在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领域重点发展的业务、重大项目安排及政策保障措施等。
2011年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要求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可信计算、安全测评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安全可靠的安全基础产品、电子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支撑工具等。
2011年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2010年	卫生部	卫生系统数字证书应用集成规范（试行）	指导并规范卫生信息系统证书应用集成实施工作，指导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开发标准统一的证书应用接口，规范卫生信息系统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安全登录、数字签名和加密解密等安全功能。

2010年	卫生部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规范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需要遵循的证书业务服务和证书支持服务的要求，提出了服务的保障要求。
2009年	卫生部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面向卫生系统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的必要条件，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服务要求和数字证书的应用管理。
2004年	公安部、保密局等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明确了我国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将我国的信息安全等级分为五级。
2003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提出加强以密码技术为基础的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开发，推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

（二）信息安全行业概况

1、信息安全的定义

信息安全是指对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系统中的数据及依托其开展的业务进行保护，使得它们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记录或销毁，保证信息系统连续可靠地正常运行。

信息安全具有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不可否认性、可用性、可核查性和可控性七个主要属性：

✓真实性是指确保主体或资源的身份正是所声称的特性。真实性适用于用户、进程、系统和信息之类的实体。

✓机密性是指使信息不泄露给未授权的个人、实体、进程，或不被其利用的特性。

✓完整性是指数据遭受以未授权方式所作的更改或破坏时能被检测出来的特性。

✓不可否认性是指证明某一动作或事件已经发生的能力，以使事后不能否认这一动作或事件。

✓可用性是指已授权实体在需要时可访问和使用的数据和资源的特性。

✓可核查性是指确保可将一个实体的行动唯一地追踪到此实体的特性。

✓可控性是指对信息的传播及内容具有控制能力。

2、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1) 信息安全技术

目前，主要的信息安全技术包括加密技术、身份认证技术、电子签名技术、边界防护技术、安全审计技术、入侵检测技术等。公司专注于提供网络信任和信息保护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技术包括信息加密技术、数字签名技术、数据完整性保护技术、身份鉴别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相关信息安全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加密技术：在传输过程或存储过程中进行信息数据加解密的技术，典型的加密体制包括对称加密和非对称加密。

数字签名技术：数字签名是以密码技术为基础实现电子签名的一种技术，可以实现《电子签名法》中关于“可靠电子签名”的相关要求。

数据完整性保护技术：检测和发现数据被非授权修改的技术。

身份鉴别技术：用于鉴别网上各种实体身份的技术。

访问控制技术：用于防止对信息资源的非授权访问和非授权使用的技术。

边界防护技术：防止外部网络用户以非法手段进入内部网络，访问内部资源的技术，典型的产品是防火墙、网闸。

安全审计技术：通过对一些重要事件的记录，从而在系统发现错误或受到攻击时能定位错误和找到攻击成功的原因，用于防止内部犯罪和事故后调查取证的技术。

入侵检测技术：通过扫描当前网络的活动，监视和记录网络的流量，根据特征库检测发现危险，并实时报警的技术。

(2)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按照功能分类主要包括：身份管理类产品、加密类产品、电子签名类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与入侵防御产品、统一威胁管理产品、安全审计类产品以及终端安全管理产品等。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身份管理类产品：通过建立数字身份的标识、创建、查询、认证、撤销等生命周期管理过程，实现对各类实体身份的真实性认证，并依据安全策略完成对数字身份的授权管理与访问控制，能够避免未授权用户对信息的非法访问。

加密类产品：综合运用信息加解密技术和完整性保护技术，保障信息、数据、文档在传输、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避免信息泄露。

电子签名类产品：通过数字签名技术、加解密技术、完整性保护技术等为各类信息、数据电文等提供真实性、完整性和抗抵赖保护，是实现信息化应用中责任认定的有效手段。

防火墙产品：是一种边界防护产品，它在内部网络与不安全的外部网络之间设置障碍，阻止外界对内部资源的非法访问和内部对外部的不安全访问，能有效防止对内部网络的攻击，并实现数据流的监控、过滤、记录和报告功能，隔断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的连接。

入侵检测与入侵防御产品：该类产品能够不断监视各个设备和网络的运行情况，通过比较已知的恶意行为和当前的网络行为，找到恶意的破坏行为，并对恶意行为作出反应，以实现网络风险的监控和对重要资产入侵的精确阻断。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是由硬件、软件和网络技术组成、集成多种安全功能的网关设备，帮助用户以最便捷的方式实现防火墙、防病毒、入侵防御等功能需求。

安全审计类产品：能够对网络或系统进行动态实时监控，可通过寻找入侵和违规行为，记录网络或系统上发生的事件，为用户提供取证手段。网络或系统安全审计不但能够监视和控制来自外部的入侵，还能够监视来自内部人员的违规和破坏行动，它是评判一个系统是否安全的重要手段。

终端安全管理产品：基于终端状态行为监测及桌面控管理念，对网络中所有终端的安全威胁进行监控或记录，实现对系统安全、人员操作安全和应用安全的全面管理，并能够提供对网络终端的行为、状态等方面的点对点控管。

(3) 信息安全服务

信息安全服务是以服务的形式，面向信息化业务过程提供安全保障服务。信息安全服务是一种由第三方提供的系统化管理一个组织安全需求的服务，主要包括安全集成、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合规性咨询、安全巡检、应急保障等专业信息安全服务。

3、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当前，世界各国信息化快速发展，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了全球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发展模式的创新，互联网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影响更加深刻，信息化渗透到国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围绕信息获取、利用和控制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保障信息安全成为各国重要议题。

近年来，面对日益严峻的网络空间安全威胁，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等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纷纷出台了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明确网络空间战略地位，并提出将采取包括外交、军事、经济等在内的多种手段保障网络空间安全。近期全球频现重大安全事件，2013年曝光的“棱镜门”事件、“RSA后门”事件更是引起各界对信息安全的广泛关注。

2011年4月，美国奥巴马政府发布了《美国网络空间可信身份国家战略》，首次将网络空间的身份管理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并着手构建网络身份生态系统。这一战略的出台表明美国已高度认识到网络身份安全在保障网络空间安全中的重要战略地位。

(2)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①信息安全成为我国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早在200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将信息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战略层面，明确提出“确保国家的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和信息安全”。面对日益复杂的全球信息安全形势和国内信息安全现状，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强调，要高度关注网络空间安全，并将网络空间安全、海洋安全、太空安全置于同一战略高度。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再次指出，“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2014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

②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快速增长

信息安全行业可以分为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两个子行业。

2010 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为 12.48 亿美元，2014 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的规模为 22.40 亿美元，2010-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5%。2014 年我国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市场规模约 16.80 亿美元，安全服务市场规模约 5.50 亿美元。2015 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超过 25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48.22 亿美元，2014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数据来源：IDC）

③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驱动因素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信息安全需求的提升是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因素。随着我国整体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经济和社会对信息化的依赖程度日益提高，而随着身份盗用、交易诈骗、资源滥用、网络钓鱼等安全事件频繁发生，政府、企业、个人对信息安全的关注程度日益增强，社会对信息安全的需求与日俱增，政府部门、重点行业在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也不断增加，促进了信息安全行业的持续增长。

第二，国家政策支持是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第三，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推进促进了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安全国家标准，进一步规范了行业的发展，为信息安全产品的选用和研发提供了标准和依据，对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

④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

A、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深入推进促进信息安全市场稳步增长

我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持续推进，一方面提升了政府、企业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带动社会信息安全建设投入的增长。另一方面政府及重点企业的等级保护工作经过前期的定级、评估等工作，已经进入实质实施与长期运维阶段，这将为信息安全市场提供持续、稳定的市场空间。

B、数字身份管理成为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热点

根据《电子认证服务业“十二五”规划》，我国有近 1.28 亿互联网用户遭遇过身份盗用、交易诈骗、网络钓鱼等安全事件影响，初步估计损失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2011 年初，不法分子通过假冒银行网银口令卡升级，盗取用户账户信息并造成了资金损失；各类技术论坛、电子商务网站频繁发生用户账户被盗事件将网络身份安全提高到社会关注的焦点，社会各界对数字身份安全开始高度重视。卫生行业、保险行业、银行业等行业的主管部门陆续推出了结合本行业特点的电子认证与数字身份管理的政策、法规，以规范和保障行业数字身份的安全可控。

C、电子签名业务形成新的市场增长点

电子保单、电子病历、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应用日益广泛，无纸化取代传统纸质文件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但电子文件法律效力的不确定性对无纸化应用带来了风险，并成为制约无纸化推广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可靠电子签名技术作为确立电子文件法律效力的重要手段，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并带动了电子签名产品的发展和服务模式的创新，使得电子签名业务成为下一个重要的市场增长点。

D、信息安全服务市场需求逐步扩大

随着信息安全问题的日益复杂，单一的信息安全产品已不能满足用户的需求。用户需要的是一个安全可信的整体信息安全架构和“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因此，用户将更多地使用专业的信息安全服务来开展信息安全系统建设与运维，以确保信息安全目标的实现。

（三）电子认证行业概况

1、电子认证行业概述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信息化水平的提高，网络空间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对网络主体身份的准确辨识显得日益重要。电子认证是确认网络主体及行为、保障权益、认定法律责任的有效手段，对构建安全、可信的网络空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保障信息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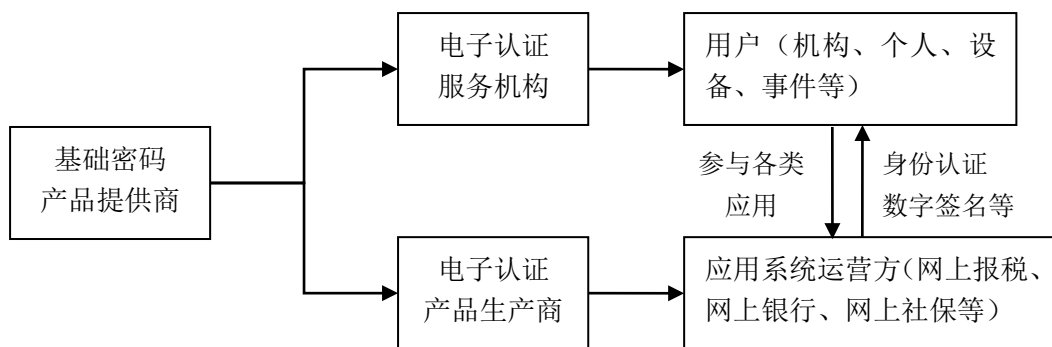
(1) 电子认证含义

电子认证是指为电子签名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证明的活动，包括签名人身份的真实性认证、签名过程的可靠性认证和数据电文的完整性认证三个部分，涉及数据电文的生成、传递、接收、保存、提取、鉴定各环节，涵盖电子认证专用设备提供、基础设施运营、技术产品研发、系统检测评估、专业队伍建设等各方面。

(2) 电子认证主要参与方

一个典型的电子认证应用通常包括基础密码产品提供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电子认证产品提供商、应用系统运营方和终端用户等环节。

典型电子认证应用的示意图



上述示意图各主体的主要作用如下

✓基础密码产品提供商：为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电子认证产品生产商提供基础密码产品，如加密机、加密卡、USB KEY 等，为电子认证行业的上游企业；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向企业、个人等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的签发、更新、查询、验证、注销等服务，使用户持有可信的“网络身份”，是应用系统的运营方开展网络应用的基础；

✓电子认证产品生产商：向应用系统运营方提供实现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功能的软硬件产品；

✓应用系统运营方：开展各项网络应用的机构，如银行、医疗机构、政府机

构（税务、工商、公积金、交通等管理部门）等，运营方需在其应用系统中整合电子认证产品才能开展电子认证相关应用；

✓用户：持有数字证书并参与应用系统运营方各项网上业务和网上应用的企业和个人。

（3）电子认证应用领域

目前电子认证应用主要集中在电子政务、金融、电子商务、医疗卫生等信息化程度较高的领域。电子认证的典型应用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情况
电子政务	主要用于网上报税、网上政府采购、网上工商年检、网上社保、网上公积金、行政审批、网上报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等
金融	主要用于网上银行、移动网银、电子保单、信用管理、网上证券等
电子商务	主要用于 B2B、B2C 以及企业内部管理等应用领域
医疗卫生	主要用于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区域医疗平台、公共卫生信息服务系统等

2、国内电子认证行业发展现状

（1）电子认证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电子认证行业起步于 1998 年，早期的市场主要以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建设为主，市场规模较小。

2005 年，《电子签名法》的实施对电子认证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电子签名法》为电子认证行业奠定了法律基础，从法律上确定了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确定了网络主体行为和现实社会中个体行为、相关电子数据与纸质书面文件之间在法律上的“功能等同”，并规定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此后，工信部、国密局等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配套的法律法规，规范电子认证行业的发展。

2005 年以来电子认证行业开始逐步规范，《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规范》、《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服务规范》（试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技能规范》（试行）等 7 项电子认证服务管理类规范已颁布实施，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的企业数量不断增长，监管体制也日益

完善，电子认证行业整体从无序发展进入规范化、快速发展的阶段。

(2)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情况

目前我国对电子认证服务实施许可制度。2005 年以来，电子认证服务市场增长迅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从 2005 年的 15 家发展到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37 家，分布于全国 23 个省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1	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ECP37010210001
2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11010410002
3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ECP11010810003
4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ECP61011310004
5	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ECP22010410005
6	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	ECP44010610006
7	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44010210007
8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31011510008
9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ECP11010810009
10	辽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ECP21010210010
11	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ECP42010610011
12	颐信科技有限公司	ECP11010510012
13	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ECP32011110013
14	东方中讯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ECP50010710014
15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ECP33010310015
16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ECP35010511016
17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65010111017
18	河南省数字证书有限责任公司	ECP41010211018
19	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	ECP11011511019
20	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ECP34011111020
21	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	ECP13010111021
22	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ECP64010112022
23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14010012024
24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ECP44030112025
25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ECP36000003027
26	中网威信电子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ECP11030203028
27	北京中认环宇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ECP11010509029
28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ECP43000009030
29	中铁信弘远（北京）软件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ECP11010810031
30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ECP44030111032
31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ECP41010512033
32	东方新诚信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43010412034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45010313035
34	深圳市沃通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ECP44030514036
35	贵州省电子证书有限公司	ECP52010314037
36	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53010214038
37	北京世纪速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ECP11010815039

目前我国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规模普遍较小，服务能力仍然不足，业务范围大多仅限于注册省市内。CA 机构间在技术研发、服务运营、市场开拓、安全保障等方面差距较大。面对快速发展的全国化、“一体化”的电子认证需求，行业内仅有少数领先企业具备了全国化的服务能力和电子认证服务、产品整合能力。

（3）电子认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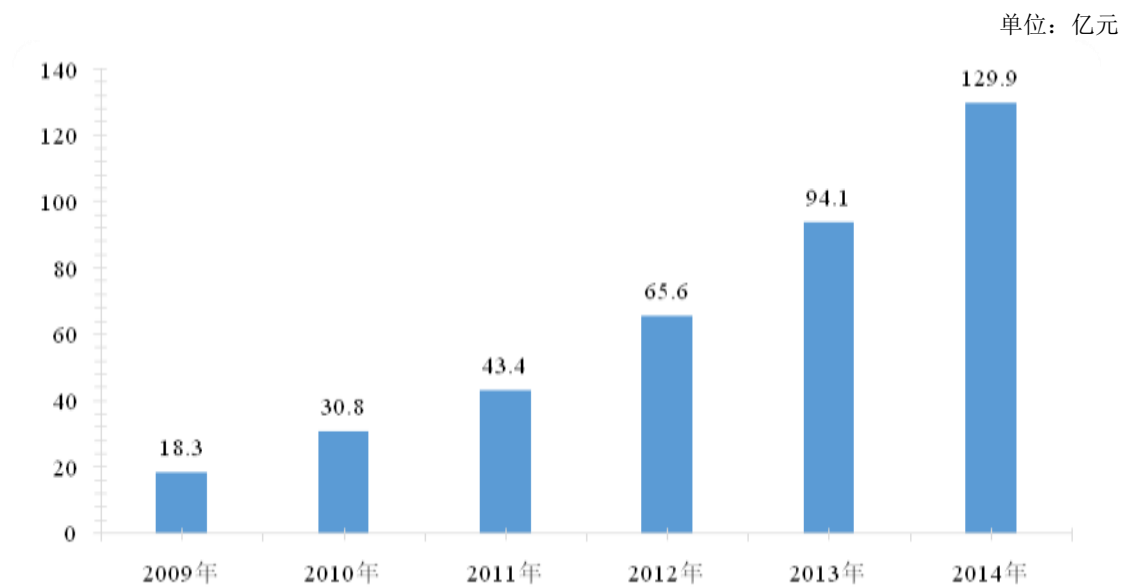
随着电子认证服务应用日益广泛，电子认证产品日益丰富。电子认证产品厂商以集成化、可视化、硬件化为主要发展方向，开发了身份认证网关、电子签章系统、统一认证管理系统、电子签名服务器等一系列安全支撑产品，以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

电子认证产品生产企业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提供电子认证产品为主的产品提供商，另一类是同时具有电子认证服务资质和产品资质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同时具备产品、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将更容易获得市场的认可。电子认证产品提供商主要包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包括本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

（4）电子认证行业市场规模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市场培育，我国电子认证服务业产业链初步形成，包括电子认证软硬件提供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电子签名应用产品等产业链上下游厂商。随着网络化和信息化的快速发展，网络安全问题日渐突出，电子认证服务作为网络安全保障的基础，其需求日益升温，电子认证服务产业总体规模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4 年产业总体规模实现 129.9 亿元，同比增长 38.0%。其中，电子认证软硬件市场规模为 98 亿元，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营业额为 30 亿元，电子签名应用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为 1.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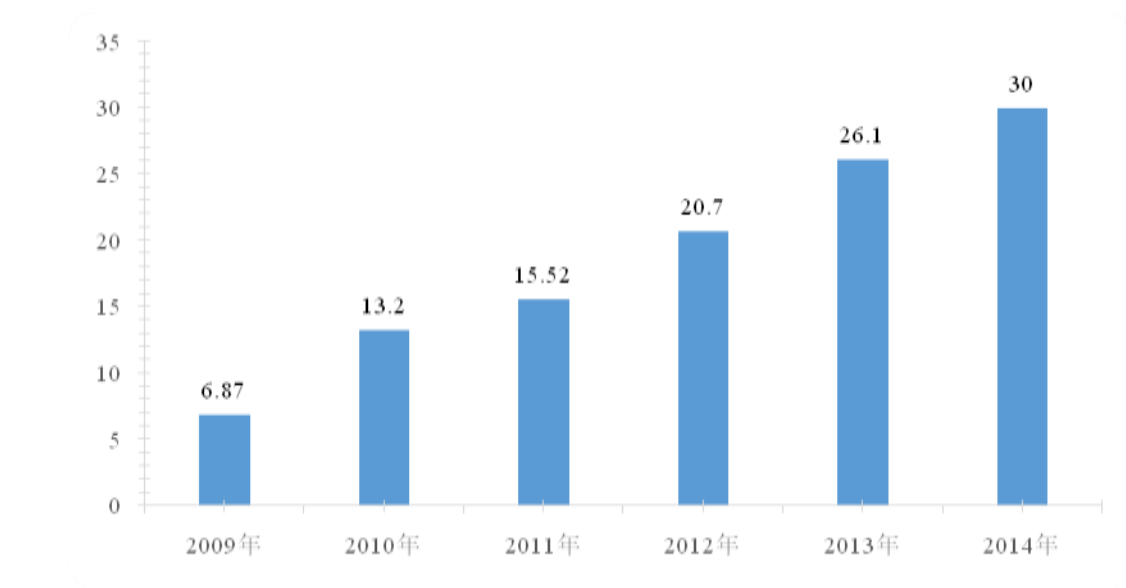
2009—2014 年我国电子认证服务产业总体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信息安全研究所

近年来，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范围，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方面积极探索，电子认证服务市场不断扩大。传统的网上报税、网上银行、网上证券等业务继续发展，移动互联网、医疗卫生、教育事业等新兴领域应用方兴未艾，经济效益日益显现。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多、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总营业额持续攀升，2014年达到30亿元，同比增长率为14.9%。

2009—2014 年我国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营业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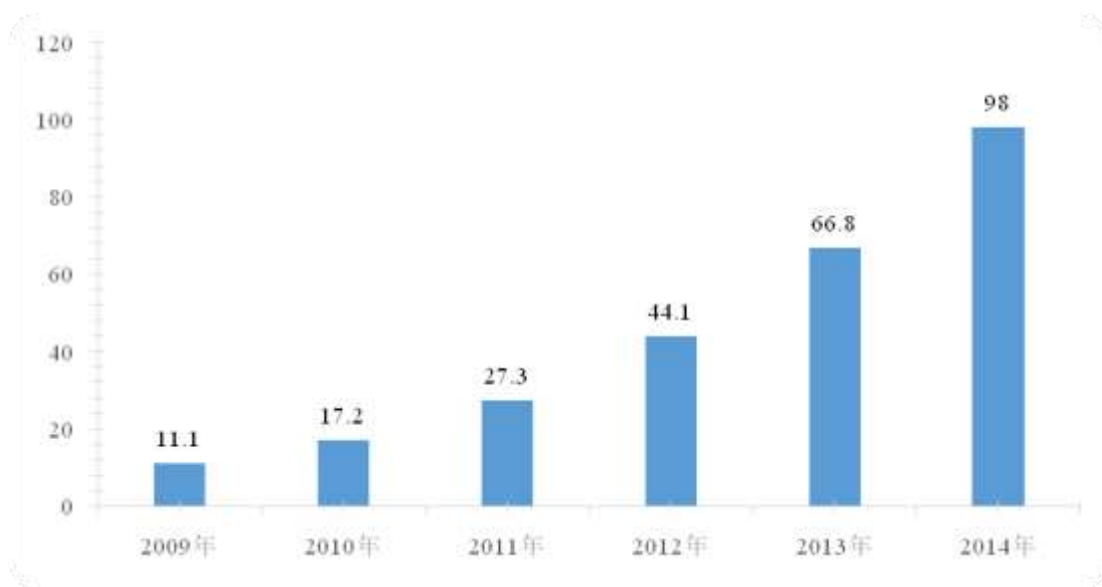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信息安全研究所

电子认证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 USB KEY、签名验签网关、SSL VPN 网关、CA 系统等。近年来，电子认证软硬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4 年实现收入 98 亿元，年增长率为 46.7%，其中，电子认证硬件市场规模约为 96.8 亿元，电子认证软件市场规模约为 1.2 亿元。USB KEY 的销售量在电子认证软硬件市场规模中所占的比重较大，由于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数字证书总量取得快速增长，加上我国几家大型商业银行依靠自建电子认证系统发放了大量数字证书，增加了 USB KEY 等相关产品的销量，同时也加快了硬件设备的损耗和更新周期，带动了电子认证硬件市场规模的增长。

2009—2014 年我国电子认证软硬件产品市场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信息安全研究所

(5) 电子认证行业快速发展的原因

近年来，电子认证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第一，电子认证在构建可信网络环境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行业的发展。尤其是 2005 年《电子签名法》正式实施，确立了电子签名的法律地位，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二，信息化的发展和客户对网络信任需求的增长促进了行业的发展。随着网上税收、网上银行、电子支付、电子医疗等应用的深入，网络身份和行为的确

认等网络信任问题已成为制约业务开展的关键因素。电子认证作为目前解决以上问题的有效手段，获得了高快速发展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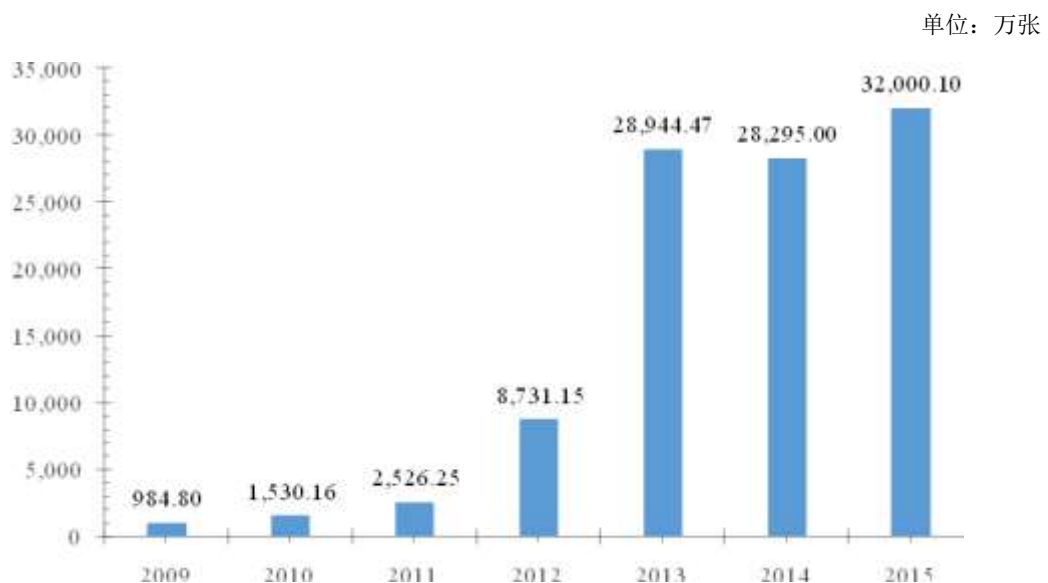
（6）电子认证行业应用情况

近年来，伴随着国内信息安全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电子认证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国内电子认证行业应用日趋广泛，并呈现以下特点：

①应用规模增长迅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有效电子认证证书持有量达到32,000.10万张，其中机构证书3,125.13万张，个人证书28,585.32万张，设备证书289.66万张，2009年至2015年有效电子认证证书持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8.64%。

2009年—2015年我国有效电子认证证书持有量如下：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2013年末，我国有效数字证书的数量较2012年末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2013年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兴起，个人免费数字证书的签发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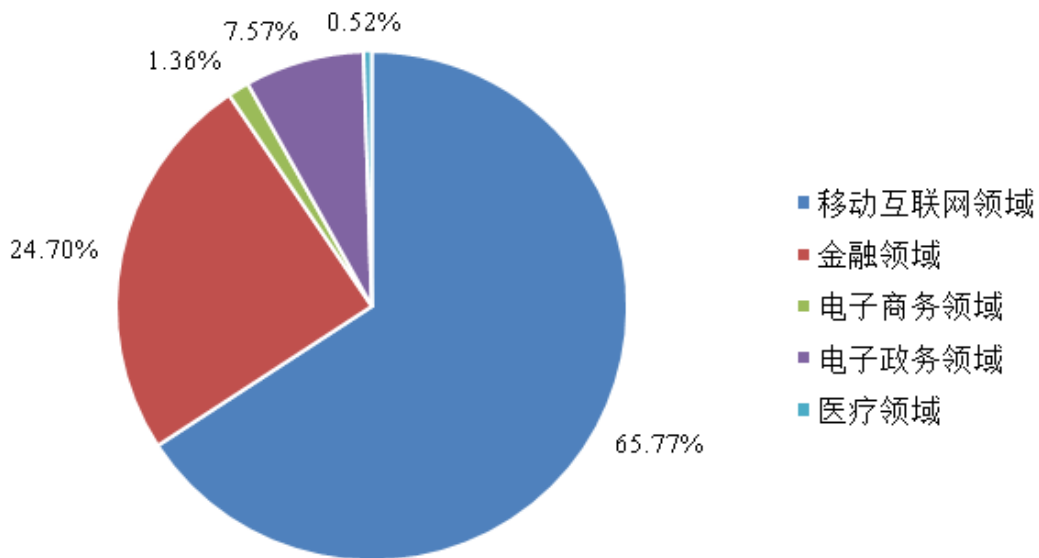
②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随着社会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和网络信任需求的增长，电子认证已成为建立网络信任体系的重要基础。通过行业内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等方面的积极探索，电子认证在传统的电子政务、网上银行等应用领域的使用规模持续扩大，

并向医疗信息化、电子发票、网上保险等新应用领域拓展，社会整体认知度大幅提升。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约 32,000 万张有效数字证书中，65.77% 的数字证书应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总量达到 21,045 万张。应用在金融领域的有效数字证书约有 7,904 万张，占证书总量的 24.70%。应用在电子政务领域的有效数字证书约有 2,423 万张，占证书总量的 7.57%。应用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有效数字证书约有 435 万张，占证书总量的 1.36%。应用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有效数字证书约有 165 万张，占证书总量的 0.52%。新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显示出巨大的市场潜力。

2015 年底我国数字证书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电子认证服务产业联盟

3、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 电子认证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根据《电子认证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末我国电子认证行业规模有望达到 80 亿元，2011 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32.49%。电子认证行业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十二五”末，我国有望形成覆盖全国的网络身份认证服务体系，电子认证服务网点覆盖所有省份，延伸到中东部地区 80% 的城镇和西部地区 60% 的城市，并基本形成可靠电子签名认证体系，初步建立数据电文可靠性认证服务模式。

（2）电子认证行业应用前景广阔

① 已形成规模应用的电子政务和网上银行领域仍将持续增长。

我国电子认证行业总体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电子认证已在电子政务、网上银行领域初步形成了规模化应用，以上领域信息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应用的进一步丰富为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增长空间。

电子政务市场是目前我国电子认证行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也是电子认证应用范围最为广泛领域之一。电子政务业务通过面向广大企事业单位发放数字证书，为用户提供网上报税、网上工商年检、网上社保登记等业务的安全保障，获得了用户的普遍认可。未来，电子政务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是行业发展仍然具有一定的区域不均衡性，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电子政务业务开展仍然不足；二是电子认证在电子政务的应用领域目前主要集中在税务、工商等几个领域，未来随着电子政务业务不断深入发展和普遍应用，电子认证的服务价值将进一步提升、应用模式将更加丰富，将吸引更多的用户使用电子认证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目前国内大部分银行使用电子认证为网上银行用户的网络身份提供真实性保障和交易安全的保护，电子认证在网上银行领域已形成规模应用。未来，随着信息安全威胁的增加和网上银行用户安全意识的提高，网上银行用户规模仍将持续扩大，网上银行的电子认证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提升。

② 新应用、新业务不断拓展

随着信息化进程的加快，电子认证在解决网络信任需求方面的优势已被越来越多的行业认可，并更多地纳入到行业总体信息安全规划中，成为支撑业务创新的重要保障。这一趋势带动了电子认证业务在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彩票、电子发票、网上证券、网上保险等领域中的应用。

在医疗卫生领域，随着我国新医改方案的实施，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系

统和基于电子健康档案的区域医疗卫生平台的建设纷纷启动。卫生部已发布了关于推动电子认证服务、电子病历应用的系列规划和政策文件，将推动医疗卫生领域的电子认证市场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在彩票行业，随着互联网彩票、手机彩票等销售模式的使用，将推动电子认证业务在彩票行业的普及和发展。电子认证服务和产品能够为互联网彩票的真实、可信提供保障，彩票行业广大的市场网络和用户群体将为电子认证业务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在电子发票方面，电子认证作为实现电子发票安全性、可信性的核心技术之一，在加强税收征管、优化征纳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随着电子发票逐渐进入推广阶段，电子认证将在税务领域形成新的应用市场。

在金融领域，电子认证在网上证券、网上保险、网上支付等领域中已开始应用，证券领域非现场开户和网上交易、保险领域电子保单和移动展业等新业务模式正在兴起，将带动电子认证服务和产品的应用。未来随着电子认证在金融领域的普及率进一步提高以及金融业务网络化、移动化的进一步深入，将为电子认证业务开辟出新的市场空间。

③技术创新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新的市场空间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三网融合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创造出新的应用模式，带来网络信任方面的全新需求。电子认证作为建立网络信任关系的基础，在签名设备、服务模式、产品架构等多个方面实现了重要的创新，将在信息技术产业变革中获得持续发展的空间。

(3) “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成为趋势

信息安全风险日益复杂，身份欺诈、非授权访问、行为抵赖等安全风险日益严峻，为保障网上业务的健康有序开展，需要同时满足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客户安全需求。因此，单一的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用户的综合保障需求，只有综合利用服务和多种产品形成“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才能满足客户的网络信任需求。“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具备电子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将更易形成竞争优势。

（4）电子签名市场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信息化向深层次应用的推进，促进了各类业务中可信数据电文需求的增长。电子政务、网上银行等各类应用迫切需要提升用户参与网络业务和网络交易的信心，建立有效的网络空间责任认定机制。近年来，电子签名业务正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电子签名工具从单一的智能密码钥匙发展到手写板、pad、手机等多种形态；业务模式从单一的产品销售发展到 SaaS、PaaS 等多种服务模式；应用场景日趋丰富，各领域创新业务的不断涌现将促进电子签名市场快速增长。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电子认证服务市场竞争格局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必须获得工信部签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目前，我国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资质的企业共 37 家，分布在全国 23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目前我国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规模普遍较小，经营范围普遍存在集中于单一地域或单一领域的情况。但是行业内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及领先服务理念 CA 机构已经开始跨区域、跨行业开展业务。本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等实力较强的 CA 机构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未来随着电子认证服务全国市场的逐步形成，实力较强的 CA 机构在市场竞争中将具备更大的优势。

根据 CCID 于 2012 年发布的《蓝皮书》，在包含财务保障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的综合竞争力排名中，公司在所有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中位居第一，处于前列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还包括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

2、安全集成业务市场竞争格局

得益于国内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增长，国内提供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安全集成业务市场总体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以本公司、启明星辰、绿盟科技、天融信等为代表的的一批综合类信息安全企业

是行业内的领先者。

目前信息安全行业内兼并整合较为活跃，具有技术、资质、品牌、人才和资金优势的厂商通过并购扩充产品业务线以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未来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缺乏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和独特商业应用模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竞争实力较弱的中小厂商数量将大幅减少，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市场竞争格局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行业总体上处于从初创期转向快速发展期的过渡阶段，当前市场的参与主体较多，模式尚不统一，竞争较为激烈，尚未出现领先企业。本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成为行业重要的参与者。

（五）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分布在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三个业务板块中。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主营业务领域
1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为金融行业、电子商务、电子政务领域服务，提供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信息安全产品研发、信息安全评估、安全技术支持、联合测试等
2	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	电子认证服务和包括安全顾问、安全评估、安全集成、安全维护、安全培训和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服务
3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企业、政府机构和个人提供电子认证服务与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
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和行业应用开发等服务
5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身份管理及其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
6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服务和防火墙、VPN 等信息安全产品
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

1、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挂牌成立，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信息安全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国家级权威的安全认证机构，国家金融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之一，是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之一。

2、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直属于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是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资质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具有国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和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是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

3、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电子认证服务的运营商，专注于为企业、政府机构和个人提供全面的电子认证服务与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

4、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信息安全专业服务提供商，成立于 1999 年 2 月，以吉林大学为主要发起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和行业应用开发等服务。

5、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 4,575 万元。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商用密码产品定点生产与销售单位、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单位，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核心成员单位，国家“863”计划信息安全示范工程金融项目的总服务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商用密码基础设施（ECC）项目的牵头单位。

6、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是中国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7、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代码：002439）成立于 1996 年，是网络安全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不同于普通制造业，不存在大量上游的原材料环节。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密码设备供应商，如加密机、密码卡、USB KEY等。受我国密码政策的影响，对行业上游企业实施市场准入制度，上游企业均为内资企业，数量众多。上游原材料供给稳定，产品价格和质量较稳定，不存在市场集中度过高的情况，上游行业的波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较小。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对信息安全具有较高要求的最终应用行业，包括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税务、金融、卫生等重点行业。下游行业总体的信息化进程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信息化发展促进了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签名认证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由于下游客户涉及多个行业，下游个别行业波动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较小。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包括：

第一，当前对信息安全较为重视的单位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机构以及金融、电信等大型企业，因此，我国信息安全市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金融、电信等领域。

第二，作为知识密集型的新兴行业，信息安全行业与资本、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有显著的不同，知识和人才发挥着重要作用、技术资本和人力资本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信息安全行业的企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普遍较小，具有“轻资产”的特征。

第三，信息安全行业呈现一定季节性，主要是由于行业下游客户群体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电信、金融等领域，这些客户大多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进行招标、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等。因此，信息安全行业企业一般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电子认证服务业务主要收入来

自于数字证书服务收入，其季节性并不明显。而公司安全集成业务则呈现较强的季节性，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除以上三点外，我国电子认证行业还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我国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实行许可经营制度。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必须依法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后，方可对外开展电子认证服务业务。

第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向数字证书用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必须在应用系统运营方的信息系统中配置电子认证产品。因此，电子认证业务的开展不仅需要面向数字证书用户提供优质的电子认证服务，还需要具备为应用系统提供电子认证产品的集成和开发能力。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电子认证行业内少数同时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提供“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的能力，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和较完善的电子认证产品体系。公司电子认证业务应用领域覆盖政府、金融、医疗卫生、电信等市场。公司在电子政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并已在医疗信息化、网上保险等重点新兴应用领域建立了市场领先优势。

2、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是亚洲 PKI 联盟会员单位、电子认证服务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单位、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中国密码学会会员单位、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北京商用密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会员单位，对行业的政策规划、技术创新具有重要影响力。

公司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并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攻关课题研究任务，技术领先优势明显。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

累计主持或参与了 21 项国家标准、30 项行业技术标准、2 项地方标准、5 项行业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公司承担多项电子认证行业的国家课题研究攻关，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信息化试点工程、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和 863 计划等研究。此外，公司还承担了多项北京市科委、经信委等单位的研究任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一体化” 电子认证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是获得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同时公司也具备较强的电子认证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是行业内少数整合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具备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电子认证解决方案以《电子签名法》为依据，以密码技术为基础，主要用于以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责任认定为主要内容的网络信任体系建设以及信息保护，能帮助客户建立起身份可信、电文可信、行为可信的安全可信网络空间。公司的“一体化”业务电子认证解决方案架构如下图所示：



在基础平台方面，公司建立了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电子签名服务系统等基础平台，为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提供可靠的基础技术支撑。在电子认证服务方面，公司构建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服务体系，不仅能可信规范地提供可信数字身份服务，还在国内率先形成了可靠电子签名服务支撑能力，建立了提供网络信任服务的全面基础。在电子认证产品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体系，涵盖了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可信数字身份管理、可靠电子签名等主要产品。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应用业务的深入研究，整合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公司能够快速和有效地为多个行业、多种业务应用建立完整的电子认证解决方案，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可信数字身份、可信数据电文、可信网络行为等一体化网络信任需求。

②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掌握核心技术，保持技术领先是公司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全面掌握电子认证基础设施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在电子认证中间件技术、数据电文签名保护技术、网络系统身份认证技术、时间戳技术、跨信任域的授权管理技术、单点登录技术、移动签名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具备领先水平。在安全服务方面，公司率先开展了以用户为核心、可运营、可管理的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了行业服务模式创新，并在安全事件分析技术、渗透技术、Web 安全保护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行业技术创新的重要参与者，是业内应用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重要推动者。近几年，为顺应无纸化、网络化和移动化的应用需求，公司推出电子病历、电子保单、电子发票的可靠电子签名解决方案，在医疗卫生、保险、电子商务等领域得到了成功应用。在电子认证系统研发方面，2011 年，公司率先完成支持 SM2 国产密码算法电子认证系统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运营，成为首个同时具备 SM2 算法电子认证系统研发与服务运营能力的机构。此外，公司也持续跟进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产业的发展，将移动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融入到电子认证服务及产品的设计中，进一步提升了电子认证业务的市场适应能力和技术领先水平。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73 项，电子签名相关发明专利 4 项。公司还主持或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和规划的制定过程，并承担国家发改委国家信息化试点工程、信息安全专项、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等多项重点课题研究攻关项目。

在上述技术能力的支撑下，公司获得了完备的电子认证、安全服务相关资质，具备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生产和销售电子认证产品、提供安全服务的完整资质体系。

③面向全国的电子认证服务能力

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技术为基础、以用户为中心的电子认证服务体系，包括电子认证基础设施、数字证书服务交付系统、数字证书服务支持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应用支撑体系等主要内容。该体系凭借在服务理念、服务技术、服务模式等方面的优势，于 2009 年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信息化试点工程”，体现了公司电子认证服务体系的领先水平。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的电子认证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在基础设施、服务交付、服务支持等方面显示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中，电子认证基础设施由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实施和运维，形成特有的服务快速定制能力，能更好、更快地满足用户需求，为公司践行“可信规范运营，按需应变服务”的理念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公司的服务交付系统具备完善的策略管理、服务管理、渠道管理与业务流管理系统，建立了支持在线与现场受理点相结合的灵活交付模式，实现与第三方支付、物流、鉴证系统的无缝对接，可支撑全国范围内的证书服务交付。公司的服务支持系统具有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跟踪、客户关系管理、决策支持分析机制，能够面向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门户、呼叫中心、现场服务等分级服务保障，具备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应用支撑体系保障了服务的可靠运行和简单易用，为用户安全放心、便捷高效地使用服务提供了保障和支撑。

④优质的客户群体及行业先发优势

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和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受到广大用户的认可。公司拥有广泛的数字证书用户群体，客户涵盖国内的政府机构、优质企业和个人用户，形成了公司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基础。

在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医疗卫生、保险等新兴应用领域，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模式创新，已经获得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并建立了具有代表性的示范应用。未来随着电子认证业务在新兴应用领域的普及，公司将在这些应用领域中占据市场先发优势。

优质的客户群体对处于快速发展期的信息安全行业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在行业代表性客户中建立示范性应用、总结行业经验，形成具有较高针对性、适用性的行业解决方案，将树立公司的行业标杆地位，提升行业其他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帮助公司快速开拓全国市场。

公司部分用户群体如下：

客户领域	客户名称
政府机构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人社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国家民航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等。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经信委、北京市交通委、北京市规划委、北京市商委、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民政局等数十家北京市属委办局及事业单位，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和海淀区属单位以及河北省地税局、黑龙江省国税局、湖南省国土厅、湖南省国税局、内蒙古质监局、山西省发改委、天津市水务局、海南省国税局等政府机构。
金融	北京银行、人保财险、中国人寿、中国平安、太平洋保险、阳光财险、新华保险、华泰人寿、华夏人寿、合众人寿、中意财险、信泰人寿、华安财产、北京保险业协会，东方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民族证券等。
医疗卫生	卫生部及其直属机构，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北京疾控中心、北京药品采购中心、深圳市卫生局、内蒙古卫生厅、重庆市卫生局、南京市卫生局、苏州市卫生局、无锡市卫生局、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等。协和医院、同仁医院、北京安定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百余家医院。
企业	中国移动、吉林移动、北京电信、江苏电信、四川电信、国美电器、北京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爱波网（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⑤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以用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重视产品和服务在用户业务中的价值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子认证业务，公司的电子认证服务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在政府、保险、医疗卫生等行业建立了用户信赖的品牌形象，为公司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公司在密码科学技术及电子认证应用技术领域的研发优势也获得了政府及客户的广泛认可，相继获得了多项省部级科技奖项。公司开展的“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电子认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获得了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

“科技进步奖二等（省部级）”，“UAMS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项目获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同时，公司还相继获得了“奥运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优秀服务企业”、“2010 中国 IT 创新企业奖”、“2010 年中国医药卫生信息（金牌服务单位）金鼎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软件行业创新示范百强企业（2010 年度）”、“2012 亚洲 PKI 联盟创新奖”、“2012 中国信息安全技术突出成就企业”、“2013 年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影响力企业”、“2013 中国信息产业安全行业年度领军企业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4 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奖之最具成就企业”、“2014 中国计算机信息产业年度影响力企业”、“2015 中国信息产业电子认证十年领袖企业奖”、“2015 中国信息产业年度电子认证服务杰出应用支撑奖”等荣誉，统一认证管理系统荣获“2014 中国计算机信息产业年度最具竞争力产品”，公司信手书产品获得“2013 中国信息产业安全行业优秀产品奖”、“2014 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奖之最具竞争力产品”等，病历无纸化电子签名应用解决方案荣获“2014 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奖之行业影响力解决方案”，北京市红十字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信息安全解决方案荣获“2014 中国计算机信息产业年度优秀解决方案”，互联网金融电子合同电子签名解决方案荣获“2015 中国信息产业年度优秀解决方案奖”，信手书手写数字签名系统荣获“2015 年度中国金融 IT 服务商评选优秀技术创新奖”，显示出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电子认证行业具有用户忠诚度高，服务更换成本高的特点，因此公司在重点行业建立起的品牌优势，有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取得规模化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仍然偏小，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但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面对市场的快速增长，全国快速拓展的模式和手段单一。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新产业、新模式不断出现，公司需要对前瞻性技术研究、产品升级换代、服务能力优化等关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加大投入，以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②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信息安全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的高技术行业，高端人才的储备是企业竞争力的关键。目前随着行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新业务模式的出现以及新产业形态带来的产业变革，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当前在方案咨询、技术研发、产品规划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大培训投入、加强员工培养、高端人才引进，加强公司高端人才储备。

（九）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信息安全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自 2005 年《电子签名法》实施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规划，为电子认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1 年 11 月，工信部印发了《电子认证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推进国家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和规范网络空间秩序，加速网络身份认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推广可靠电子签名应用。到“十二五”末期，形成覆盖全国的网络身份认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可靠电子签名认证体系，并在数据电文可靠性认证服务模式探索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电子认证服务市场规模突破 80 亿元。

（2）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普遍渗透

我国总体信息化进程仍将在较长时期内持续推进，信息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并向更深层次应用渗透，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三网融合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更是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些趋势拓展了行业发展的市场空间。特别是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金融、医疗卫生等对信息安全需求较高的领域，关于身份仿冒、信息篡改、行为抵赖、信息泄露等安全风险日益突出，相应的信息安全投入也在持续增长，这些都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市场保障。

（3）信息安全已成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安全的需求已从单纯的合规性需求、保障性需求逐步发展为企业拓展新业务、新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信息安全技术和模式创新帮助企业突破原有的业务安全障碍，让更多的新业务能够以信息化的方式实施，从而开发更高效的业务市场。用户隐私保护、防范交易欺诈等关键安全技术的创新也成为企业树立品牌、实现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手段。

(4) 行业标准体系日趋完善

目前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尤其是电子认证行业的标准规范体系日益完善，该体系涵盖基础设施类、技术标准类、管理规范类、应用支撑类四大方面，近百项标准规范。信息安全标准和规范的发布和实施，为用户选用电子认证服务及产品提供指导和依据，促进市场规模的增长，也推进了行业产品的规范化发展。

2、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社会整体认知度有待提高

电子认证行业近年来经历了高速发展，尤其是电子认证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网上银行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了社会对电子认证行业的认知度。但目前社会对电子认证的整体认知度仍然偏低，限制了电子认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因此电子认证行业的基础普及力度有待加强，应用领域有待拓宽，客户应用体验和接受度有待优化和提升。

(2) 行业创新投入不足，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上显著提升，电子认证机构的业务发展较快，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总体上还存在着服务能力不足、创新水平不高等问题。目前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创新投入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我国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规模普遍较小、实力较弱，不能完全满足信息化深度应用需求；第二，业务领域集中在电子政务、金融等领域，更广泛应用领域的创新仍然不足，应用市场有待进一步开发；第三，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身份认证，而对于新产业模式下的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模式的变革，行业创新投入明显不足。

（3） 高端技术人才匮乏

信息安全行业所依赖的基础技术、应用技术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对人才的需求集中在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高端人才。而电子认证行业所依赖的密码学、应用密码学等基础理论和技术的学习，往往需要通过硕士或博士等高学历专业教育和实践相结合才能完成。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金额

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子认证服务	8,702.14	14,886.79	13,205.36	11,511.31
安全集成	3,293.41	15,894.00	13,642.21	11,991.77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2,713.97	5,565.03	4,135.02	3,411.18
合计	14,709.53	36,345.82	30,982.59	26,914.26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电子认证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广大的数字证书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数字证书服务渠道合作伙伴以及使用公司数字证书开展电子认证应用的医疗机构、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和其他商业企业等。

公司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的客户主要由政府机构、电信企业、医疗机构、系统集成商、金融机构和其他大型商业企业构成。公司下游客户较分散，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金额取决于客户业务信息系统的规模以及每年对信息安全的投入规模，通常情况下，公司单个项目合同的金额不高。随着信息安全越来越受到重视，公司客户和项目数量总体上稳步增加。

3、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机制、销售价格和销量和结算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机制、销售价格、销量情况和结算情况如下：

（1） 电子认证服务

公司电子认证服务的收入主要包括用户新办数字证书时，公司向用户收取的数字证书服务和 USB KEY 的收入，以及用户更新数字证书时形成的数字证书服务收入。数字证书服务费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针对数字证书客户类型、采购数量、服务成本、证书应用广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数字证书服务不同的销售价格。

公司直属网点每张机构数字证书首次签发的价格一般不超过 200 元/张/年，每张数字证书的更新价格一般不超过 190 元/张/年；每张个人数字证书首次签发及更新的价格一般不超过 60 元/张/年；公司渠道商和集中采购客户的数字证书服务的结算价格由公司与渠道商或客户在协议中单独约定，公司与渠道商和集中采购客户主要采用按照单张数字证书价格和发放数量进行收费，在少数情况下也采用打包收费的方式。

对于北京市政府“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的集中采购价格，北京市政府通过公开竞标确定服务价格。北京市政府集中采购后向全市法人用户免费发放的一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的年服务费政府采购价为 95 元/张（含证书介质费用）；对于法人用户自愿购买的第二张及以上数字证书的年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180 元/张（含证书介质费用）。

公司直属网点的零散销售，客户一般采用付现、支票或网上小额付款的方式方式结算。公司与渠道商通常为按月结账或按季结账。对于北京银行等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按季度或按月结账的方式。

（2）安全集成业务

公司安全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主要以项目形式开展，通常是包含电子认证产品、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销售，安全系统开发和集成服务等多种业务的综合性项目。项目中的电子认证产品采用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采用在采购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集成服务费按照项目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公司安全集成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收款，在合同签署、产品到货、初验和终验等环节约定不同的收款比例，通常的付款比例包括 3:5:2、3:3:3:1、4:4:2 等。

(3)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公司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收费按照不同服务内容,不同服务频次与工作量收取服务费。公司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受项目数量、项目规模以及实施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通常以年度(12个月)为服务周期。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合同款项通常分两次收取,首次收款在合同签订时,尾款在服务结束时收取。

4、直销和渠道商销售的规模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和通过渠道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2,726.15	86.22%	32,474.73	87.02%	26,693.30	86.16%	23,138.40	85.97%
渠道商销售	2,033.48	13.78%	4,842.47	12.98%	4,289.29	13.84%	3,775.86	14.03%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渠道商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	直销收入	毛利率	渠道商销售收入	毛利率
	2016年1-6月	电子认证服务	7,002.90	57.44%	1,699.24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2,713.97	58.57%	-	-
安全集成		2,959.17	55.50%	334.24	64.15%
其他业务收入		50.10	18.80%	-	-
合计		12,726.15	57.08%	2,033.48	69.09%
2015年度	产品/服务	直销收入	毛利率	渠道商销售收入	毛利率
	电子认证服务	11,276.16	61.54%	3,610.62	65.37%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5,565.03	53.98%	-	-
	安全集成	14,663.67	52.21%	1,230.33	67.39%
	其他业务收入	969.86	25.49%	1.52	45.88%
合计	32,474.73	54.95%	4,842.47	65.88%	
2014年度	产品/服务	直销收入	毛利率	渠道商销售收入	毛利率
	电子认证服务	9,986.03	71.68%	3,219.33	61.23%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4,135.02	58.87%	-	-

	安全集成	12,572.26	49.45%	1,069.96	57.80%
	合计	26,693.30	59.22%	4,289.29	60.37%
2013 年度	产品/服务	直销收入	毛利率	渠道商销售收入	毛利率
	电子认证服务	8,732.19	77.42%	2,779.13	57.19%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3,411.18	53.53%	-	-
	安全集成	10,995.03	46.42%	996.74	73.20%
	合计	23,138.40	59.17%	3,775.86	61.42%

报告期内，公司与渠道商主要在电子认证服务和安全集成业务中合作。

2013年和2014年，渠道商的电子认证服务收入毛利率低于公司直销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渠道商的数字证书服务的结算价格通常低于直销的价格。

2015年，渠道商的电子认证服务收入毛利率高于公司直销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渠道商电子认证服务中毛利率较高的数字证书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016年1-6月，公司电子认证服务收入直销的毛利率低于渠道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开始全面推广北京“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使得“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的收入占比上升，而“法人一证通”属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渠道商合作的集成项目以电子认证解决方案为主，项目中自有产品的比重较高，而公司安全集成收入中包含较多的第三方硬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因此渠道商的安全集成收入毛利率会高于直销毛利率。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和新增客户具体情况

（1）2016年1-6月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主要合作业务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195.38	21.65%	否	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4.38	8.70%	否	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
3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	1,107.41	7.50%	否	电子认证服务

	公司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528.27	3.58%	否	电子认证服务
5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427.72	2.90%	否	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6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40.55	2.31%	否	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7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7.74	1.75%	是	安全集成
8	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	194.38	1.32%	否	安全集成
9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办公室	165.28	1.12%	否	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10	北京电视台	143.83	0.97%	否	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合计	7,651.29	51.80%		

(2) 2015 年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主要合作业务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344.41	8.96%	否	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5.95	7.49%	否	电子认证服务、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安全集成
3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91.42	5.87%	否	电子认证服务
4	天津臻瑞科技有限公司	962.69	2.58%	是	其他业务 ^注
5	北京市东城区密码管理局	586.88	1.57%	否	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安全集成
6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534.51	1.43%	否	安全集成
7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	530.98	1.42%	否	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安全集成
8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62.54	1.24%	否	电子认证服务、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440.23	1.18%	否	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安全集成
10	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	437.66	1.17%	否	安全集成
	合计	12,287.27	32.93%	-	

注：其他业务为身份验证服务

(3) 2014 年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主要合作业务
----	------	------	----	---------	--------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5.35	9.35%	否	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
2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8.14	5.64%	否	电子认证服务
3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1,452.83	4.69%	否	安全集成
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750.85	2.42%	否	安全集成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463.23	1.50%	否	安全集成
6	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404.11	1.30%	否	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7	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390.09	1.26%	是	安全集成
8	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367.20	1.19%	否	安全集成
9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363.22	1.17%	是	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10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办公室	333.45	1.08%	否	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合计		9,168.47	29.60%	-	

(4) 2013 年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主要合作业务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3.93	6.44%	否	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
2	国家密码管理局	1,618.88	6.01%	否	安全集成
3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3.17	5.25%	否	电子认证服务
4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1.14	4.83%	否	安全集成
5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10.28	4.50%	是	安全集成
6	北京市档案局	520.96	1.94%	否	安全集成
7	北京市民政局	510.55	1.90%	否	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8	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400.75	1.49%	是	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9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356.95	1.33%	否	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10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344.66	1.28%	否	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合计	9,411.27	34.97%	-	
----	----------	--------	---	--

2、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情况，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主要新增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合作业务
1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7.74	1.75%	安全集成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9.24	0.27%	安全集成
3	北京中研广汇科技有限公司	37.81	0.26%	安全集成
4	北京联恒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9.74	0.20%	安全集成
5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76	0.18%	安全集成
6	天津中天云恒科技有限公司	25.64	0.17%	安全集成
7	北京康科达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1	0.12%	安全集成
8	北京网智天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	0.09%	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9	北京趋势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12.89	0.09%	安全集成
1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82	0.09%	安全集成
合计		472.84	3.22%	

(2) 2015年主要新增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合作业务
1	天津臻瑞科技有限公司	962.69	2.58%	其他业务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353.66	0.95%	安全集成
3	北京肿瘤医院	281.19	0.75%	安全集成
4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71.64	0.73%	安全集成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54.03	0.68%	安全集成
6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208.86	0.56%	安全集成
7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208.08	0.56%	安全集成
8	广东省信息中心	168.27	0.45%	安全集成
9	北京博远益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2.31	0.43%	安全集成
10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123.76	0.33%	安全集成
合计		2,994.49	8.02%	

(3) 2014年度主要新增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合作业务
1	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390.09	1.26%	安全集成
2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363.22	1.17%	安全集成
3	北京神威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226.73	0.73%	安全集成
4	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170.79	0.55%	安全集成
5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信息中心	156.58	0.51%	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6	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局	154.38	0.50%	安全集成
7	深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18.30	0.38%	安全集成
8	北京宏泰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107.26	0.35%	安全集成
9	北京联众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0.85	0.29%	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
10	杭州菲信科技有限公司	88.58	0.29%	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
合计		1,866.79	6.03%	

(4) 2013 年度主要新增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合作业务
1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10.28	4.50%	安全集成
2	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400.75	1.49%	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217.52	0.81%	安全集成
4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办公室	186.82	0.69%	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5	北京绅宝网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62.39	0.60%	安全集成
6	河南龙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87	0.52%	安全集成
7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47	0.41%	安全集成
8	河南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96	0.41%	安全集成
9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7.69	0.40%	安全集成
10	北京浩天联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69	0.38%	安全集成
合计		2,749.44	10.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为安全集成业务客户和新增渠道商。由于公司安全集成业务以项目形式与客户开展合作，各期完工项目不同相应使得主要客户

发生变化。

3、主要渠道商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前十大渠道商销售收入和占渠道销售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前十大渠道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7.41	54.46%
2	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7.56	4.80%
3	黑龙江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71.73	3.53%
4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6.39	3.26%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0.62	2.98%
6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2	2.46%
7	河北天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96	2.26%
8	武汉华中安智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04	1.87%
9	河南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2	1.77%
10	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	34.26	1.68%
合计		1,607.90	79.07%

(2) 2015年度前十大渠道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91.42	45.25%
2	武汉华中安智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6.27	4.67%
3	黑龙江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3.90%
4	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4.30	3.60%
5	河北天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49	3.23%
6	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	131.72	2.72%
7	河南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34	2.57%
8	西宁阳宁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6.98	2.21%
9	海南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99.76	2.06%
10	哈尔滨山天商贸有限公司	98.36	2.03%
合计		3,498.32	72.24%

(3) 2014年度前十大渠道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8.14	40.76%
2	北京神威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226.73	5.29%

3	武汉华中安智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4.83	5.24%
4	河南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54	5.14%
5	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7.46	4.84%
6	黑龙江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176.10	4.11%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9.52	2.55%
8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98.49	2.30%
9	河北税翼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96.45	2.25%
10	河北天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68	2.21%
合计		3,202.94	74.67%

(4) 2013 年前十大渠道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3.17	37.43%
2	河北税翼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296.41	7.85%
3	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27.68	6.03%
4	黑龙江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187.52	4.97%
5	河北天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78	3.44%
6	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	112.77	2.99%
7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47	2.93%
8	河南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96	2.91%
9	北京浩天联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69	2.72%
10	湖南天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1	2.28%
合计		2,776.56	73.53%

4、公司与重点客户的合作情况

(1) 公司与北京银行合作情况

① 公司与北京银行的合作内容

公司为北京银行电子银行业务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及证书存储介质（包括普通 USB KEY 和复合型 OTP KEY），并向北京银行提供应用方案和技术支持。

公司协助北京银行在其营业网点设立数字证书受理点，为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建立数字证书制作软件环境，培训北京银行营业网点的客服人员，使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具备受理其客户的数字证书申请及提供基础咨询服务的能力。北京银行向其客户发放公司的数字证书，用于网上银行业务的开展。

用户数字证书申请材料的鉴证、用户信息的录入、数字证书的交付、向数字

证书认证系统发送各项指令等事务性的操作由北京银行营业网点的客服人员进行。而数字证书的签发、更新、撤销等服务由公司后台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完成。

通过北京银行发放的数字证书，公司与北京银行约定统一的结算价格。北京银行向其客户发放数字证书的价格由北京银行自行决定。北京银行还向公司采购用于存储数字证书的 USB KEY。

②公司与北京银行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

公司与北京银行的数字证书及 USB KEY 的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A、数字证书的收入确认及结算：针对企业数字证书，公司按照北京银行每月新办和更新的数字证书数量和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每月的数字证书服务费，将月度数字证书服务按照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公司与北京银行通常每季度结算一次数字证书服务费，北京银行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公司支付证书服务费。

B、USB KEY 的收入确认及结算：北京银行根据其网点的使用需求，依照“每季订购、按季结账”形式进行，在每季度初向发行人采购当季度所需的 USB KEY 用量。公司按照北京银行的要求完成 USB KEY 的采购、初始化、检测、包装及配送。公司在北京银行对其网点签收单核验无误后确认收入，同时向北京银行开具发票，并收取订购数字证书介质款。

③来自北京银行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来自北京银行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284.38	8.70%	2,795.95	7.49%	2,895.35	9.35%	1,733.93	6.44%

(2) 公司与国信博飞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国信博飞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与国信博飞的合作背景

国信博飞是北京市社保中心的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北京市社

会保险信息系统、北京市网上申报系统等系统的安全服务提供商，对推动公司数字证书在上述系统中的应用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公司选择国信博飞作为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公司数字证书在北京社保系统的应用。

公司第二大股东首信股份是北京市社保中心网上申报系统主业务和核心运维服务的提供商，其承担的运维服务与国信博飞的侧重不同，主要侧重于业务系统的运维服务。公司与首信股份在北京市社保领域没有合作关系，国信博飞与首信股份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渠道商的合作模式请参见本节“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相关内容。

②公司与国信博飞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

公司每月末与国信博飞核对当月新办和更新的数字证书类型和数量，并按照经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每月的数字证书服务费，公司将国信博飞的月度数字证书服务费按照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公司与国信博飞通常每月结算一次数字证书服务费，国信博飞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公司支付证书服务费。

③来自国信博飞收入情况

来自国信博飞每季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四季度	三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2016年	-	-	514.69	592.72
2015年	605.29	534.47	516.47	535.18
2014年	480.42	496.97	394.59	376.15
2013年	362.01	359.07	359.48	332.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信博飞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107.41	7.50%	2,191.42	5.87%	1,748.14	5.64%	1,413.17	5.25%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USB KEY、工控机、服务器、防火墙、数据库、交换机、加密机、操作系统、审计软件、VPN、手写屏等通用电子设备和软件，以及测试服务、维保服务、技术和开发服务等第三方服务。

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子设备消耗的电力，能源消耗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小，电力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没有显著影响。

(1) USB KEY、外包装材、工控机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USB KEY	1,815.30	45.07%	3,411.07	31.40%	2,545.92	28.01%	1,393.49	20.18%
工控机	188.80	4.69%	799.61	7.36%	594.49	6.54%	423.1	6.13%
外包装材	249.32	6.19%	399.11	3.67%	126.19	1.39%	195.64	2.83%
合计	2,253.42	55.95%	4,609.79	42.44%	3,266.60	35.94%	2,012.23	29.14%

(2) 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第三方硬件和软件产品	1,190.24	29.55%	3,599.81	33.14%	4,442.20	48.88%	4,088.29	59.19%
第三方服务	584.15	14.50%	2,652.67	24.42%	1,379.81	15.18%	805.99	11.67%
合计	1,774.39	44.05%	6,252.48	57.56%	5,822.01	64.06%	4,894.28	70.86%

2015年，公司第三方服务采购金额增长较快，较2014年增长了92.25%，主要原因系：(1)2015年公司身份证查询服务采购金额较大，当年采购金额为811.32万元(2)开发服务的采购额增长较快。

2016年1-6月，公司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少，主要因为公司安全集成业务的客户通常上半年制定全年采购规划，下半年进行项目招标和实施，导致公司上半年对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减少。

公司采购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包括多种类别和规格的电子设备及软件，不同类别的电子设备和软件的采购成本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电子设备和软件产品采购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
服务器	75.03	1.86%	117.29	1.08%	647.88	7.13%	270.23	3.91%
防火墙	192.16	4.77%	722.86	6.65%	543.71	5.98%	631.74	9.15%
存储设备	25.90	0.64%	25.71	0.24%	423.1	4.66%	7.81	0.11%
数据库软件	25.13	0.62%	140.28	1.29%	254.85	2.80%	16.26	0.24%
负载均衡	14.87	0.37%	40.59	0.37%	249.45	2.74%	251.43	3.64%
交换机	6.65	0.16%	94.56	0.87%	223.57	2.46%	153.95	2.23%
审计软件	80.39	2.00%	288.43	2.66%	164.45	1.81%	231.51	3.35%
加密机	7.61	0.19%	74.02	0.68%	162.1	1.78%	101.62	1.47%
手写屏	29.63	0.74%	101.74	0.94%	139.61	1.54%	452.97	6.56%
VPN	12.82	0.32%	33.12	0.30%	121.2	1.33%	49.82	0.72%
入侵检测系统	58.62	1.46%	233.33	2.15%	118.02	1.30%	93.26	1.35%
网关	97.38	2.42%	129.6	1.19%	96.91	1.07%	172.31	2.49%
电脑	40.27	1.00%	6.33	0.06%	64	0.70%	207.5	3.00%
通讯软件	-	-	91.97	0.85%	-	-	-	-
堡垒机	29.91	0.74%	78.43	0.72%	93.91	1.03%	36.62	0.53%
拍摄仪	16.50	0.41%	52.09	0.48%	1.95	0.02%	31.54	0.46%
合计	712.85	17.70%	2,230.34	20.53%	3,304.71	36.35%	2,708.57	39.21%

公司根据安全集成项目的需求进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采购，报告期内不同安全集成项目对软硬件需求不一致，因此导致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额有所波动。例如，服务器2014年采购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海关总署金关工程二期项目、首都之窗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建设项目、北京中体骏彩账户投注生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等对服务器的需求较大。手写屏2013年采购金额较大，

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开始公司电子病历解决方案、服务大厅无纸化安全解决方案项目数量增加所致。负载均衡产品 2013 年采购金额增多，主要是 2013 年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和北京市统计局升级改造设备购置项目对负载均衡产品的需求较大。电脑 2013 年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北京市药品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系统建设项目对电脑的需求数量较多。存储设备 2014 年采购金额增多，主要是首都之窗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建设项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等级保护改造项目及北京市药品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系统建设项目等对存储设备的需求较大。

2、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USB KEY 因已选择稳定且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价格总体上保持稳定。各类通用电子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所以通用电子设备和软件产品的采购价格总体上是下降的。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为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	1,131.21	28.09%	否
2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77	9.83%	否
3	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11	6.61%	否
4	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8.21	5.91%	否
5	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	132.48	3.29%	否
6	北京信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118.08	2.93%	否
7	北京创鸿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85	2.83%	是
8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89.50	2.22%	否
9	佳澎创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8.93	1.71%	是
10	北京中科三森科技有限公司	64.10	1.59%	否
合计		2,618.24	65.00%	

(2) 2015 年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	1,591.96	14.66%	否
2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2.63	10.06%	否
3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811.32	7.47%	是
4	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8.65	7.44%	否
5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38.24	4.96%	否
6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76.00	2.54%	否
7	北京红丹博雅印刷有限公司	217.45	2.00%	否
8	北京美承互联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42	1.92%	否
9	北京神州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49	1.65%	否
10	北京信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166.49	1.53%	否
合计		5,890.66	54.23%	

(3) 2014 年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	1,321.03	14.53%	是
2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33	8.97%	否
3	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2.71	7.51%	否
4	北京源启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491.45	5.41%	是
5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10.68	3.42%	否
6	北京美承互联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45	2.84%	否
7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9.80	2.75%	否
8	北京信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238.41	2.62%	否
9	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1.37	2.44%	是
10	北京前进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9.58	2.42%	否
合计		4,808.81	52.91%	-

(4)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2.66	12.35%	否
2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13.08	7.43%	否
3	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9.73	6.80%	否
4	台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11.95	5.96%	是
5	嘉实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8.01	5.04%	是
6	北京前进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73	2.98%	否
7	北京美承互联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38	2.83%	否

8	北京迅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6.72	2.70%	是
9	东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72.85	2.50%	否
10	北京信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155.40	2.25%	否
合计		3,511.51	50.8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主要新增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产品
1	北京创鸿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85	2.83%	服务器、测试终端等产品
2	佳澎创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8.93	1.71%	技术服务
3	绵阳科创园区灵创科技有限公司	61.10	1.52%	技术服务
4	北京慧存优备科技有限公司	59.23	1.47%	光盘
5	四川大学	30.00	0.74%	技术开发
合计		333.11	8.27%	

(2) 2015年主要新增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产品
1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811.32	7.47%	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2	北京凯瑞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4.90	1.15%	软件产品
3	深圳市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81	0.97%	手写屏
4	北京天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02.56	0.94%	技术服务、安全产品
5	江苏苏民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0.00	0.83%	技术开发
合计		1,234.59	11.36%	

(3) 2014年度主要新增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产品
1	上海林果实业有限公司	1,321.03	14.54%	USB KEY
2	北京源启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491.45	5.41%	Oracle 数据库、存储设备等
3	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1.37	2.44%	存储设备
4	北京绅宝网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32	1.77%	国家海事局网络和系统应用接口开发、联调

				测试等
5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6	1.70%	终端安全防护设备
合计		2,349.77	25.85%	

(4) 2013 年度主要新增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产品
1	台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11.95	5.96%	手写屏、签名板
2	嘉实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8.01	5.04%	防火墙
3	北京迅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6.72	2.70%	电脑
4	北京科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132.48	1.92%	防火墙、入侵检测等设备
5	信安邦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9.59	1.73%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合计		1,198.75	17.36%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未拥有房屋和建筑物，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1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3 号京版信息港第 1 层	889.00	2015.6.1-2018.5.31
2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第 15 层 1501-1503、1505-1513 室	1,778.72	2015.08.16-2020.08.15
3	石晓蕊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41 号之二 1804 房	41.39	2016.4.6-2017.4.5
4	深圳市爱因斯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上海林梅东二路理想时代大厦 19GHA	462.34	2016.10.1-2019.9.30
5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3 号京版信息港第 9 层	910.00	2013.11.1-2016.11.30
6	王美娟	杭州市下城区嘉联华铭	268.45	2016.1.8-2017.1.31

		座 2202 室		
7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第 10 层第 1001-1003、1005-1013 号房屋	1,765.38	2016.8.1-2018.7.31
8	魏海松	哈尔滨市南岗区福斯特大厦 1812 室	78	2014.4.10-2017.4.10
9	刘霞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11 号乐汇城 1-2-1426 室	57.69	2016.2.18-2017.2.17
10	田敏	深圳市福田区雕塑家园 316 室	72.13	2016.5.1-2017.4.30
11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第 13 层第 1310-1313 号房屋	663.63	2016.3.1-2018.2.28
12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 B 座 2 层 202 单元	343.09	2016.6.1-2019.5.31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场地均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在北京市和广州市共设立 68 个现场服务网点，除其中 2 个服务网点的场地为公司自行租赁的房屋外，其他现场服务网点的使用场所均由地方税务局办事大厅、公积金办事大厅免费提供。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场服务网点对办公场地和办公条件的要求较低，未来如果地方税务局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不再同意发行人使用场地，发行人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快速解决办公场所，不会对正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拥有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501.65	1,978.45	1,523.20
办公设备	493.13	341.22	151.92
运输设备	39.47	33.58	5.88
合计	4,034.25	2,353.25	1,681.00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证书 颁发时间
1	BJCA WEB 信息安全 (SecWeb) V3.0	2004SRBJ0208	原始取得	2004年3月26日
2	BJCA Word 签名插件 (DocSign) V1.0	2004SRBJ0209	原始取得	2004年3月26日
3	BJCA WEB 信息安全系统 V1.0	2004SRBJ0221	原始取得	2004年4月6日
4	BJCA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V1.0	2004SRBJ0975	原始取得	2004年11月10日
5	BJCA 安全管理平台系统 v3.0	2005SR05540	原始取得	2005年5月23日
6	数字证书认证接口系统 V1.0	2006SRBJ1894	受让取得	2006年8月24日
7	BJCA 电子签章系统软件 V2.0	2005SR11567	原始取得	2005年9月28日
8	电子签章软件 V1.0	2006SR00333	原始取得	2006年1月11日
9	BJCA 桌面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06SR06464	原始取得	2006年5月23日
10	BJCA 电子签章系统 V4.0	2007SRBJ2444	原始取得	2007年9月26日
11	手机证书中间件软件 v1.0	2010SRBJ0179	原始取得	2010年2月1日
12	BJCA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v2.0	2007SRBJ2445	原始取得	2007年9月26日
13	BJCA WEB 信息安全系统 V2.0	2008SRBJ6302	原始取得	2008年12月13日
14	证书客户端管理工具软件 V1.0	2009SR060968	原始取得	2009年12月30日
15	电子认证服务监管平台系统 V1.0	2009SRBJ6230	原始取得	2009年9月21日
16	可信时间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6221	原始取得	2009年9月21日
17	网络实名接入控制系统 V1.0	2009SRBJ6212	原始取得	2009年9月21日
18	税务电子原件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6114	原始取得	2009年9月21日
19	信天行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V1.0	2012SR067120	原始取得	2012年7月24日
20	移动签名验证平台系统 V1.0	2010SRBJ0180	原始取得	2010年2月1日
21	PKI 安全中间件软件 V1.0	2010SRBJ0254	原始取得	2010年2月1日
22	BJCA 时间戳服务系统 V1.0	2010SRBJ0253	原始取得	2010年2月1日
23	密钥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0011	原始取得	2011年1月21日
24	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11SRBJ0087	原始取得	2011年1月21日
25	电子印章系统 V1.0	2011SRBJ0003	原始取得	2011年1月21日
26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系统 V1.0	2010SRBJ5437	原始取得	2010年11月4日

27	安信天行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V1.0	2012SR135974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27日
28	可信数据电文系统 V1.0	2011SRBJ0309	原始取得	2011年1月24日
29	网络实名接入网关系统 V3.0	2010SRBJ6674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26日
30	移动应用安全系统 V1.0	2011SRBJ0144	原始取得	2011年1月21日
31	电子签章系统 V5.0	2011SRBJ0245	原始取得	2011年1月24日
32	PKI 应用安全系统 V3.0	2011SRBJ0307	原始取得	2011年1月24日
33	网络实名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0308	原始取得	2011年1月24日
34	身份认证网关系统 (BJCA IAG) V1.0	2012SR111238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20日
35	信手书手写数字签名系统 V1.0	2012SR043108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25日
36	企业级 CA 系统 V2.0	2012SR064777	原始取得	2012年7月18日
37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CA 系统) V2.0	2012SR126478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7日
38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系统 (DSVS) V2.0	2012SR126312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7日
39	数字签名服务器系统[简称: 信天行 DSVS]V1.0	2012SR109140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14日
40	时间戳服务器系统[简称: 信天行 TSS]V1.0	2012SR109143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14日
41	手写数字签名系统 V1.0	2013SR055730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6日
42	证书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13SR081114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6日
43	BJCA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简称: UAMS]V3.0	2013SR081877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7日
44	安信天行智能密码钥匙认证系统 V1.0	2013SR083008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9日
45	安全运营平台系统[简称: BJCA SOC]V2.0	2013SR082885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9日
46	安全配置核查系统 V1.1	2013SR083402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2日
47	安全日志分析系统 V1.0	2013SR083398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2日
48	脆弱性检查系统 V1.1	2013SR083118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2日
49	安全巡检系统 V1.1	2013SR084116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3日
50	安信天行安全运营平台系统 [简称: 安信天行 SOC]V1.0	2013SR162563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31日
51	安信天行安全巡检系统[简称: 安信天行 Inspection] V1.0	2013SR162945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31日
52	PDF 电子签章系统[简称: ESS-PDF]V4.0	2014SR016873	原始取得	2014年2月13日
53	签名服务网关系统 V1.0	2014SR013838	原始取得	2014年2月7日
54	统一数字签名平台系统[简称:	2014SR016107	原始取得	2014年2月12日

	USS]V1.0			
55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系统 V1.0	2014SR020762	原始取得	2014年2月20日
56	安信天行安全预警监控平台系统 V2.0	2014SR050428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26日
57	交叉认证组件软件[简称:交叉认证组件]V1.0	2014SR184314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29日
58	手写信息签名智能密码模块系统 V1.0	2014SR201398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19日
59	安信天行安全配置核查系统 V1.0	2014SR217375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31日
60	安信天行 WEB 应用漏洞扫描系统[简称:WVS]1.0	2015SR058345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1日
61	安信天行 WEB 应用防护系统[简称:安信天行 WAF]V1.0	2015SR064741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17日
62	数字证书介质系统 V1.0	2015SR059287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2日
63	可信单证管理系统[简称:TDMS]V1.0	2015SR093661	原始取得	2015年5月29日
64	证书应用中间件系统 V2.3	2015SR099947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5日
65	无线统一认证管理系统[简称:WUAS]V1.0	2015SR129387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10日
66	信手书云签名服务系统 V1.0	2015SR170988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6日
67	安信天行未知文件威胁分析研判系统[简称:FVS]V1.0	2015SR193214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9日
68	云认证签名客户端软件[简称:签签]V1.0	2016SR043580	原始取得	2016年3月3日
69	云签名认证网关系统[简称:MSSG]V1.0	2016SR043594	原始取得	2016年3月3日
70	数字版权助手 APP【简称:数字版权助手】v 1.0	2016SR016500	原始取得	2016年1月22日
71	云认证签名系统[简称:MSSP]V1.0	2016SR175167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1日
72	可信电子签名管理系统[简称:TSMS]V1.0	2016SR175165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1日
73	信息安全督查管理系统[简称:ISSMS]V1.0	2016SR295864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17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对应产品
1	发明	一种检验纸制文档内容是否被篡改的方法	ZL200710152342.5	2009-12-02	BJCA 电子签章系统-PDF、

					可信数据电文系统 V1.0
2	发明	一种用于限定签名内容的数字证书生成方法	ZL201010281825.7	2012-8-29	信手书手写数字签名系统
3	发明	一种能与手写签名建立可靠对应的数字签名方法	ZL201010281835.0	2013-8-14	信手书手写数字签名系统
4	发明	一种利用移动终端实现安全输入的方法和系统	ZL201210204272.4	2014-2-19	手机证书中间件软件、移动应用安全系统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757664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2022.4.27
2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757665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2022.4.27
3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784743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硬件咨询	2022.6.6
4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5616370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已录制好的）；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字典；光盘；职能卡（集成电路卡）；已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2019.8.20
5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0743586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	2023.6.20

				件) (截止)	
6		安信天行	12458676	第9类：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光盘；已编码磁卡；集成电路卡；电子字典；数据处理设备（截止）	2024.9.27
7		安信天行	12459906	第42类：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把有形的数据或电文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截止）	2024.9.27
8		安信天行	12458830	第42类：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把有形的数据或电文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截止）	2024.9.27
9		安信天行	12458866	第9类：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光盘；已编码磁卡；集成电路卡；电子字典；数据处理设备（截止）	2024.9.27
10		安信天行	14129245	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硬件咨询	2025.4.13
11		安信天行	14129246	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硬件咨询	2025.4.13

4、公司业务资质

公司具备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生产和销售、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安全运维等业务的各项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的主要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单位	资质内容	是否存在地域限制	有效期至
1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工信部	认定发行人具备《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条件	无地域限制	2020年10月18日
2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国密局	批准发行人使用商用密码	无地域限制	2016年12月9日
3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国密局	认定发行人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无地域限制	/
4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	许可发行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无地域限制	2017年11月25日
5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准许发行人经营该证所载的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以外的内容	无地域限制	2018年12月25日
6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无地域限制	颁证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7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二级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要求	无地域限制	2017年11月25日
8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无地域限制	2017年11月25日
9	北京市电子政务与重要行业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认定发行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一般类二级服务能力	限于北京地区	2017年1月19日
10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	认定发行人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二级（计划跟踪级）（A类）要求	无地域限制	2018年11月2日

	级)	心			
1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技术行业联合会	核定发行人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三级	无地域限制	2020年12月2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信天行具备的主要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单位	资质内容	是否存在地域限制	有效期至
1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	许可安信天行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无地域限制	2016年11月5日
2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	批准安信天行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	无地域限制	2019年6月30日
3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证明安信天行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无地域限制	颁证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换证日期为2016年7月1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4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证明安信天行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无地域限制	颁证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换证日期为2016年7月1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5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证明安信天行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无地域限制	颁证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换证日期为2016年7月1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6	北京市电子政务与重要行业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认定安信天行具备信息安全服务一般类三级服务能力	限于北京地区	2017年6月11日
7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技术行业联合会	核定安信天行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三级	无地域限制	2019年9月29日
8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认定安信天行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一级(基本执行级)(A类)要求	无地域限制	2018年8月11日
9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认定安信天行符合 CNNVD 二级技术支撑单位要求	无地域限制	2017年10月9日

10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注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	乙级，可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业务	限于北京地区	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11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安信天行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符合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无地域限制	颁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12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安信天行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无地域限制	颁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注：发行人原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延期证明到期后未再续期；安信天行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由安信天行进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技术创新类型	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成熟度	对应专利情况
1	运营级电子认证服务架构	以用户为中心建立的服务组织架构，离线、在线任意组合的服务过程管理，支持多级、可扩展的证书体系，可运营的业务管理与配置系统。	原始创新	数字证书服务	持续优化	-
2	可信数据电文生成技术	支持 xml、pdf、office 文档等多种类型的数据电文模板与内容签名封装保护，可实现各类格式电子证据的生成与验证。	原始创新	可信数据电文系统、电子签名服务、BJCA 电子签章系统-PDF	持续优化	ZL200710152342.5 一种检验纸制文档内容是否被篡改的方法
3	电子文档打印识别技术	基于电子签名验证技术、二维码技术实现电子文档的纸质验证，是打通电子数据与纸质数据交互验证的关键技术之一。	原始创新	可信数据电文系统、BJCA 电子签章系统-PDF	初步成熟	ZL200710152342.5 一种检验纸制文档内容是否被篡改的方法
4	手写电子	综合采用手写识别技术、数字	原始创新	信手书手写	持续优	ZL201010281825.7

	签名技术	证书生成技术、电子签名保护技术等实现将手写数据转换为电子数据的安全保护技术。	新	数字签名系统	化	一种用于限定签名内容的数字证书生成方法、 ZL201010281835.0 一种能与手写签名建立可靠对应的数字签名方法
5	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技术	采用跨平台的密码控件技术、数字证书识别及验证技术实现在 Web 系统、应用系统、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安全域等异构环境下的强身份认证。	原始创新	网络实名接入网关系统、网络实名接入控制系统、WEB 信息安全系统等	持续优化	ZL201210204272.4 一种利用移动终端实现安全输入的方法和系统
6	授权与访问控制技术	通过建立授权控制模型，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实现权限控制保护，支持分散授权、集中授权，授权粒度可调且支持不同信任域间的交叉授权。	原始创新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成熟稳定	-
7	单点登录技术	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实现登录凭证保护、模拟表单提交技术、模拟键盘提交技术等实现自动登录控制。	原始创新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网络实名接入控制系统	成熟稳定	-
8	数字证书即插即用技术	通过截取系统设备消息，实现数字证书设备的自动识别、驱动安装与证书加载，简化证书使用。	原始创新	WEB 信息安全系统、电子签名服务、BJCA 电子签章系统等	成熟稳定	-
9	可视化电子签名技术	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图形技术、控件开发技术，实现电子签名的可视化展现。	原始创新	BJCA 电子签章系统、电子签名服务等	持续优化	-
10	时间戳签发技术	基于电子签名技术、时间同步技术实现高精度的时间戳生成与验证。	原始创新	BJCA 时间戳服务系统、电子签名服务、可信数据电文系统等	成熟稳定	-
11	基于短消息的数字签名及验证技术	采用移动签名框架，基于短消息签名与验证技术、MTK 签名开发技术、移动操作系统证书控件技术等实现基于短消息的数字签名及验证。	原始创新	移动签名验证平台系统	持续优化	-
12	以客户为中心的信息安全服务架构	围绕用户需求开展的信息安全服务管理架构，实现基于用户需求的流程管理、资源配置、客户关怀、专家系统等。	原始创新	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运行和维护服务	持续优化	-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并均在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中有效应用，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普遍认可。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2,646.63	4,361.74	4,227.22	2,514.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93%	11.69%	13.64%	9.34%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盈利能力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有专业研发人员45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53.76%。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公司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专家詹榜华的领导下，致力于电子认证服务和产品的研发，努力拓展电子认证服务和产品在电子政务、金融、卫生和其他领域的应用。公司已经形成了新老结合、技术层次全面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人才、技术和业务相互促进的发展模式。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詹榜华、林雪焰、吴舜皋等，相关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八、境外经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九、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帮助用户建立安全可信的网络空间”为使命，秉承“以服务求生存，用创新谋发展”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研发体系、技术服务体系和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按照“立足北京，服务全国”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并以重点行业为突破口，会同行业和区域市场合作伙伴的力量，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致力于成为全国最大的电子认证解决方案提供商，用户最信赖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1、业务目标：充分利用募投资金，通过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全面提升公司“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全面优化公司安全服务模式和服务能力，面向全国的营销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从而让公司的市场份额显著提升。

2、产品与服务目标：未来三年，公司将显著提升“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在电子认证产品方面，将重点加强可靠电子签名类产品、可信数字身份管理类产品的研发，保证公司此类产品在功能、性能和应用环境适应性方面的领先优势；在电子认证服务方面，重点打造数字证书服务体系，形成在全国范围向海量用户提供数字证书服务的能力，为开拓海量个人用户市场奠定基础，同时对电子签名服务的业务模式进行积极探索，初步建立产品化的服务模式。未来三年，公司安全服务将从提升服务规范化、产品化水平出发，通过“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并结合相关规范、流程建设，有效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形成在全国开展服务的能力。

3、人才培养与管理目标：未来三年，公司将以建设人才分层分类管理体系为基础，加强中高层管理者与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全面提高员工能力和素质。一是，结合任职资格要求，实施中高层管理人员进修培训，以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战略决策能力等；二是，完善核心技术骨干培养机制，确定差异化的培养目标与培训内容，不断增强公司的人才竞争力；三是面向基层员工，开展基本技能和基本素质培训。公司将持续进行管理创新，调整组织结构，优化管理流程，加强风险防控，以适应信息安全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具体发展举措

1、坚持技术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转化

鉴于技术创新在信息安全行业的重要地位，为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自有知识产权产品的推出以及技术成果的市场化。

（1）紧抓网络信任服务市场，加快技术创新

未来公司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将以可靠电子签名和可信数字身份为中心，研发完整应对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形成“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技术创新主要关注的用户需求领域包括：

①身份认证：包括证书、动态口令等多种技术的双因素强认证需求。

②数字身份管理：依据用户身份进行认证，根据安全策略进行权限访问控制，同时进行审计。访问控制的内容从业务应用，扩展到网络，操作系统，文档等多种资源。

③可信数据电文：实现可信电文的生成、存储、展现、举证等方面。

④移动应用网络信任服务：面向手机等移动设备的网络信任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

（2）积极推进服务产品化，全力打造核心服务

公司将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服务的产品化工作，全力打造包括数字身份管理服务、可信数据电文服务在内的核心服务。

①数字身份管理服务

数字身份管理服务，包括凭证生成和管理、身份管理与认证等，是网络信任体系的基础。通过树立品牌，对服务模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保障等各方面重新设计，让用户能够安全、方便、快捷地获得数字身份管理服务，使证书能够面向电子商务领域内更为广阔的用户群。

②可信数据电文管理服务

随着业务无纸化的推进和发展，对于可信数据电文的需求正在出现。电子认

证机构可作为可信第三方，依托电子签名和可信数据电文技术，开展可信数据电文管理服务。通过可信数据电文管理服务，公司将面向保险、电信等相关行业提供包括可信数据电文生成、存储、展现等功能，为相关行业的最终用户提供证据保全和权益保障的服务。

(3) 健全产品体系，打造核心信息安全产品

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打造五大核心产品

①数字证书认证系统：CA 系统是电子认证服务的基础设施。为支持国产 SM 算法的新政策要求，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 CA 系统面临升级。此产品线包括面向企业的企业 CA 和面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运营 CA。由于公司对运营服务及 CA 应用的深刻理解，在 CA 市场会有广阔前景。

②数字身份管理系统：简单的身份认证已经无法满足复杂网络和应用环境的安全需求，需要对用户构建起以数字身份为核心的综合信任机制，为各类资源的范围提供基于数字身份的可靠认证和授权控制。数字身份管理系统产品线以用户管理为核心，实现对应用、网络、文档等各种资源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策略管理、安全审计等数字身份管理功能。

③可信数据电文系统：随着信息化在各行业的推进，各种业务应用形成大量业务数据，这些业务数据的安全，包括可靠性、可信性、完整性等是一个重要的业务需求。电子签名及相关技术是保障业务数据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通过可信数据电文系统产品线的研发，实现针对可信数据电文的生成、展现、保存、纸质打印/验证等生命周期管理，从而实现业务数据的可信管理。

④安全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管理工具，可有效实现用户终端桌面的安全。安全客户端整合所有证书解决方案的客户端部分，扩展单点登录、口令保护等安全功能，解决针对用户终端安全问题。

⑤移动网络信任服务：移动互联网的到来，基于手机证书的移动网络信任服务将是移动信息安全重要核心技术。通过手机证书管理系统、移动签名服务平台等产品，将为众多移动应用提供有效的安全解决方案。

(4) 以核心技术和产品为依托，建立面向各个行业的网络信任安全解决方

案

公司将依托数字身份管理、可信数据电文、移动网络信任服务等核心技术，以及五大核心产品，提供面向各个行业的网络信任安全解决方案。主要包括：

企业 CA 建设方案、网络实名接入解决方案、无线证书应用安全解决方案、移动电子签名服务解决方案、网上招投标安全解决方案、电子保单安全解决方案、电子保单安全解决方案、电子病历安全解决方案、网络发票安全解决方案、网络彩票安全解决方案等。

2、建设新型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品质

电子认证服务的发展及安全服务需求的增长，对服务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未来将加快新型服务体系的规划建设，尽快建设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形成服务能力上的竞争优势。具体而言，公司的新型服务体系的规划建设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规划和设计以用户为核心的新型电子认证服务体系，满足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趋势，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关注用户价值。

随着行业的发展，用户满意度、用户价值体现等指标正成为评价电子政务服务能力和电子商务经营力的重要指标。因此，需要从服务交付、服务支持、客户管理等各个层面，改造现有运行系统，并建立客户问题跟踪管理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确保对用户反映问题的及时有效处理，随时跟踪用户需求变化，实现客户资源的企业化管理，全方位客户接触、客户价值管理和客户关系维护。

(2) 建立方便快捷的电子认证服务交付体系，满足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随时、随地开展和提供服务的需求。

随着电子政务拓展和深入，提高公众服务响应率和办理时效成为考验电子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方面。高效、便捷是电子商务区别于传统商务的根本要素。因此，对电子认证交付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建立全在线的交付机制，建设包括信息交互、身份鉴证、在线支付、物流配送等环节的全在线交付服务平台，实现不受时间、地域限制的服务交付能力，实现与业务相结合的多样化交付渠道。

(3) 打造规范化、品牌化的电子认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电子认证服务品

质，树立良好的服务品牌，提升服务品牌价值。

随着快速扩大的用户群体和应用领域，使电子认证服务不再局限于特定领域、区域时，用户会越来越关注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需要得到品牌化的、一致性的服务。因此，需要在原来的电子认证服务体系上，将电子认证服务各个环节的服务标准化、规范化，面向用户提供统一的、一致性的服务。同时，通过建立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固化到服务品牌中，简化用户对电子认证服务的理解，强化用户对服务品牌的认同。

(4) 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安全服务体系，打造攻防实验室，建设安全托管业务服务支撑平台，全力打造信息安全服务核心竞争力。

建立符合公司统一的服务规范体系，包括外在规范、操作规范、文档规范、商务规范等。加强标准化的服务业务整体设计，将服务的设计、研究、售前、销售、实施、售后等服务生产线逐步标准化；制定标准化服务模块以及服务价格，为打造服务品牌做好准备；加强服务实施的标准化，提高服务品质，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建设攻防实验室，提升面向用户的技术咨询能力、内部项目管理能力、实施能力、攻防研究能力以及售后客户管理能力。通过建设服务平台全面优化服务业务流程，将服务业务信息化，提升服务品质，优化服务视觉，并为后续开展云服务奠定基础。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优化人才结构

人力资源建设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储备了一定的技术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原有的人员配备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为了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施，公司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具有硕士、博士或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研究人员和具有集团化管理经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培养和引进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各项管理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公司已经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将继续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规范治理、

制衡决策和监督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在日常经营中继续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培养制度、涉密管理制度、会议制度、报销制度、采购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等制度，创造公平公正的治理环境，使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和经营管理制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从而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四）公司制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主要困难

1、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4）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合理的人才队伍建设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知识的更新换代迅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能够深刻把握信息安全领域发展趋势、具有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需要大量营销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人才结构的调整、人才数量的增加能否与公司的发展相匹配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2）管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的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新的和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和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是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



要。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完整

本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数字认证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及产、供、销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设备、软件著作权和业务资质等。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所需要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和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及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独立性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北京国资公司目前合计控制公司 71.64% 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的 36.66% 股份和通过首信股份间接控制的 34.9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北京国资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是北京市政府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北京国资公司的主要职责为从事国有资产的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北京国资公司并不具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北京国资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外，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二级下

属企业共有 23 家。北京国资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资公司控制的其他二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公共保税库；销售饮料、中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体育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舞台道具制作；体育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经营（游泳馆除外）
2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提供产权交易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
3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5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产品、贷款担保等
6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参观、游泳、嬉水、承接大型活动及水立方品牌市场开发
7	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8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9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0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11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12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屋出租
13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
14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15	北京市隆福大厦	销售百货、商业设施出租、经营汽车停车场等
16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信息亭运营维护
17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18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商品房
19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债券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融资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
20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国家体育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包括举行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维护修理改造；舞台设备设施的租赁和安装、舞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的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玩具、钟表；会议服务
2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2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以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

		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服务
23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二级企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环境监测、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垃圾焚烧、物业管理和出租、数字信息亭的运维、再担保、产权交易服务、房地产开发、医疗服务、信托、融资租赁等行业，与公司所从事的信息安全领域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首信股份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首信股份持有公司 34.98%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首信股份同时也是北京国资公司的下属企业。首信股份主要经营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以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服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在电子认证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在国内提供电子认证服务需获得工信部签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目前首信股份未拥有上述资质，也未开展相关业务，在该领域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情形。

(2) 在安全集成业务和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与首信股份的应用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在专业领域、客户需求及业务资质等方面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A、专业领域不同

随着国内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对信息安全重视程度的增强，信息安全领域经历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国内信息安全领域已经形成一批专业的产品生产企业和服务提供商，信息安全技术快速发展，信息安全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也日趋成熟。公司所处的信息安全行业是信息技术产业内新兴的专业领域，而首信股份的应用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并不属于该领域。

B、客户需求不同

首信股份作为北京市重大应用信息系统的总集成商和运维单位，其主要服务目标是在对客户的具体业务、流程和需求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客户的具体业务、服务或管理功能转化为一系列的信息系统和模块，提高客户的工作效率，增强服务和管理能力，并对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维护服务以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和高效运行。公司的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等服务的目标是通过风险评估、安全加固、安全巡检、脆弱性检测、渗透测试、应急保障等手段防止信息系统被黑客攻击或重要信息被窃取等安全事件的发生。因此，公司的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与首信股份的业务在满足客户需求方面显著不同。

C、业务资质不同

完善的电子认证产品体系是公司开展安全集成业务的重要基础，公司生产和销售统一认证管理系统、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电子签章系统、网络实名接入系统、WEB 信息安全系统等电子认证产品需获得国密局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资质文件。目前首信股份未拥有上述资质，也未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

此外，为促进和规范信息安全服务市场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资质管理规定对市场进行管理。如在北京地区，信息安全服务商一般需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以及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北京市电子政务与重要行业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资质。客户在进行信息安全设备和服务采购时，信息安全服务企业通常需获得上述资质才能参与项目竞标。公司具备完整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而首信股份目前并未拥有该类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首信股份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4、首信股份与公司共同客户情况

目前首信股份的经营区域主要在北京地区，其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北京市属的政府机构，而较多的北京市属政府机构也为公司的客户。因此，公司与首信股份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8,910.44 万元、8,759.18 万元、13,234.92 万元和 4,599.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33.11%、28.27%、35.47% 和 31.16%。

公司与首信股份相同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公司与政府客户合作过程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通过自主招标的形式获得，金额较小的项目由公司与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作协议。

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和获取项目的的能力，与首信股份的相同客户主要为北京市政府机构。公司和首信股份面向北京市政府机构独立开展业务，向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不存在依赖首信股份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北京国资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北京国资公司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北京 CA 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企业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京 CA 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北京 CA 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将来不向其他业务与北京 CA 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如果未来本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北京 CA 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本着北京 CA 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北京 CA 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北京 CA 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北京 CA 及其子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首信股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首信股份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信息安全服务。除持有北京 CA 股份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北京 CA 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北京 CA 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京 CA 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北京 CA 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本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北京 CA 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北京 CA 及其子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与上海 CA 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 CA 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但其仅持有公司 1.68% 的股份，上海 CA 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业务竞争关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包括：

1、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资公司能够实施控制的所有下属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子认证相关产品，提供数字证书服务，以及提供安全集成、咨询及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6.30	0.58	241.06	0.65	190.75	0.62	82.95	0.31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34	0.94	243.62	0.65	23.11	0.07	-	-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9.43	0.03	53.61	0.20
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	-	1.04	0.00	0.94	0.00	0.77	0.00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0.85	0.00	4.75	0.02	14.22	0.05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	4.30	0.01	3.41	0.01	5.64	0.02
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	-	-	23.30	0.08	-	-

北京首融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33	0.02	-	-	-	-
合计	225.64	1.53	499.21	1.34	255.71	0.83	157.20	0.58

注：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融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国资公司，为北京国资公司的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和首信股份间的交易。首信股份向公司采购数字证书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以及实名接入网关等产品；此外，首信股份还向公司采购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首信股份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2.95 万元、190.75 万元、241.06 万元和 86.3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3.61 万元、9.4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与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网络实名接入网关以及提供网络实名接入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2014 年，公司与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3.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安全预警监控平台；2015 年，公司与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43.62 万元，主要系安信天行向其销售安全运营平台系统、统一认证管理系统、防火墙等安全产品；2016 年 1-6 月，公司与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39.34 万元，主要为安信天行向其销售网络安全审计系统、网络入侵检测系统、防火墙等安全产品及提供安全设备集成和辅助测评等服务；2014 年，与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3.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还向北京国资公司控制的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服务器证书和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等产品，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销售信息安全系统及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向北京首融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数字签名验证服务系统等软硬件，上述关联销售的金额均较小。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4.87	100.00	28.06	100.00	125.62	-	39.37	100.00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70	0.02	2.69	0.37	249.80	18.10	-	-

注：2014年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器托管、宽带带宽租赁、企业邮件服务、互联网接入等服务，交易金额为30.42万元，占同类交易比重为100.00%；为公司承担的“北京市法人一证通”项目提供信息管理服务，交易金额为95.21万元，占同类交易比重为6.90%。

报告期内，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服务器托管、宽带带宽租赁、企业邮件服务、互联网接入等服务，产生交易金额为39.37万元、30.42万元、28.06万元和14.87万元，金额较小。

2014年，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承担的“北京市法人一证通”项目提供信息管理服务，交易金额为95.21万元；首信股份分别为公司承担的“北京市法人一证通”项目和红十字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提供电子政务互联网云服务，交易金额为249.80万元。

2、关联交易汇总表以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全部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经常性关联销售	225.64	1.53	499.21	1.34	255.71	0.83	157.20	0.58
经常性关联采购	15.57	-	30.75	-	375.42	-	3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57.20万元、255.71万元、499.21万元和225.64万元，与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9.37万元、375.42万元、30.75万元和15.57万元，交易额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较小。

3、关于公司与北京银行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资公司，同时北京国资公司是北京银行的第二大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国资公司对北京银行的持股比例为 8.84%，根据北京银行公开披露信息，北京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北京银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公司与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银行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子认证服务	1,235.08	2,693.96	2,306.79	1,649.32
安全集成综合项目	49.30	15.38	588.56	84.61
安全咨询与安全运维	-	86.60	-	-
合计	1,284.38	2,795.95	2,895.35	1,733.93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银行的业务合作主要为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收入占北京银行总收入的比重为 95.12%、79.67%、96.35%和 96.16%。由于北京银行的数字证书用户数量和 USB KEY 的采购量较大，公司对北京银行的数字证书服务费结算价格和 USB KEY 的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折让。除电子认证服务业务外，公司为北京银行提供少量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

公司与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银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4.85	151.00	93.83	19.28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4.14	82.50	-	-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10.00	21.00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1.00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2.00
	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	24.70	-
预收账款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2	3.72	43.93	22.95

	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	-	1.87	0.29
	北京首融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26	-	-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0.90	4.00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9	-	3.72	1.99
应付账款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70	-	34.78	-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87	-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按照上述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并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适当的履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

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徐哲	董事长	2014年9月-2017年9月
2	詹榜华	董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3	卢磊	董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4	冯晔	董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5	刘汉莎	董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6	周贤伟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7	金锦萍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8	罗炜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1、徐哲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MBA硕士学位。1993年至2002年任职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历任交易员、高级业务经理等职务；2002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本运营部副经理、经理、金融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

2、詹榜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博士学位。1988年至2002年任职于解放军某研究所，任副研究员；200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版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商用密码技术总体专家组专家、北京市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卫计委人口健康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密码学会电子认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密协会科学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4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奖之人物成就奖”等。

3、卢磊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学士学位。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北大青鸟华育国际 IT 培训中心策划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担任北京大岳咨询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科技与现代制造业投资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授权代表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4、冯晔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1999 年起任职于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技术支持中心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产品技术总监。

5、刘汉莎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6 年任职于汇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04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周贤伟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2001 年从北京交通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出站。1987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郑州高炮学院。2001 年至今曾任职于北京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系，历任系副主任、通信系主任、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科技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此外，因援疆支教工作安排，北京科技大学选派周贤伟挂职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

7、金锦萍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2006 年从中国社科院法学所从事博士后工作站出站。美国耶鲁大学、美国密歇根法学院和美国 UMKC 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8、罗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

中南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美国匹兹堡大学，获博士学位。2005年起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

（二）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吴舜皋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2017年9月
2	卢贺会	监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3	刘明哲	监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1、吴舜皋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学士学位。1986年至2003年任职于解放军某研究所，任高级工程师职务；2003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监、监事会主席。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卢贺会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获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在职研究生同等学历。2001年至2003年担任永信永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4年担任北京加速度蛋白质研发中心财务主管；2005年至2011年担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3、刘明哲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2005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七六一通信雷达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7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詹榜华	总经理	2014年9月-2017年9月
2	刘汉莎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2017年9月
3	林雪焰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2017年9月
4	张益谦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2017年9月

1、詹榜华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2、刘汉莎女士，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3、林雪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电子科技集团第30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电子科技集团第29研究所，1999年至2005年分别任职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创原天地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曾先后主持或参加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发改委信息化专项等多个课题的研发。作为研发负责人负责公司多项产品研发，研发成果先后在2009年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省部级）三等奖，2012年获得国家密码科技进步奖（省部级）二等奖。

4、张益谦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2001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销售代表、政府与公共服务部经理、大客户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监、公司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徐哲	董事长	北京国资公司	董事、副总裁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詹榜华	董事、总经理	北京邮电大学	教授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国家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国家商用密码技术总体专家组	专家
		北京市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河北省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全国版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卫计委人口健康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北京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	副会长
		中国密码学会电子认证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密协会科学技术分会	副主任委员
		安信天行	董事长
		版信通	董事长
刘汉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安信天行	监事
		版信通	董事
卢磊	董事	首信股份	执行董事、副 总裁、董事会 秘书、总法律 顾问、授权代 表及战略委 员会委员
		厦门融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冯晔	董事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产品技术总 监
金锦萍	独立董事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贤伟	独立董事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副校长 ^注
罗炜	独立董事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卢贺会	监事	首信股份	财务部经理
刘明哲	监事	北京国资公司	计划财务部 高级财务经 理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张益谦	副总经理	安信天行	董事

注：因援疆支教工作安排，北京科技大学选派周贤伟挂职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哲、卢磊、冯晔、詹榜华、刘汉莎、周贤伟、金锦萍、罗炜为公司董事，其中，徐哲、詹榜华、刘汉莎由北京国资公司提名，卢磊、冯晔由首信股份提名，周贤伟、金锦萍、罗炜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哲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贺会、刘明哲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舜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卢贺会由首信股份提名，刘明哲由北京国资公司提名。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舜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詹榜华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汉莎、林雪焰、张益谦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汉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自行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詹榜华之妻对外投资的中易和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贝尚智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独立董事罗炜及其妻子对外投资的青岛良生丽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良生美嘉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詹榜华	220.22	3.67%
刘汉莎	55.06	0.92%
林雪焰	55.06	0.92%
吴舜皋	49.55	0.83%
张益谦	38.58	0.64%
合计	418.47	6.9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以及比重

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原则是：对于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取担任行政职务相应的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经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经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因担任董事、监事职务而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根据其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奖励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度平均发放，绩效年薪、特别奖励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后以年终奖的形式发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6.99%、6.28% 和 6.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均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年薪（万元）
1	徐哲	董事长	-
2	詹榜华	董事、总经理	94.05
3	刘汉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2.33
4	罗炜	独立董事	5.00
5	周贤伟	独立董事	5.00
6	金锦萍	独立董事	5.00
7	吴舜皋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54.94
8	林雪焰	副总经理	62.22
9	张益谦	副总经理	68.01
10	卢磊	董事	-
11	冯晔	董事	-
12	卢贺会	监事	-
13	刘明哲	监事	-

上述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

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中詹榜华、刘汉莎、职工监事吴舜皋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余董事、监事均非公司员工，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工作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变化

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哲、卢磊、冯晔、詹榜华、刘汉莎、周贤伟、金锦萍、罗炜为公司董事，其中周贤伟、金锦萍、罗炜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化

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贺会、刘明哲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舜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2014年2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张益谦为公司副总经理，阳俊彪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詹榜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雪焰、张益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汉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有效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自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15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自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36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

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自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周贤伟、金锦萍、罗炜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罗炜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周贤伟、金锦萍、罗炜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2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亲自出席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五）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进行了明确约定。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

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以及运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以及运行情况

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炜、汪旭、金锦萍共3名委员组成，其中罗炜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炜、卢磊、金锦萍共3名委员组成，其中罗炜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审查和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会董事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6月15日	罗炜、汪旭、金锦萍	《关于审计部经理提名的议案》，提名李安迪为审计部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沟通会议	2012年6月29日	罗炜、汪旭、金锦萍	三年一期（2009-2012.6.30）IPO审计计划沟通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7月30日	罗炜、汪旭、金锦萍	审议三年一期（2009-2012.6.30）IPO审计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沟通会议	2012年10月10日	罗炜、汪旭、金锦萍	①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②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12月1日	罗炜、汪旭、金锦萍	201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沟通会议	2013年1月22日	罗炜、汪旭、金锦萍	①2012年度审计、三年期（2010-2012）IPO审计工作计划；②2012年财务信息自查工作计划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5日	罗炜、汪旭、金锦萍	①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②《关于审计部经理提名的议案》，提名刘琦为审计部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3月20日	罗炜、汪旭、金锦萍	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沟通会议	2013年7月9日	罗炜、汪旭、金锦萍	审议2013年度上半年审计工作计划安排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8月20日	罗炜、汪旭、	审议2013年度上半年审计报告

会第六次会议		金锦萍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沟通会	2014年1月8日	罗炜、金锦萍、汪旭	三年期（2011-2013）IPO 审计工作计划沟通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月11日	罗炜、金锦萍、汪旭	①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审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②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	罗炜、金锦萍、汪旭	①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审议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③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④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⑤关于审议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3月26日	罗炜、金锦萍、汪旭	审议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沟通会议	2014年7月4日	罗炜、金锦萍、汪旭	审议2014年度上半年审计工作计划安排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8月20日	罗炜、金锦萍、汪旭	①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审议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③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④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⑤关于审议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沟通会议	2015年1月12日	罗炜、卢磊、金锦萍	审议201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3月4日	罗炜、卢磊、金锦萍	①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审议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③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④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⑤关于审议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31日	罗炜、卢磊、金锦萍	审议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沟通会议	2015年7月10日	罗炜、卢磊、金锦萍	审计计划阶段沟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9月15日	罗炜、卢磊、金锦萍	①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审议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③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④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⑤关于审议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沟通会议	2015年12月29日	罗炜、卢磊、金锦萍	IPO 审计计划阶段沟通
第二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	罗炜、卢磊、金锦萍	①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审议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

			的议案；③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④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⑤关于审议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⑥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沟通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罗炜、卢磊、金锦萍	IPO 审计计划阶段沟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 日	罗炜、卢磊、金锦萍	①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审议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③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④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⑤关于审议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⑥关于续聘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罗炜、卢磊、金锦萍	①关于重新审议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③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④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⑤关于重新审议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罗炜、卢磊、金锦萍	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的工作、决策与职能履行均能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2、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徐哲、卢磊、周贤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徐哲担任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周贤伟、詹榜华、金锦萍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金锦萍担任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贤伟、詹榜华、金锦萍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周贤伟担任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强化科学管理，健全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在人员管理方面，引进管理、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或顾问，采用富有成效的激励机制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使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更加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已经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公司应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内控制度的实施效率、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110ZA4228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2015年9月，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5年12月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海国税稽处[2015]136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①公司研发费加计扣除不当，2012-2014年涉及部分项目在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后不应参与加计扣除研发费；②公司2012年度和2014年度政府补助余额未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③公司向国信博飞免费赠送的部分包装物应视同商品销售，并按包装材料的采购成本加成10%后的金额计提17%的增值税销项税；公司向国信博飞收取的证书载体升级分

成的收入，公司 2012 年 1-8 月在地税局缴纳了营业税，未按照 17% 税率缴纳增值税；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按照 6% 缴纳增值税，未按照 17% 税率缴纳增值税。

由于上述原因，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决定追缴公司 2012-2014 年增值税合计 24.61 万元，2012-2014 年企业所得税合计 353.22 万元，并加收滞纳金 116.91 万元。此外，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补缴了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 万元、教育费附加 0.74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0.49 万元，并交纳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0.72 万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税务主管部门仅对发行人追征税款、滞纳金，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行为并非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核查结果补缴税款并支付滞纳金，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依法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也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主要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程序科学规范，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决策权限及程序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

程序执行。

2、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对投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④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⑥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2）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

上述指标如出现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此外，除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及担保严格按照《对外担保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执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投资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通过制定《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做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要求”。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回报计划，能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全文。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蓝盾股份、启明星辰和绿盟科技作为国内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财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713,198.46	231,449,558.68	208,562,365.62	150,991,999.38
应收票据	-	-	250,000.00	-
应收账款	117,088,496.10	106,491,365.74	82,015,660.21	77,949,047.32
预付账款	15,075,118.77	9,791,755.55	8,433,773.98	8,118,702.14
其他应收款	22,590,475.04	21,949,615.49	19,346,291.22	11,448,824.16
存货	45,767,604.67	39,709,374.72	37,480,534.30	27,463,989.16
其他流动资产	28,309.75	-	486,633.73	-
流动资产合计	367,263,202.79	409,391,670.18	356,575,259.06	275,972,562.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810,027.00	14,859,673.20	14,882,153.86	14,040,865.12
在建工程	-	-	-	301,247.72
无形资产	2,161,130.71	2,254,889.64	2,503,106.01	2,590,676.69
长期待摊费用	136,786.59	532,479.19	1,662,996.56	1,882,53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0,548.05	17,631,554.15	13,364,537.53	11,556,30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3,731.00	2,414,017.00	-	-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62,223.35	37,692,613.18	32,412,793.96	30,371,627.51
资产总计	409,725,426.14	447,084,283.36	388,988,053.02	306,344,189.6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331,223.16	27,788,518.05	32,065,858.48	30,457,815.61
预收款项	118,723,879.58	122,941,453.46	114,680,487.11	74,655,899.35
应付职工薪酬	17,229,547.42	36,011,847.62	25,493,444.08	21,451,820.03
应交税费	18,339,901.83	33,191,900.06	25,095,705.95	21,931,692.94
其他应付款	1,004,645.85	1,100,867.82	912,251.59	850,18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1,400.00	2,503,400.00	3,012,000.00	3,01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6,590,597.84	223,537,987.01	201,259,747.21	152,359,410.5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628,168.50	12,608,868.50	12,628,968.50	9,973,96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8,168.50	12,608,868.50	12,628,968.50	9,973,968.50
负债合计	198,218,766.34	236,146,855.51	213,888,715.71	162,333,379.07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99,230.33	33,499,230.33	33,499,230.33	33,499,230.33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14,253,876.43	14,253,876.43	9,839,795.14	5,660,519.28
未分配利润	102,826,188.14	101,315,263.92	71,760,311.84	44,851,06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79,294.90	209,068,370.68	175,099,337.31	144,010,810.60
少数股东权益	927,364.90	1,869,057.17	-	-
股东权益合计	211,506,659.80	210,937,427.85	175,099,337.31	144,010,810.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9,725,426.14	447,084,283.36	388,988,053.02	306,344,189.6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596,267.17	373,171,986.75	309,825,901.76	269,142,565.63
减：营业成本	60,910,685.18	162,807,362.89	125,839,624.63	109,054,540.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0,461.42	2,808,102.61	2,978,601.05	1,858,610.7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3,951,954.63	61,381,383.76	49,972,740.73	48,825,984.14
管理费用	47,591,829.47	97,040,468.90	84,176,357.68	63,561,152.03
财务费用	-906,617.90	-2,925,614.59	-1,947,606.18	-1,676,699.51
资产减值损失	2,575,556.31	6,924,263.58	4,003,110.54	2,007,65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2,582,398.06	45,136,019.60	44,803,073.31	45,511,324.43
加：营业外收入	4,614,427.08	10,448,063.96	7,226,059.03	6,372,366.98
减：营业外支出	7,246.96	1,169,060.12	-	107,36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07,363.16
三、利润总额	17,189,578.18	54,415,023.44	52,029,132.34	51,776,328.25
减：所得税费用	4,020,346.23	7,226,932.90	7,740,605.63	10,056,332.18
四、净利润	13,169,231.95	47,188,090.54	44,288,526.71	41,719,99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0,924.22	47,769,033.37	44,288,526.71	41,719,996.07
少数股东损益	-941,692.27	-580,942.83	-	-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0.24	0.80	0.74	0.7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69,231.95	47,188,090.54	44,288,526.71	41,719,99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0,924.22	47,769,033.37	44,288,526.71	41,719,99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692.27	-580,942.83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44,382.51	390,628,673.54	377,203,457.22	276,056,56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1,727.08	7,395,863.96	2,894,059.03	3,569,291.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686.07	11,227,148.27	3,499,430.98	3,387,28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48,795.66	409,251,685.77	383,596,947.23	283,013,144.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94,664.65	141,044,831.56	107,183,519.13	84,348,04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05,922.95	134,695,396.58	116,826,895.25	89,588,23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96,706.94	29,748,911.65	34,691,190.71	24,560,309.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5,603.82	56,238,346.59	55,988,270.94	47,367,0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42,898.36	361,727,486.38	314,689,876.03	245,863,60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4,102.70	47,524,199.39	68,907,071.20	37,149,53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25.5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	5,66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4,025.52	5,667,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58,511.26	7,706,275.04	7,476,168.57	9,513,530.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511.26	7,706,275.04	7,476,168.57	9,513,53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511.26	-5,202,249.52	-1,809,168.57	-9,513,53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4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5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或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	13,800,000.00	13,200,000.00	10,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0,000.00	13,800,000.00	13,200,000.00	10,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0,000.00	-11,350,000.00	-13,200,000.00	-10,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52,613.96	30,971,949.87	53,897,902.63	17,436,00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24,694.19	192,652,744.32	138,754,841.69	121,318,83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72,080.23	223,624,694.19	192,652,744.32	138,754,841.69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86 号）。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主要包括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下游行业对信息安全持续的投入、本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国家关于电子认证以及信息安全行业的政策等。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保持竞争力和技术领先的保障，也决定了公司是否能够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领域。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在政府、金融、电信、医疗机构等领域，下游行业客户对电子认证和信

息安全服务的持续投入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础。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相对集中，此外公司在政务、金融领域的业务相对较多，公司未来能否形成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开发更多区域和领域的业务机会对公司收入具有较大的影响。近几年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信息安全行业企业发展的政策，推动了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未来国家出台的关于电子认证和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政策对公司的收入也具有较大的影响。

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服务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的人力成本、数字证书存储介质以及服务器、存储设备、硬件平台、加密机等通用电子产品的采购价格。如果存储介质或电子产品的采购价格上涨，或者人力成本上升较快，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分部的营业成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其中市场推广费用、销售人员的薪酬、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的薪酬占期间费用的比重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费用仍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48%、59.38%、56.37% 和 58.73%，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随着电子认证和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呈现不断加剧的态势，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因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利润也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是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当年新签合同金额是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5.12% 和 17.31%，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业务发展迅

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9.48%、59.38%、56.37% 和 58.73%，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

通常而言，公司当年新签的合同根据项目的实施周期，在新签合同当年或次年确认收入，部分项目的收入确认时间跨度可能更长，因此公司当年新签的合同金额对当年以及次年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新签合同金额（不含直属网点的数字证书服务）分别为 22,489.07 万元、29,960.17 万元、39,736.82 万元和 15,654.85 万元，新签合同情况良好。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一）现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

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的，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1）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2）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电子认证服务收入、安全咨询与安全运维服务收入和安全集成项目收入等三类。

①电子认证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数字证书服务收入和证书介质收入，其中数字证书服务收入在数字证书签发或更新生效当月开始在数字证书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证书介质收入在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为用户办理数字证书后，需要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丢失补办、损坏补办、密码解锁、证书吊销等持续服务，并且该等服务存在有效期，即数字证书有效期结束后，用户必须再次缴纳费用并更新数字证书才可以继续使用。此外，公司还需要为相关的应用系统提供数字证书状态查询等服务。因此，公司数字证书服务属于提供劳务行为。由于数字证书用户需要公司提供后续服务的频率具有不可预测性、服务时间具有随机性，公司在有效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无法提前预计总数量，因此公司在有效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数字证书服务收入。

公司数字证书服务主要通过直属网点零散销售、客户集中采购和渠道商销售，具体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如下：

对于直属网点零散销售的数字证书服务收入，公司根据数字证书的签发记录和业务部门编制的月度销售情况表等资料，按照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对于集中采购客户的数字证书服务收入，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证书交接单》、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数字证书签发记录，按照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对于渠道商的数字证书服务收入，公司按月与渠道商核对数字证书的签发和更新数量，根据渠道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单价，按照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②对于安全集成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取得了客户的初步验收确认和项目初验报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③安全咨询与安全运维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提供专业咨询研究并编制报告的咨询研究业务，在提交咨询研究报告且通过相关评审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text{完工百分比} = (\text{已发生工时} \div \text{项目总工时}) \times 100\%$$

2、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 应收款项的划分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或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达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历史损失率为零。

3、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项目开发成本等。项目开发成本核算的是已运送至客户指定场所的系统硬件成本、尚在进行中的系统安装成

本或系统整合成本、正在履行的其他义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可归集到合同的已发生的直接人工和直接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

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4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新准则要求，原来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下核算的递延收益根据流动

性划分为递延收益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其影响的报表项目和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13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明确递延收益报表项目及流动性划分要求。	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2,000.00
	②递延收益	9,973,968.50
	③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85,968.5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净利润均没有影响。

(三)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事项如下：

1、公司数字证书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原为“签发和更新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对收入确认方法做出了调整，变为“按照数字证书有效期分期确认收入”。

2、公司因税务稽查补缴税款，对报告期内的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费用等科目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变化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营业收入总额 B	32,036.52	27,357.18
调整后营业收入总额 A	30,982.59	26,914.26
调整前后差额 (C=A-B)	-1,053.93	-442.92
差额占比 (C/B)	-3.29%	-1.62%
净利润变化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净利润 B	5,397.83	4,586.44
调整后净利润 A	4,428.85	4,172.00
调整前后差额 (C=A-B)	-968.98	-414.44
因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产生的利润差额 (D)	-883.00	-380.09
差额占比 (D/B)	-16.36%	-8.29%
因税务稽查补缴税款产生的利润差额 (E)	-85.98	-34.35

差额占比 (E/B)	-1.59%	-0.75%
------------	--------	--------

由于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 报告期调减营业收入合计 1,496.85 万元, 占报告期调整前营业收入合计总额的 1.34%; 因收入确认方法调整而调减净利润合计 1,263.09 万元, 占报告期调整前净利润合计总额的 7.88%; 因税务稽查补缴税款而调减净利润合计 120.33 万元, 占报告期调整前净利润合计总额的 0.75%。

五、主要税收政策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安信天行为软件企业, 2012 年起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2014 年-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1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取得批复后, 公司及安信天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信天行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软件企业认定并取得北京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4-0370），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有关规定，安信天行自获利年度起（2012 年为首次获利年度），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安信天行亦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11001985）。

2、增值税

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8 号）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享受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

六、发行人分部信息

（一）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认证服务	8,702.14	59.16%	14,886.79	40.96%	13,205.36	42.62%	11,511.31	42.77%
安全集成	3,293.41	22.39%	15,894.00	43.73%	13,642.21	44.03%	11,991.77	44.56%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2,713.97	18.45%	5,565.03	15.31%	4,135.02	13.35%	3,411.18	12.67%

合计	14,709.53	100.00%	36,345.82	100.00%	30,982.59	100.00%	26,914.26	100.00%
----	-----------	---------	-----------	---------	-----------	---------	-----------	---------

（二）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3,519.76	91.91%	31,844.32	87.61%	27,554.38	88.94%	23,864.74	88.67%
西北地区	61.05	0.42%	418.02	1.15%	91.77	0.30%	243.43	0.90%
华南地区	208.18	1.42%	1,120.11	3.08%	992.85	3.20%	566.64	2.11%
西南地区	43.91	0.30%	254.50	0.70%	225.01	0.73%	412.20	1.53%
东北地区	166.65	1.13%	522.27	1.44%	472.54	1.53%	414.35	1.54%
华中地区	138.50	0.94%	798.51	2.20%	833.75	2.69%	745.22	2.77%
华东地区	571.48	3.89%	1,388.08	3.82%	812.30	2.62%	667.67	2.48%
合计	14,709.53	100.00%	36,345.82	100.00%	30,982.59	100.00%	26,914.26	100.0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1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27	305.22	433.20	280.31
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72	-116.91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1.55	188.31	433.20	269.57
所得税影响数	22.73	45.78	97.08	3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128.81	142.53	336.12	22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09	4,776.90	4,428.85	4,17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2.28	4,634.37	4,092.73	3,942.36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97	1.83	1.77	1.81
速动比率（倍）	1.72	1.65	1.59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5%	54.55%	56.98%	53.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8%	52.82%	54.99%	5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1	3.48	2.92	2.4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1.03%	1.08%	1.43%	1.80%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32	3.96	3.87	3.99
存货周转率（倍）	1.43	4.22	3.88	4.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1.22	6,157.61	5,857.62	5,704.34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74	0.79	1.15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6	0.52	0.90	0.2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

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	0.21	0.21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	0.77	0.77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	0.68	0.68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7%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5%	0.66	0.66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其他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 公司经营成果总体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759.63	37,317.20	20.45%	30,982.59	15.12%	26,914.26
减:营业成本	6,091.07	16,280.74	29.38%	12,583.96	15.39%	10,90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05	280.81	-5.72%	297.86	60.26%	185.86
销售费用	2,395.20	6,138.14	22.83%	4,997.27	2.35%	4,882.60
管理费用	4,759.18	9,704.05	15.28%	8,417.64	32.43%	6,356.12
财务费用	-90.66	-292.56	50.22%	-194.76	-16.16%	-167.67
资产减值损失	257.56	692.43	72.97%	400.31	99.39%	200.77
二、营业利润	1,258.24	4,513.60	0.74%	4,480.31	-1.56%	4,551.1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加: 营业外收入	461.44	1,044.81	44.59%	722.61	13.40%	637.24
减: 营业外支出	0.72	116.91	-	-	-100.00%	10.74
三、利润总额	1,718.96	5,441.50	4.59%	5,202.91	0.49%	5,177.63
减: 所得税费用	402.03	722.69	-6.64%	774.06	-23.03%	1,005.63
四、净利润	1,316.92	4,718.81	6.55%	4,428.85	6.16%	4,17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09	4,776.90	7.86%	4,428.85	6.16%	4,172.00

报告期内, 公司面临的产业环境持续向好, 公司凭借在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及运维领域积累的成功经验和技術实力, 积极拓展公司服务和产品的应用领域, 实现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的稳定增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709.53	99.66%	36,345.82	97.40%	30,982.59	100.00%	26,914.2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0.10	0.34%	971.38	2.60%	-	-	-	-
合计	14,759.63	100.00%	37,317.20	100.00%	30,982.59	100.00%	26,914.2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3-2015年, 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5%。各业务分部的收入增速不尽一致, 其中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的收入增速较快, 电子认证服务和安全集成业务的收入增速较为平稳。2013-2015年,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3%; 公司安全集成和电子认证服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13%和 13.72%。2016年 1-6月,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31%, 增长主要来源于电子认证服务和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

总体来看,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主要原因为:

A、安全威胁频发激发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与人们生活的紧密程度的逐步提升，安全威胁的影响也越发凸显，其影响主要表现为：第一，各种新兴网络威胁及攻击层出不穷，风险防范更多的由防范外部攻击走向加强内部人网络行为的监控和责任认定；第二，随着信息系统承载的数据呈海量增长以及信息系统结构的复杂性日趋提高，早期基于口令的密码防护技术已经无法满足更高的信息安全保障需要。

公司服务及产品立足于解决网络空间的信任和安全问题，可有效验证网络空间中行为主体的身份真实性和可靠性，较好地防范安全威胁，有效解决假冒身份、越权操作、责任否定等问题，满足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B、政策扶持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应用，信息安全在信息化建设中的地位日渐显现并已升至国家战略地位。一方面，政府机构通过不断提高自身信息化水平拉动信息安全技术在政务领域的应用广度及深度，相关产品体系及服务评价标准不断走向规范化和成熟化；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其他行业信息安全水平，例如银行、保险、医疗卫生等行业为规范电子认证服务在行业中的应用出台了多项政策。随着对信息安全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信息安全市场空间大幅拓宽。

C、持续提升公司服务及产品竞争力带动收入增长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电子认证行业的信息安全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下游行业客户和应用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营销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业内集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省市为客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并在电子政务、医疗卫生、保险等多个领域形成了行业领先优势。随着公司产品与服务美誉度的逐步提升、服务网络和营销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认证服务	8,702.14	59.16%	14,886.79	40.96%	13,205.36	42.62%	11,511.31	42.77%
安全集成	3,293.41	22.39%	15,894.00	43.73%	13,642.21	44.03%	11,991.77	44.56%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2,713.97	18.45%	5,565.03	15.31%	4,135.02	13.35%	3,411.18	12.67%
合计	14,709.53	100.00%	36,345.82	100.00%	30,982.59	100.00%	26,914.26	100.00%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电子认证服务为主导，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各业务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业务格局：①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稳步增长、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提高了以解决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为目标的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的普及度；②安全集成业务加深了公司对客户整体信息安全体系的了解，促进了电子认证服务及产品的进一步推广；③随着电子认证领域客户数量的积累、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得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电子认证服务

报告期内，电子认证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11.31 万元、13,205.36 万元、14,886.79 万元和 8,702.1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7%、42.62%、40.96%和 59.16%。

①电子认证服务收入构成总体情况

公司电子认证服务收入主要来自数字证书服务收入和 USB KEY 等介质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介质和数字证书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证书服务	7,178.57	82.49%	11,322.00	76.05%	10,488.55	79.43%	9,430.45	81.92%
USB KEY	1,523.57	17.51%	3,564.78	23.95%	2,716.81	20.57%	2,080.86	18.08%
合计	8,702.14	100.00%	14,886.79	100.00%	13,205.36	100.00%	11,511.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收入占电子认证服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2%、79.43%、76.05%和 82.49%，是电子认证服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3 年-2015 年数字证书服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7%。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收入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第一，随着对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的提升，数字证书的安全性和便捷性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数字证书应用领域从网上银行、网上报税、工商年检等传统领域向社保缴纳、公积金管理、医疗信息化管理等新领域扩展，带动用户数量的增长；第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网络，通过在线和现场两种方式形成综合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数字证书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市和广州市设立的现场受理点数量分别为 85 个、82 个、74 个和 72 个，同时不断提升在线系统的服务能力。随着公司在线系统的逐步成熟，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撤销了部分业务量较小的现场受理点；第三，公司通过与渠道商合作推广数字证书服务业务并取得积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证书服务渠道商数量分别为 47 家、50 家、62 家和 51 家，与渠道商的合作带动了多领域、多区域数字证书用户群体的增长。

2016 年 1-6 月，由于公司开始全面推广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推动公司数字证书发放规模持续扩大，使得当期公司数字证书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5.63%。

报告期内，发行人 USB KEY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0.86 万元、2,716.81 万元、3,564.78 万元和 1,523.57 万元。2014 年公司 USB KEY 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0.56%，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北京银行统一更换新一代介质，USB KEY 销售量较大所致。2015 年公司 USB KEY 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31.21%，主要原因系：2015 年 4 月开始公司配合北京市地税局试点推广“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由于 2015 年公司发放了较大规模的“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以及公司为北京银行统一更换新一代介质，相应带动 USB KEY 的收入上升。

②电子认证服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认证服务收入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属网点	5,767.82	66.28%	8,582.21	57.65%	7,679.24	58.15%	7,082.87	61.53%
其中：北京地税	4,090.49	47.01%	4,008.74	26.93%	5,556.58	42.08%	4,994.84	43.39%
北京法人一证通 ^注			1,735.81	11.66%	-	-	-	-
北京公积金			853.20	5.73%	811.36	6.14%	778.85	6.77%
其他领域	1,677.33	19.27%	1,984.44	13.33%	1,311.30	9.93%	1,309.18	11.37%
渠道商	1,699.24	19.53%	3,610.62	24.25%	3,219.33	24.38%	2,779.13	24.14%
其中：国信博飞	1,107.41	12.73%	2,191.42	14.72%	1,748.14	13.24%	1,413.17	12.28%
其他渠道商	591.82	6.80%	1,419.21	9.53%	1,471.19	11.14%	1,365.96	11.87%
北京银行	1,235.08	14.19%	2,693.96	18.10%	2,306.79	17.47%	1,649.32	14.33%
合计	8,702.14	100.00%	14,886.79	100.00%	13,205.36	100.00%	11,511.31	100.00%

注：2015年北京地税领域的数字证书收入下降，是因为公司从2015年4月开始配合北京市地税局试点发放“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公司向北京地税纳税企业发放“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产生的收入不再纳入北京地税领域统计所致。2016年，随着北京市政府全面推广“法人一证通”，北京市法人用户开始统一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认证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北京地税领域证书用户、北京市“法人一证通”用户、北京公积金领域证书用户、北京社保领域渠道合作伙伴（国信博飞）以及北京银行等重点领域客户。报告期内，上述重点领域电子认证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6.76%、78.93%、77.14%和73.92%。

（2）安全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11,991.77万元、13,642.21万元、15,894.00万元和3,293.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4.56%、44.03%、43.73%和22.39%。

2013-2015年，公司安全集成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持续进行创新性和针对性的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的研发和推广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医疗、金融和政务等领域出现的无纸化、移动展业、可靠电子签名等应用趋势，持续加大对自有产品的研发投入，开发了相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并且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带动了自有产品销售规模的上升。近几年，公司针对医疗机构开发的电子病历解决方案，针对政务系统开发的电子政务行政审批无纸化解决方案，针对保险机构开发的电子保单安全解决方案，针对金融、电信、政务等机构开发的服务大厅无纸化安全解决方案等一些列解决方案获得了

市场的认可，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公司在医疗卫生、电信、金融等领域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的成功推广，带动了自有产品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安全集成业务收入中，自有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集成收入	3,293.41	100.00%	15,894.00	100.00%	13,642.21	100.00%	11,991.77	100.00%
其中：自有产品收入	1,386.37	42.10%	6,466.02	40.68%	5,494.98	40.28%	3,703.90	30.89%

2013-2015年，公司安全集成业务收入中自有产品的收入规模和比重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有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系统	51	204	270	144	2.90-20.80
BJCA 电子签章系统	40	120	86	74	3.00-18.00
信手书手写数字签名系统	20	91	38	20	3.20-23.60
安信天行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	1	8	2	12.00-48.00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1	18	12	27	10.00-76.00
BJCA 时间戳服务系统	17	81	62	43	3.50-14.48
证书管理服务系统	4	39	27	10	2.00-9.60
BJCA WEB 信息安全系统	-	5	14	24	5.25-10.21
网络实名接入网关系统	3	6	4	8	3.00-27.30
网络实名接入控制系统	-	9	7	7	5.00-20.00
合计	136	574	528	359	

注：上述自有产品由多款型号构成，每个型号又包含硬件、软件和各功能模块授权等软硬件，客户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购买，由此每个型号产品均可覆盖一定的价格区间，进而形成该产品的价格区间。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系统、信手书手写数字签名系统、BJCA 电子签章系统、BJCA 时间戳服务系统、证书管理服务系统等产品为公司构建相关解决方案的核

心产品，上述产品的销量增长较为明显。

②整体安全解决方案能力提升，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上升

随着下游客户对信息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和投入的加大，以及公司整体安全解决方案能力的提升，公司承接的安全集成项目数量和规模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2013年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占当期安全集成业务收入比重
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项目	1,603.31	13.37%
2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1,210.28	10.09%
3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体育彩票PKI系统建设项目	1,152.43	9.61%
4	北京市档案局	北京市档案局馆藏档案数字化专项集成项目	484.62	4.04%
5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数字民政二期安全建设项目	415.74	3.47%
合计			4,866.38	40.58%
2014年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占当期安全集成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北京市药品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系统建设项目	1,347.06	9.87%
2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国家海事局网络信任体系建设一期项目	750.85	5.50%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医通电子认证应用项目	477.88	3.50%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天坛医院二期建设差距分析项目	463.23	3.40%
5	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79.62	2.78%
合计			3,418.64	25.06%
2015年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占当期安

			确认金额 (万元)	全集成业务 收入比重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首都之窗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建设项目	1,302.91	8.20%
2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体系建设”总体设计与总集成项目	530.19	3.34%
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地税电子税务局建设项目	434.47	2.73%
4	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	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可信转化技术研究及可信电子病历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	412.09	2.59%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北京胸科医院等级保护三级建设安全集成项目	353.66	2.23%
合计			3,033.32	19.08%

2016年1-6月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确认金额 (万元)	占当期安全 集成业务 收入比重
1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冬奥组委一期办公区信息化项目	208.22	6.32%
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海淀区电子政务内网安全保密建设项目	205.78	6.25%
3	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安全测评加固平台集成开发采购项目	194.38	5.90%
4	北京建筑大学	北京建筑大学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143.25	4.35%
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经信办业务系统电子认证应用项目	114.25	3.47%
合计			865.87	26.29%

注：上表客户收入确认金额仅为上述安全集成项目的收入，不包含客户的其它收入，故与前十大客户中列示的客户收入有所差异

2013-2015年，公司完成的大型项目（收入前五大安全集成项目）的收入合计分别为4,866.38万元、3,418.64万元和3,033.32万元，占安全集成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58%、25.06%和19.08%。2013年-2015年，安全集成业务的收入集中度有所下降。但公司100万元以上安全集成项目数量报告期内持续上升，2013年-2015年，100万元以上收入的项目数量分别为16、27、36个，致使2013-2015年安全集成业务收入仍保持稳步增长。

公司上半年安全集成业务收入规模通常较小，主要原因系：安全集成项目的

验收通常集中在年末进行，使得安全集成业务销售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安全集成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由于公司安全集成业务收入规模受各期项目数量、规模、实施周期以及收入确认季节性因素的综合影响，收入规模较易出现波动。

（3）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水平、客户自身业务的复杂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凭借自身技术实力无法有效防范黑客攻击、妥善解决信息系统的安全性问题，因此需要专业的信息安全厂商根据客户自身的业务情况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411.18 万元、4,135.02 万元、5,565.03 万元和 2,713.97 万元，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3%。2016 年 1-6 月公司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55.67%。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①等级保护政策推动了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的增长

2007 年 7 月，公安部、保密局、国密局、原国务院信息化办公室联合下发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建立我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对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进行针对性的等级保护。

公司向客户提供等级保护咨询服务，为客户信息系统准确定级，使客户了解其信息系统与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对所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使其信息系统满足等级保护要求，最终顺利通过等级保护测评，从而带动了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的增长。

②服务水平的提升、良好的服务质量促进了收入增长

公司加大了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市场的培育力度，通过良好的服务质量锁定客户群体，带动服务收入的增长，具体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对客户业务流程做全面细致的分析，降低安全威胁发生的概率，赢得了更多用户的认可；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拓展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在既有服务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内容。

公司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单独提供安全咨询服务的，如果项目结束时评估报告或者咨询报告需要通过用户的评审或确认，此类的安全咨询服务采用报告通过客户评审或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收入跨期收入以及当期实施当期完工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当期实施当期完工项目收入	前期实施当期完工项目计入当期收入	当期实施当期尚未完工项目计入当期收入	当期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	当期实施当期完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跨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3年度	1,417.83	533.79	1,459.56	3,411.18	41.56%	58.44%
2014年度	2,522.57	694.85	917.6	4,135.02	61.00%	39.00%
2015年度	3,561.56	828.49	1,174.98	5,565.03	64.00%	36.00%
2016年1-6月	545.72	122.51	2,045.74	2,713.97	20.11%	79.89%

注：当期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当期实施当期完工项目收入+前期实施当期完工项目计入当期收入+当期实施当期尚未完工项目计入当期收入；当期实施当期完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当期实施当期完工/当期营业收入；跨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前期实施当期完工+当期实施当期尚未完工项目收入)/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的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咨询服务收入金额	189.39	658.19	674.13	435.44
占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收入的比重	6.98%	11.83%	16.30%	12.77%

公司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目前主要面向北京市属政府单位和国家部委开展。由于公司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的周期相对固定，通常以年度（12个月）为周期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且政府单位客户一般常年购买公司的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因此政府单位通常会将信息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纳入采购预算，合同付款有较好的保障。

公司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合同金额通常分两次收款，首次收款在合同签订

时，尾款在服务结束时收取。从公司安全咨询和运维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看，客户首次付款的比例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3、分地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3,519.76	91.91%	31,844.32	87.61%	27,554.38	88.94%	23,864.74	88.67%
西北地区	61.05	0.42%	418.02	1.15%	91.77	0.30%	243.43	0.90%
华南地区	208.18	1.42%	1,120.11	3.08%	992.85	3.20%	566.64	2.11%
西南地区	43.91	0.30%	254.50	0.70%	225.01	0.73%	412.20	1.53%
东北地区	166.65	1.13%	522.27	1.44%	472.54	1.53%	414.35	1.54%
华中地区	138.50	0.94%	798.51	2.20%	833.75	2.69%	745.22	2.77%
华东地区	571.48	3.89%	1,388.08	3.82%	812.30	2.62%	667.67	2.48%
合计	14,709.53	100.00%	36,345.82	100.00%	30,982.59	100.00%	26,91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地区的企业、金融机构、北京市属的政府机构和国家部委及大中型企业的总部机构。除华北地区外，公司在华南地区、华中地区的营业收入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公司电子认证服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而安全集成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较明显，下半年金额占比明显高于上半年金额占比，主要原因系：公司安全集成业务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医疗机构、金融等领域，这些客户大多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进行招标、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等。因此，公司安全集成业务一般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较高，使得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在上、下半年呈现不均衡性。2013-2015年，公司上下半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半年营业收入	金额	12,167.18	10,045.91	7,445.58
	占比	32.60%	32.42%	27.66%

下半年营业收入	金额	25,150.02	20,936.68	19,468.67
	占比	67.40%	67.58%	72.34%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37,317.20	30,982.59	26,914.26

从下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即营业收入多集中于下半年实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启明星辰	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 (%)	31.07%	27.48%	30.73%
	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 (%)	68.93%	72.52%	69.27%
绿盟科技	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 (%)	25.11%	28.50%	36.34%
	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 (%)	74.89%	71.50%	63.66%
蓝盾股份	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 (%)	32.99%	38.21%	39.90%
	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 (%)	67.01%	61.79%	60.10%

5、报告期订单情况

公司直属网点零散销售的数字证书服务并不以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直属网点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向数字证书用户在新办及更新数字证书时收取 USB KEY 和数字证书费用，单次金额较低，客户数量广大，因此公司直属网点零散销售的数字证书服务业务不进行订单情况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不含直属服务网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当期新签合同总计 (含税)	507	15,654.85	1,260	39,736.82	1,231	29,960.17	797	22,489.07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新签合同金额持续增长，增长情况良好。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认证服务	直接材料	2,194.20	62.88%	3,126.27	55.96%	1,980.21	48.58%	1,474.44	46.63%
	人工及费用	1,295.08	37.12%	2,460.40	44.04%	2,096.11	51.42%	1,687.49	53.37%

	小计	3,489.28	100.00%	5,586.66	100.00%	4,076.33	100.00%	3,161.93	100.00%
安全集成	直接材料	1,048.30	72.97%	4,834.72	65.25%	5,317.38	78.12%	4,135.64	67.15%
	人工及费用	388.39	27.03%	2,574.66	34.75%	1,489.41	21.88%	2,022.77	32.85%
	小计	1,436.69	100.00%	7,409.38	100.00%	6,806.79	100.00%	6,158.42	100.00%
安全咨询与 运维服务	直接材料	0.74	0.07%	22.66	0.88%	36.31	2.13%	15.46	0.98%
	人工及费用	1,123.67	99.93%	2,538.57	99.12%	1,664.53	97.86%	1,569.64	99.02%
	小计	1,124.42	100.00%	2,561.24	100.00%	1,700.85	100.00%	1,585.10	100.00%
合计		6,050.39		15,557.28		12,583.96		10,905.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905.45 万元、12,583.96 万元、15,557.28 万元和 6,050.3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及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电子认证服务

电子认证服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系用于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USB KEY）成本，人工及费用主要系证书服务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随着电子认证服务收入的增长，电子认证服务成本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46.63%、48.58%、55.96% 和 62.88%，人工及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53.37%、51.42%、44.04% 和 37.12%。2014 年，电子认证服务材料成本比重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北京银行等客户的数字证书用户更换新一代的存储介质，导致当期存储介质发出数量大幅度增加，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上升较快。2015 年，电子认证服务材料成本比重上升较快，主要原因系：2015 年 4 月开始公司试点推广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且发放规模较大以及公司为北京银行等客户的数字证书用户更换新一代的存储介质，导致当期存储介质发出数量相应大幅度增加，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上升较快。2016 年 1-6 月，由于公司全面推广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发放规模扩大，导致当期存储介质发出数量相应大幅度增加，而“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的存储介质系公司向用户免费赠送，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上升较快。

2、安全集成

安全集成业务的直接材料主要为自有产品所需的工控机等硬件平台和相关配套材料，以及从第三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如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

终端设备等外购设备等)；人工及费用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人员成本、通讯费、交通费以及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安全集成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6,158.42 万元、6,806.79 万元、7,409.38 万元和 1,436.69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安全集成业务营业成本同期分别增长 10.53%和 8.85%，与同期安全集成业务收入的增幅相匹配。

报告期内，安全集成业务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7.15%、78.12%、65.25%和 72.97%。总体上安全集成业务的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但由于各期项目在硬件销售规模、实施难度、开发投入等方面存在差异，直接材料的占比存在波动。

2014 年直接材料的占比较 2013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当年北京市药品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系统建设项目、国家海事局网络信任体系建设一期项目、天坛医院二期建设差距分析项目等采购了较多的第三方软硬件，使得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2015 年直接材料的占比较 2014 年降低，主要原因系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可信转化技术研究及可信电子病历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首都之窗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建设项目和“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体系建设”总体设计与总集成等项目的人工和费用的投入较大，使得当期直接材料的占比降低。

3、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的营业成本为 1,585.10 万元、1,700.85 万元、2,561.24 万元和 1,124.4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收入的增长、服务人员的数量和人员工资的上升，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的成本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人员成本、通讯费、交通费以及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等，直接材料成本较少，主要系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测试材料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业务成本中人工及费用占比分别为 99.02%、97.86%、99.12%和 99.93%，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95.20	16.23%	6,138.14	16.45%	4,997.27	16.13%	4,882.60	18.14%
管理费用	4,759.18	32.24%	9,704.05	26.00%	8,417.64	27.17%	6,356.12	23.62%
财务费用	-90.66	-0.61%	-292.56	-0.78%	-194.76	-0.63%	-167.67	-0.62%
合计	7,063.72	47.86%	15,549.62	41.67%	13,220.15	42.67%	11,071.04	41.13%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蓝盾股份	33.95%	23.84%	32.85%	31.99%
启明星辰	83.07%	56.75%	54.05%	56.90%
绿盟科技	82.28%	62.13%	61.88%	66.12%
算术平均值	66.43%	47.57%	49.59%	51.67%
公司	47.86%	41.67%	42.67%	41.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工资福利及社保	1,250.66	52.22%	3,248.03	52.92%	2,452.99	49.09%	2,192.43	44.90%
差旅交通费	313.61	13.09%	711.82	11.60%	621.53	12.44%	514.62	10.54%
市场推广费	567.58	23.70%	1,660.74	27.06%	1,685.94	33.74%	1,903.10	38.98%
租赁及办公费	249.30	10.41%	496.33	8.09%	209.05	4.18%	255.54	5.23%
折旧及其他	14.04	0.59%	21.21	0.35%	27.77	0.56%	16.91	0.35%
合计	2,395.20	100.00%	6,138.14	100.00%	4,997.27	100.00%	4,882.60	100.00%

(2)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福利及社保费、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88%、82.82%、79.98% 和 75.92%。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同比增长 114.68 万元，同比增幅为 2.35%，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及社保费增加所致。

2014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较 2013 年下降 217.17 万元，降幅为 11.41%，主要原因系当期招待费和会议费有所下降。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140.87 万元，主要原因系：(1) 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和薪酬水平较 2014 年有所增长，导致工资福利及社保费增长较快；(2) 公司中标服务费增长以及新增销售办事处，导致租赁及办公费增长。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47.47 万元，同比增幅为 6.56%，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有所提升。

(3)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蓝盾股份	5.21%	3.94%	6.20%	7.23%
启明星辰	39.28%	30.31%	30.93%	33.67%
绿盟科技	41.07%	29.16%	27.17%	25.87%
算术平均值	28.52%	21.14%	21.43%	22.26%
公司	16.23%	16.45%	16.13%	18.14%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为：(1) 相比于启明星辰和绿盟科技，公司的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多为华北地区，致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可比公司水平低；(2) 公司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的数字证书服务业务由存量用户后期带来的证书收入须投入的营销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工资、福利及社保	3,412.11	71.70%	6,963.14	71.76%	6,151.93	73.08%	4,352.13	68.47%
折旧及摊销	226.95	4.77%	456.33	4.70%	454.63	5.40%	424.87	6.68%
办公费	213.67	4.49%	452.98	4.67%	309.82	3.68%	341.77	5.38%
差旅交通费	73.39	1.54%	220.25	2.27%	185.56	2.20%	131.74	2.07%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696.22	14.63%	1,168.52	12.04%	888.82	10.56%	661.08	10.40%
招待费	31.02	0.65%	89.21	0.92%	84.71	1.01%	143.84	2.26%
会议服务费	85.60	1.80%	45.49	0.47%	134.98	1.60%	132.98	2.09%
审计咨询评估费	11.53	0.24%	20.77	0.21%	20.03	0.24%	19.63	0.31%
税费及残疾人保证金	8.49	0.18%	63.59	0.66%	51.11	0.61%	38.10	0.60%
其他	0.19	0.00%	223.77	2.31%	136.06	1.62%	109.97	1.73%
合计	4,759.18	100.00%	9,704.05	100.00%	8,417.64	100.00%	6,356.12	100.00%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随公司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62%、27.17%、26.00% 和 32.24%，占比略有增长。

2013-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新聘科研技术人员较多，导致工资、福利及社保费增长较快；②由于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导致现有租赁办公场地不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租赁办公区域导致当期租金增长。

2016 年 1-6 月，受员工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增长的影响，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14.05%，金额增长 586.25 万元，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2.24%，略低于去年同期 34.30% 的管理费用率水平。

(3) 与可比公司相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蓝盾股份	23.64%	17.42%	23.94%	22.96%
启明星辰	44.87%	26.56%	23.44%	24.02%
绿盟科技	41.02%	34.00%	35.94%	40.67%
算术平均值	36.51%	25.99%	27.77%	29.22%
公司	32.24%	26.00%	27.17%	23.62%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 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具有创新性、可在新领域应用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其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2,646.63	4,361.74	4,227.22	2,514.70
其中：工资、福利及社保	2,303.65	3,603.28	3,568.36	2,093.19
折旧及摊销	121.39	191.94	158.20	82.75
办公费	44.68	178.58	110.14	83.31
差旅交通费	57.75	146.11	110.77	62.96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1.15	0.66	111.20	44.94
会议服务费	-	11.46	32.65	58.88
其他	118.03	229.70	135.90	88.67

研发人员薪酬是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研发投入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给公司经营带来了较高的回报。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96.18	311.89	217.94	187.17
手续费及其他	5.52	19.33	23.18	19.50
合计	-90.66	-292.56	-194.76	-167.67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因而未产生利息费用，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构成。

（五）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1,258.24	4,513.60	4,480.31	4,551.13
利润总额	1,718.96	5,441.50	5,202.91	5,177.63
净利润	1,316.92	4,718.81	4,428.85	4,17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09	4,776.90	4,428.85	4,172.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90%、86.11%、82.95% 和 73.20%。公司净利润均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也相应稳步增长。

2013-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0%，盈利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1、由于市场需求增长、政策扶持力度增强以及公司自身服务及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5%；2、公司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13-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48%、59.38% 和 56.37%；3、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保持稳定，2013-2015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1.13%、42.67% 和 41.67%。

2016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5.64%，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31%；②当期公司有效地控制了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同比均有所下降。

（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电子认证服务	5,212.86	60.20%	9,300.12	44.74%	9,129.04	49.62%	8,349.38	52.15%

安全集成	1,856.72	21.44%	8,484.62	40.81%	6,835.42	37.15%	5,833.35	36.44%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1,589.56	18.36%	3,003.80	14.45%	2,434.17	13.23%	1,826.07	11.41%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8,659.14	100.00%	20,788.54	100.00%	18,398.63	100.00%	16,00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和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电子认证服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2015年和2016年1-6月，电子认证服务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15%、49.62%、44.74%和60.20%，占比呈下降趋势。

安全集成业务是公司毛利的另一重要来源，2013-2015年，安全集成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44%、37.15%、40.81%，占比逐年提升。2016年1-6月，安全集成毛利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完成的安全集成项目数量较少所致。

2013-2015年和2016年1-6月，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1%、13.23%、14.45%和18.36%，占比相对较低但逐年提升。

2、毛利率水平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水平分析

①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59.48%、59.38%、56.37%和58.73%，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蓝盾股份	53.17%	38.06%	41.57%	36.85%
启明星辰	72.49%	68.50%	66.58%	63.67%
绿盟科技	78.23%	78.31%	78.02%	79.10%
算术平均值	67.97%	61.62%	62.06%	59.88%
公司	58.73%	56.37%	59.38%	59.48%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结构有所差异。在可比公司中，启明星辰、绿盟科技的收入构成以安全产品为主，两个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蓝盾股份收入构成中

因第三方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服务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A、电子认证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

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未有以电子认证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可比公司。

B、安全集成业务与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

公司安全集成业务包括自有产品以及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可比上市公司中，蓝盾股份的安全集成收入与公司相似（同时包含自有产品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销售）。而绿盟科技与启明星辰以自有产品销售为主，第三方产品销售规模较少。为增加可比性，公司将安全集成业务毛利率与绿盟科技和启明星辰的自有产品和第三方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安全集成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可比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安全集成	绿盟科技	- ^注	77.99%	77.85%	80.09%
	启明星辰	74.52%	69.69%	67.63%	64.85%
	蓝盾股份	26.49%	23.67%	32.19%	21.97%
	公司	56.38%	53.38%	50.10%	48.64%

注 1：绿盟科技 2016 年半年报未披露第三方产品的相关数据；2：绿盟科技和启明星辰的安全集成毛利率为其自有产品和第三方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通常情况下，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的毛利率较高，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以及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低。公司安全集成业务毛利率低于绿盟科技和启明星辰，主要原因系绿盟科技和启明星辰以销售自有产品为主；而公司安全集成业务毛利率高于蓝盾股份，主要原因是蓝盾股份安全集成业务中第三方产品的销售比例相对较大。

C、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

报告期内，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可比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安全服务（公司为安	绿盟科技	79.60%	79.26%	78.55%	76.35%

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	启明星辰	48.93%	55.45%	55.83%	55.49%
	蓝盾股份	-注	59.23%	62.95%	67.27%
	公司	58.57%	53.98%	58.87%	53.53%

注：蓝盾股份 2016 年半年报未披露安全服务的相关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安全服务的毛利率均较高，公司的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也呈现出类似的特点。由于各公司安全服务所包含的具体业务类型不同，因此毛利率有所差异。

③各期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各期各业务分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电子认证服务	59.90%	59.16%	62.47%	40.96%	69.13%	42.62%	72.53%	42.77%
安全集成	56.38%	22.39%	53.38%	43.73%	50.10%	44.03%	48.64%	44.56%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58.57%	18.45%	53.98%	15.31%	58.87%	13.35%	53.53%	12.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是各业务分部收入占比变动以及报告期内各业务分部毛利率变动共同影响的结果。公司各期各业务分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及毛利率相乘结果如下表所示：

A、2014 年与 2013 年比较分析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
	毛利率构成 (收入占比*毛利率)	毛利率构成 (收入占比*毛利率)	
电子认证服务	29.46%	31.02%	-1.56%
安全集成	22.06%	21.68%	0.39%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7.86%	6.78%	1.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38%	59.48%	-0.10%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B、2015 年与 2014 年比较分析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毛利率构成 (收入占比*毛利率)	毛利率构成 (收入占比*毛利率)	

电子认证服务	25.59%	29.47%	-3.88%
安全集成	23.34%	22.06%	1.28%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8.26%	7.86%	0.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20%	59.38%	-2.19%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度下降2.19%，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相比2014年均有所下降，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滑。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而安全集成业务由于第三方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各项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电子认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认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72.53%、69.13%、62.47%和59.90%，毛利率较高。公司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是行业内领先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电子认证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能够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和便捷的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服务的高毛利率符合高技术服务的一般特征。此外，公司具备多年的电子认证服务运营经验，建立了一支高效的服务运营队伍，在电子认证服务规模快速上升的同时，公司能够对电子认证服务成本进行有效的控制。

电子认证服务业务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3.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当年公司为北京银行统一更换新一代介质影响，USB KEY销售量较大，毛利率较低的USB KEY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电子认证服务业务2015年毛利率为62.47%，较2014年下降了6.66个百分点，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试点推广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和为北京银行统一更换新一代介质，导致当期存储介质发出数量大幅度增加，使得公司2015年电子认证服务的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USB KEY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北京市政府进行集中采购，存储介质的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存储介质的毛利

率进一步下降。

电子认证服务业务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为 59.90%，较 2015 年下降了 2.57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全面推广北京“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使得 2016 年上半年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收入上升，而“法人一证通”属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认证服务业务中，数字证书服务收入和介质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证书服务	7,178.57	82.49%	11,322.00	76.05%	10,488.55	79.43%	9,430.45	81.92%
USB KEY	1,523.57	17.51%	3,564.78	23.95%	2,716.81	20.57%	2,080.86	18.08%
合计	8,702.14	100.00%	14,886.79	100.00%	13,205.36	100.00%	11,511.31	100.00%

②安全集成业务

公司安全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受各期完工项目的类型、项目的技术和实施难度、项目中自有产品和第三方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例、各期完工大型项目的毛利率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安全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8.64%、50.10%、53.38% 和 56.38%。报告期内，公司安全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安全集成业务 2014 年毛利率为 50.10%，较 2013 年上升了 1.46%，主要因为毛利率较高的自有产品占比有所增加。公司安全集成业务 2015 年毛利率为 53.38%，较 2014 年上升了 3.28%，主要因为当年系统开发类项目的数量有所增加，该类项目的人工投入占比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毛利率较高的自有产品占比有所增加。公司安全集成业务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为 56.38%，较 2015 年上升了 3.00%，主要因为当期安全集成项目中自有产品的占比较高，使得毛利率提升。

③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3.53%、58.87%、53.98% 和 58.57%。公司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主要系人工投入，并且具较高的技术附加

值，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较高。

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毛利率波动主要与公司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有关。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的投入主要为人工投入，并且以项目为单位开展业务，由于每个项目的服务内容、客户需求不同，不同期间的项目人工投入、合同金额等存在变动，因此会使得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产生波动。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269.57 万元、433.20 万元、188.31 万元和 151.55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财政补贴，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37.24 万元、722.61 万元、1,044.81 万元和 461.44 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0.74 万元、0.00 万元、116.91 万元和 0.72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净额分别为 626.50 万元、722.61 万元、927.90 万元和 460.72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10%、13.89%、17.05% 和 26.80%。2013-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均较小。2016 年 1-6 月，因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461.44	1,044.81	722.61	637.24
其中：即征即退增值税	309.17	739.59	289.41	356.93
财政补贴	152.27	305.22	433.20	280.31
其他	-	-	-	-
合计	461.44	1,044.81	722.61	637.24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和实际列支的财政补贴，其中报告期内，当期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分别为 356.93 万元、289.41 万元、739.59

万元和 309.17 万元，当期实际列支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280.31 万元、433.20 万元、305.22 万元和 152.27 万元。

2、财政补贴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相关依据	各期计入损益金额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可信电子凭证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贴	347	《关于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电子签名服务共性技术支撑体系与应用示范工程等 10 个项目立项的通知》	14.00	28.00	28.00	65.11
2	电子签名服务平台项目财政补贴	100	《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支持项目合同书》	10.00	20.00	20.00	20.00
3	CNGI 跨域认证授权中间件系列标准规范及应用验证项目专项补助	10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下一代互联网业务试商用及设备产业化专项的复函》	10.20	20.40	20.40	20.40
4	密码服务应用接口规范仿真验证环境建设及符合性检测工具开发项目补助	2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9 年信息安全标准专项项目的复函》	20.00	40.00	40.00	40.00
5	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电子认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专项补助	190.75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16.40	32.80	32.80	32.80
6	北京市电子认证服务试点项目	8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80.00	160.00	160.00	-
7	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云安全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146.7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公开征集 2014 年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的公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合同书》	1.67	1.67	130.00	-
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补助资金	50	《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支持办法》	-	-	-	50.00
9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5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	-	50.00

10	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经费补助	2	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推荐申报“北京高校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基地”的通知》	-	2.00	2.00	2.00
11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0.35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0.35		

政府补贴计入当期损益还是递延收益系依据政府补贴款项的用途来划分，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两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根据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进度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根据当期费用的支付进度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上述补贴主要为专项补贴，项目实施完成后需通过补贴发放单位的验收。目前，公司未发生未通过验收的情形。

免税的政府补助为公司取得的不征税收入，为当年度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相关规定，为鼓励软件产业发展，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报告期纳税情况

1、报告期纳税情况

（1）报告期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6年1-6月	2,082.00	716.50	1,708.14	1,090.35
2015年度	1,310.59	2,340.95	1,569.54	2,082.00
2014年度	805.53	2,490.94	1,985.88	1,310.59
2013年度	477.40	1,547.07	1,218.94	805.53

（2）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	-------	-------	-------	-------

项目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6年1-6月	901.67	605.43	902.36	604.74
2015年度	952.05	1,199.28	1,249.66	901.67
2014年度	1,232.83	959.88	1,240.66	952.05
2013年度	1,008.62	1,255.02	1,030.81	1,232.83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718.96	5,441.50	5,202.91	5,177.63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6,184.47	4,608.56	3,372.64	3,672.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3,994.87	2,455.33	2,082.01	1,056.84
调整后所得	3,908.56	7,594.73	6,493.54	7,792.95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加：合并抵消内部利润	-24.64	51.43	55.16	54.32
应纳税所得额	3,883.92	7,646.16	6,548.70	7,847.27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09.93	1,149.39	954.88	1,243.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90	-426.70	-180.82	-237.54
所得税费用	402.03	722.69	774.06	1,005.6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05.63 万元、774.06 万元、722.69 万元和 402.0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2%、14.88%、13.28% 和 23.39%。2014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13 年度降低 231.57 万元，主要原因系：1) 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较多；2) 安信天行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税收优惠对会计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所得税减免金额	597.88	1,013.13	1,136.27	919.85
2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09.17	739.59	289.41	356.93
3	增值税免税金额	-	87.02	18.45	84.48
	合计	907.06	1,839.73	1,444.13	1,361.2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52.77%	33.81%	27.76%	26.2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361.26 万元、1,444.13 万元、1,839.73 万元和 907.0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9%、27.76%、

33.81%和 52.77%。2016 年 1-6 月，因受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因素影响，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其中，所得税减免金额和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安信天行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安信天行为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征收，同时，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较多，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九）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公司业务经营区域集中、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数字证书服务收入下降、公司无法继续取得经营所需资质、公司盈利无法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与渠道商合作不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人力成本上升、知识产权被侵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向客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在电子认证服务和安全集成业务中还采用渠道销售模式。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信息安全需求的提升，信息安全行业快速发展，电子认证市场规模亦不断增长，行业景气度整体较高。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持续较快增长，盈利水平逐步提高，在行业中属于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备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生产和销售、电子认证产品生产和销售、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安全运维等业务的各项业务资质，注重商标保护，并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积累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业务资质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015 年，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合计为 49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4%，前 5 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为 9,881.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47%。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

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最近一年没有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运作规范，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资产总额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留存收益的持续积累，公司总资产由 2013 年末的 30,634.42 万元增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40,972.5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2.33%。

2、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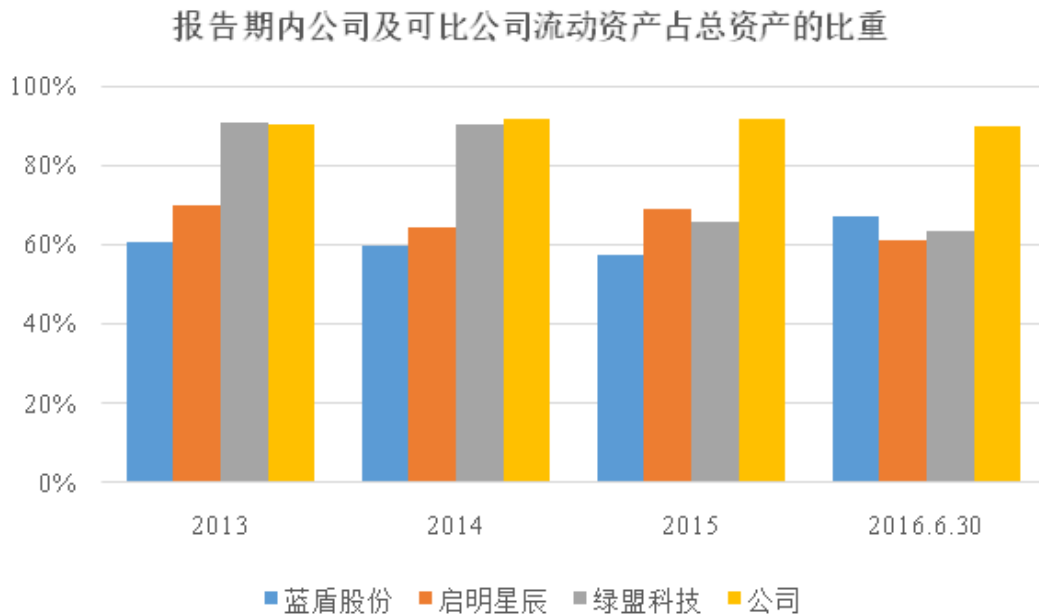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726.32	89.64%	40,939.17	91.57%	35,657.53	91.67%	27,597.26	90.09%
非流动资产	4,246.22	10.36%	3,769.26	8.43%	3,241.28	8.33%	3,037.16	9.91%
资产总计	40,972.54	100.00%	44,708.43	100.00%	38,898.81	100.00%	30,634.42	100.00%

从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系公司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09%、91.67%、91.57% 和 89.64%，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强。

“轻资产”的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运作模式有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属于软件企业，软件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的资产结构。软件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主要将资金投向于人力资源以进行相关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搭建销售网络以及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固定资产投资较少。如下图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高，公司流动资产

占总资产比重与可比公司水平基本持平，符合软件企业“轻资产”的资产结构特征。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土地、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研发和办公使用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结构合理；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场地和设备投入的增加，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将逐步降低。

3、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36,726.32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39%、31.88% 和 12.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671.32	45.39%	23,144.96	56.53%	20,856.24	58.49%	15,099.20	54.71%
应收票据	-	-	-	-	25.00	0.07%	-	-
应收账款	11,708.85	31.88%	10,649.14	26.01%	8,201.57	23.00%	7,794.90	28.25%
预付账款	1,507.51	4.10%	979.18	2.39%	843.38	2.37%	811.87	2.94%

其他应收款	2,259.05	6.15%	2,194.96	5.36%	1,934.63	5.43%	1,144.88	4.15%
存货	4,576.76	12.46%	3,970.94	9.70%	3,748.05	10.51%	2,746.40	9.95%
其他流动资产	2.83	0.01%	-	0.00%	48.66	0.14%	-	-
流动资产合计	36,726.32	100.00%	40,939.17	100.00%	35,657.53	100.00%	27,597.26	100.00%

(1) 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099.20 万元、20,856.24 万元、23,144.96 万元和 16,671.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71%、58.49%、56.53% 和 45.39%。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5,982.34	95.87%	18,798.01	81.22%	19,257.73	92.34%	13,868.56	91.85%
其他货币资金	684.11	4.10%	4,330.42	18.71%	1,590.96	7.63%	1,223.72	8.10%
现金	4.87	0.03%	16.53	0.07%	7.54	0.04%	6.93	0.05%
合计	16,671.32	100.00%	23,144.96	100.00%	20,856.24	100.00%	15,09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出具履约保函而冻结的保证金。总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致使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2013-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3,714.95 万元、6,890.71 万元、4,752.42 万元，当期筹资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少，形成当期现金流量净流入。

由于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以及公司支付股东现金股利 1,260 万元，使得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473.64 万元。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蓝盾股份	175,751.71	46.78%	52,702.09	40.78%	35,765.20	45.58%	40,867.78	61.70%
启明星辰	33,400.72	19.76%	79,589.86	40.72%	25,962.34	16.78%	61,606.04	48.16%

绿盟科技	61,956.88	46.22%	72,989.30	51.90%	60,842.40	55.11%	22,540.90	33.72%
算术平均值	-	37.59%	-	44.46%	-	39.16%	-	47.86%
公司	16,671.32	45.39%	23,144.96	56.53%	20,856.24	57.89%	15,099.20	54.22%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794.90 万元、8,201.57 万元、10,649.14 万元和 11,708.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28.96%、26.47%、28.54%和 79.33%。受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因素影响，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净额/当期营业收入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蓝盾股份	180.17%	60.21%	57.73%	51.83%
启明星辰	111.67%	41.71%	50.47%	42.71%
绿盟科技	174.20%	62.93%	53.03%	61.31%
算术平均值	155.35%	54.95%	53.74%	51.95%
公司	79.33%	28.54%	26.47%	28.96%

如上表所示，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年初增加 406.66 万元，增幅为 5.22%，当年营业收入增幅为 15.12%，应收账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年初增加 2,447.57 万元，增幅为 29.84%，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增长，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667.78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年初增加 1,059.71 万元，增幅为 9.95%，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增长，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24.71 万元。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 账款 余额比 重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20 16 年 6 月 末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0.29	11.83%	1,358.73	278.89	2.67	-	-
	2	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	451.23	3.26%	27.11	385.86	-	38.26	-
	3	河南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07	1.90%	84.47	169.10	10.50	-	-
	4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22.57	1.61%	88.03	3.60	39.95	91.00	-
	5	北京诺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22.04	1.60%	-	-	-	151.74	70.30
		小计		2,800.21	20.20%	1,558.34	837.45	53.12	281.00
20 15 年 末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75.66	3.76%	475.66	-	-	-	-
	2	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	451.23	3.57%	345.86	67.11	-	38.26	-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62	3.24%	174.86	232.09	2.67	-	-
	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34.22	2.64%	324.22	-	-	10.00	-
	5	河南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2.23	2.55%	115.96	172.79	33.48	-	-
		小计		1,992.96	15.76%	1,436.56	471.99	36.15	48.26
20 14 年 末	1	河北税翼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300.52	3.13%	112.85	187.67	-	-	-
	2	河南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49	3.11%	244.17	54.31	-	-	-
	3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83.03	2.95%	-	283.03	-	-	-
	4	北京神威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260.60	2.72%	260.60	-	-	-	-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50	2.50%	236.83	2.67	-	-	-
		小计		1,382.14	14.40%	854.45	527.68	-	-
20	序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13 年 末	号	余额	账款 余额比 重					
	1	国家密码管理局	879.69	9.92%	879.69	-	-	-
	2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66.07	6.38%	566.07	-	-	-
	3	河北税翼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422.28	4.76%	346.80	75.48	-	-
	4	北京市民政局	339.43	3.83%	339.43	-	-	-
	5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77.06	3.12%	277.06	-	-	-
		小计	2,484.53	28.01%	2,409.05	75.48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非关联方。

④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入前五的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1-6月主要客户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是否为当期新增客户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195.38	216.05	1.56%	否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4.38	1,640.29	11.84%	否
3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7.41	-	-	否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528.27	-	-	否
5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427.72	12.30	0.09%	否
	合计	6,543.16	1,868.64	13.49%	
序号	2015年主要客户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是否为当期新增客户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344.41	334.22	2.64%	否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5.95	409.62	3.24%	否
3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91.42	-	-	否
4	天津臻瑞科技有限公司	962.69	-	-	是
5	北京市东城区密码管理局	586.88	249.49	1.97%	否
	合计	9,881.35	993.33	7.85%	
序号	2014年主要客户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是否为当期新增客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5.35	239.50	2.50%	否
2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8.14	-	0.00%	否
3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1,452.83	144.09	1.50%	否
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750.85	-	-	否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463.23	81.38	0.85%	否
	合计	7,310.40	464.97	4.85%	-

序号	2013年主要客户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是否为当期新增客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3.93	14.19	0.21%	否
2	国家密码管理局	1,618.88	879.69	9.92%	否
3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3.17	-	0.00%	否
4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1.14	90.00	1.01%	否
5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10.28	566.07	6.38%	是
	合计	7,277.40	1,549.95	17.52%	-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公司与上述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⑤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38.92	58.00%	401.95	5.00%
1-2年(含2年)	3,032.55	21.88%	303.25	10.00%
2-3年(含3年)	1,277.66	9.22%	383.30	30.00%
3-4年(含4年)	751.52	5.42%	375.76	50.00%
4-5年(含5年)	362.28	2.62%	289.83	80.00%
5年以上	396.47	2.86%	396.47	100.00%
合计	13,859.40	100.00%	2,150.55	15.52%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14.21	57.08%	360.71	5.00%
1-2年(含2年)	2,863.73	22.66%	286.37	10.00%
2-3年(含3年)	1,137.88	9.00%	341.36	30.00%
3-4年(含4年)	718.50	5.69%	359.25	50.00%
4-5年(含5年)	312.57	2.47%	250.05	80.00%
5年以上	391.43	3.10%	391.43	100.00%
合计	12,638.32	100.00%	1,989.18	15.74%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46.43	57.79%	277.32	5.00%
1-2年(含2年)	2,100.12	21.88%	210.01	10.00%
2-3年(含3年)	1,087.06	11.33%	326.12	30.00%

3-4年(含4年)	471.77	4.92%	235.89	50.00%
4-5年(含5年)	227.62	2.37%	182.10	80.00%
5年以上	163.81	1.71%	163.81	100.00%
合计	9,596.81	100.00%	1,395.24	14.54%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74.29	68.49%	303.71	5.00%
1-2年(含2年)	1,622.39	18.29%	162.24	10.00%
2-3年(含3年)	491.17	5.54%	147.35	30.00%
3-4年(含4年)	409.66	4.62%	204.83	50.00%
4-5年(含5年)	77.64	0.88%	62.12	80.00%
5年以上	193.51	2.18%	193.51	100.00%
合计	8,868.67	100.00%	1,073.76	12.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不含1年)应收账款占比略高,分别达31.51%、42.21%、42.92%和42.00%,主要原因系:A、公司项目取得初验报告后确认收入,而客户在付款环节通常依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部分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较长或合同约定于项目终验后付款,导致期末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B、公司在医疗卫生领域的项目逐步增多,由于医疗卫生领域客户的回款与项目终验、主管部门拨款时间相关,使得公司部分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

⑥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为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总额分别为2,794.37万元、4,050.38万元、5,424.11万元和5,820.48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是31.51%、42.21%、42.92%和42.00%。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欠款一年期以上的前20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一年期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一年期以上应收账 款余额比重
1	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	424.12	7.29%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56	4.84%
3	北京诺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22.04	3.81%
4	北京神威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207.10	3.56%
5	河南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60	3.09%
6	北京市统计局	166.16	2.85%

序号	客户名称	一年期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一年期以上应收账 款余额比重
7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144.09	2.48%
8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134.55	2.31%
9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80	2.20%
10	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局	125.71	2.16%
11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114.13	1.96%
12	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1.93%
13	北京宏泰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40	1.72%
14	内蒙古普诺杰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24	1.67%
15	江苏中瀚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2.80	1.59%
16	深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82.81	1.42%
17	湖南天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17	1.36%
18	云南京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91	1.32%
19	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72.12	1.24%
20	西宁阳宁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8.88	1.18%
合计		2,909.69	49.98%

从发行人欠款一年以上的客户情况看，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公司在与政府单位、医疗机构、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商合作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一定比例金额在项目终验后支付，由于客户整体信息系统建设周期较长或建成后试运行时间较长等原因，客户终验的时间较晚，导致部分合同款项的欠款时间较长。这类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低；

2、公司与部分规模较小的系统集成商和渠道商客户合作时，由于该类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弱，其项目的回款主要依赖于业主方的付款，由于业主方款项支付较晚会导致该类客户的欠款时间较长。目前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医疗机构的项目中，但总体来看，由于医疗机构的资金实力较好，项目资金最终无法收回的风险也较低。

公司欠款较长的应收账款中，目前除上表中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应收账款形成时间较长，预计回收难度较大外，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均处于正常的合作状态。总体来说，发行人欠款客户比较分散，单

个客户的欠款金额不大，项目多集中在医疗机构、政府单位，其资信情况良好，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如下：

项目	蓝盾股份	启明星辰	绿盟科技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	0.5%	0.5%	5%
1-2年(含2年)	10%	8%	10%	10%
2-3年(含3年)	30%	20%	20%	30%
3-4年(含4年)	50%	50%	50%	50%
4-5年(含5年)	80%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蓝盾股份一致，计提比例高于启明星辰和绿盟科技。整体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稳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⑧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3.99、3.87、3.96 和 1.32。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资信情况较好，实际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蓝盾股份	0.67	2.21	2.07	2.17
启明星辰	0.89	2.47	2.37	2.50
绿盟科技	0.57	1.90	1.86	2.10
算术平均值	0.71	2.19	2.10	2.26
公司	1.32	3.96	3.87	3.99

从上表可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11.87 万元、843.38 万元、979.18 万元和 1,507.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4%、2.37%、2.39% 和 4.10%，占比较小。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提前支付的房屋租金、预付给供应商的设备款和原材料采购款以及提前垫支的差旅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预付上市费用	578.30	38.36%
2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106.64	7.07%
3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57	6.67%
4	北京润普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56	3.29%
5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6.58	3.09%
合计		881.66	58.48%

预付上市费用为因上市事项预付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的相关费用。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润普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和原材料采购款，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提前支付的房屋租金。

（4）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开发成本	2,803.29	61.25%	1,993.68	50.21%	2,381.49	63.54%	1,775.70	64.66%
库存商品	1,150.52	25.14%	986.86	24.85%	981.01	26.17%	572.52	20.85%
其中：发出商品	734.07	16.04%	515.91	12.99%	554.20	14.79%	136.22	4.96%
原材料	622.95	13.61%	990.40	24.94%	385.55	10.29%	398.18	14.50%
合计	4,576.76	100.00%	3,970.94	100.00%	3,748.05	100.00%	2,746.40	100.00%

①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5%、10.51%、9.70%和 12.46%，占比保持稳定。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项目开发成本构成，其中项目开发成本占存货比重较高，主要为期末未完工项目相关的设备、

人工以及费用等各项支出归集的余额；原材料主要系为生产数字证书而采购的 USB KEY 等材料；库存商品主要系发出给客户但尚未确认收入的 USB KEY 以及工控机等硬件平台和配件。

②存货变动分析

期末项目开发成本余额与期末正在实施的项目的数量和规模有关。报告期末，项目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 1,775.70 万元、2,381.49 万元、1,993.68 万元和 2,803.29 万元。

2014 年末，项目开发成本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605.79 万元，增长 34.12%，主要因为 2014 年末公司正在实施的大额项目增多。2014 年末，项目开发成本前五大合计金额为 1,377.73 万元，较 2013 年末项目开发成本前五大合计数增加了 545.78 万元，其中 2014 年新开发的“首都之窗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建设项目”在 2014 年末的项目开发成本余额为 855.86 万元，金额较大。

2015 年末，项目开发成本较年初减少 387.8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公司正在实施的大额项目减少。2015 年末，项目开发成本前五大合计金额为 591.20 万元，较 2014 年末项目开发成本前五大合计数减少了 786.53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项目开发成本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809.61 万元，主要原因系安全集成项目验收较少在上半年进行，导致公司上半年对安全集成项目的投入主要形成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金额合计为 970.70 万元、1,366.56 万元、1,977.26 万元和 1,773.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7%、3.51%、4.42%和 4.33%，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3 年末增长 71.35%，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北京银行开始更换新的存储介质，发出商品中发往北京银行的存储介质大幅增加。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4 年末增长 156.88%，主要原因系：为推广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和满足北京银行更换新的存储介质需要，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2、3.88、4.22 和 1.43。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单位：次/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蓝盾股份	2.12	8.90	8.52	13.29
启明星辰	0.83	3.20	3.98	4.30
绿盟科技	2.31	10.07	7.40	8.23
均值	1.75	7.39	6.63	8.61
公司	1.43	4.22	3.88	4.1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启明星辰存货周转率差异不大，但与绿盟科技和蓝盾股份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

蓝盾股份以安全集成业务为主，但由于公司与蓝盾股份安全集成项目具体情况不同，公司的安全集成项目大部分需要与客户的业务系统对接，受客户业务系统技术开发进度、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安全集成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各期末均存在较多未验收的项目，期末项目开发成本金额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远低于蓝盾股份。

绿盟科技收入主要以安全产品和服务为主，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销售占比较低。由于绿盟科技的安全产品和服务的收入规模较大，使得其总体的营业成本高于公司；另一方面由于绿盟科技以产品销售为主，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低，而公司各期末由于有较多未验收的项目，期末有较大的项目开发成本，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高于绿盟科技。因此，绿盟科技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44.88 万元、1,934.63 万元、2,194.96 万元和 2,259.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5%、5.43%、5.36% 和 6.15%，占比较低。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2,705.42 万元，坏账准备 446.37 万元，期末两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77.7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和房租押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部分客户会要求公司提交一定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报告期末如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会形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2,271.73	83.97%	2,206.73	86.70%	1,916.20	87.64%	1,131.53	85.87%
押金	394.06	14.57%	315.67	12.40%	248.85	11.38%	161.63	12.27%
备用金及其他	39.63	1.46%	22.75	0.89%	21.28	0.97%	24.60	1.87%
合计	2,705.42	100.00%	2,545.15	100.00%	2,186.33	100.00%	1,317.75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重	款项性质	备注
上海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7.63	1 年以内	8.0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84	1 年以内	6.65%	押金	非关联方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69.44	1 年以内	6.26%	保证金	非关联方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168.70	1 至 2 年	6.2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168.30	1 年以内	6.22%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903.91	-	33.41%	-	-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48.66 万元。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所得税。

4、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其比重分别为 46.23%、45.91%、39.42%和 39.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81.00	39.59%	1,485.97	39.42%	1,488.22	45.91%	1,404.09	46.23%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	0.00%	-	-	-	-	30.12	0.99%
无形资产	216.11	5.09%	225.49	5.98%	250.31	7.72%	259.07	8.53%
长期待摊费用	13.68	0.32%	53.25	1.41%	166.30	5.13%	188.25	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05	46.42%	1,763.16	46.78%	1,336.45	41.23%	1,155.63	3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37	8.58%	241.40	6.4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6.22	100.00%	3,769.26	100.00%	3,241.28	100.00%	3,037.16	100.00%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034.25万元，账面净值为1,681.00万元，综合成新率为41.67%。公司固定资产由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	1,523.20	90.61%	1,347.26	90.67%	1,306.65	87.80%	1,254.92	89.38%
办公设备	151.92	9.04%	131.44	8.85%	171.54	11.53%	136.39	9.71%
运输设备	5.88	0.35%	7.26	0.49%	10.02	0.67%	12.78	0.91%
固定资产合计	1,681.00	100.00%	1,485.97	100.00%	1,488.22	100.00%	1,404.0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持续新增电子设备采购，主要为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测试所需的办公电脑和服务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同类资产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259.07万元、250.31万元和、225.49万元和216.11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软件。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额
HP LoadRunner 软件	89.74	88.25	1.50
呼叫中心系统升级	40.17	12.43	27.74
性能测试工具	33.85	24.26	9.59
代码安全扫描动态分析工具	29.49	21.13	8.35
Office Std 2010 CHNS OLP NL	26.32	18.87	7.46
TQ 在线客服系统	22.85	9.14	13.71
甲骨文软件	22.00	5.44	16.56
图睿身份证图像识别软件	21.36	6.76	14.60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21.13	21.13	-
软件金山 WPS office2013 专业版 V9.6	20.67	3.79	16.88
WebLogic 中间件	17.95	9.87	8.08
Adobe 软件	17.44	1.16	16.27
其他软件	358.77	283.40	75.37
合计	721.74	505.62	216.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上述无形资产均按照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55.63 万元、1,336.45 万元、1,763.16 万元和 1,971.0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1,183.84	60.06%	817.24	46.35%	865.71	64.78%	707.62	61.23%
资产减值准备	386.61	19.61%	348.65	19.77%	246.25	18.42%	187.55	16.23%
尚未支付的工资费用	71.58	3.63%	304.69	17.28%	208.07	15.57%	252.31	21.83%
递延收益	203.84	10.34%	226.68	12.86%	-	-	-	-
合并报表未实现内部利润	23.64	1.20%	27.69	1.57%	16.42	1.23%	8.15	0.71%
税前可弥补亏损	101.55	5.15%	38.20	2.1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971.05	100.00%	1,763.16	100.00%	1,336.45	100.00%	1,155.63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		4.81%		3.94%		3.44%		3.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预提的职工薪酬和预收款项。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88.25 万元、166.30 万元、53.25 万元和 13.6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额
京版九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51.23	44.07	7.16
左岸工社十层装修工程	97.56	91.04	6.52
合计	148.79	135.11	1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办公场所的装修费，摊销方法为在房屋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租赁合同期限	工程结束期	摊销期限
京版九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51.23	2013.11.1-2016.11.30	2014.2	2014.2-2016.11
左岸工社十层装修工程	97.56	2014.8.1-2016.7.31	2014.11	2014.11-2016.7

(二) 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933.12	14.80%	2,778.85	11.77%	3,206.59	14.99%	3,045.78	18.76%
预收款项	11,872.39	59.90%	12,294.15	52.06%	11,468.05	53.62%	7,465.59	45.99%
应付职工薪酬	1,722.95	8.69%	3,601.18	15.25%	2,549.34	11.92%	2,145.18	13.21%
应交税费	1,833.99	9.25%	3,319.19	14.06%	2,509.57	11.73%	2,193.17	13.51%
其他应付款	100.46	0.51%	110.09	0.47%	91.23	0.43%	85.02	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14	0.99%	250.34	1.06%	301.20	1.41%	301.20	1.86%

流动负债合计	18,659.06	94.13%	22,353.80	94.66%	20,125.97	94.10%	15,235.94	93.86%
递延收益	1,162.82	5.87%	1,260.89	5.34%	1,262.90	5.90%	997.40	6.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82	5.87%	1,260.89	5.34%	1,262.90	5.90%	997.40	6.14%
负债合计	19,821.88	100.00%	23,614.69	100.00%	21,388.87	100.00%	16,233.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6,233.34 万元、21,388.87 万元、23,614.69 万元和 19,821.88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 93.86%、94.10%、94.66% 和 94.13%，主要债项为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负债和逾期未偿还债项。

2、主要债项分析

(1)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数字证书服务客户预缴的款项和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进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

①数字证书服务收入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而客户通常在数字证书签发或更新时一次性支付数字证书服务费，客户付款与收入确认的时间差异形成预收账款。由于公司数字证书服务的业务规模较大，使得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②公司安全集成项目一般历经签订合同、到货、安装、初验、终验等环节，客户一般按照项目实施的阶段支付款项。项目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将收到的项目进度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

③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有一定的服务周期，客户通常在签订合同后支付服务合同款。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当客户付款金额超过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服务收入金额，差额计入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证书分期产生的预收款项	3,381.81	5,396.51	5,495.15	4,501.59
合同预收款及其他	8,490.58	6,897.64	5,972.90	2,964.00
合计	11,872.39	12,294.15	11,468.05	7,465.59

2014年末,公司合同预收款金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3,008.9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公司2012年惠普租赁有限公司产生的预收款项于2013年确认收入,导致2013年合同预收款项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新签合同金额上升,预收款项规模也相应上升。

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了826.10万元,主要因为2015年新签合同金额上升,预收款项规模也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预收款项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末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预收款类型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59.95	8.09%	分期产生的预收款
2	文化部信息中心	628.29	5.29%	合同预收款
3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3.24	4.58%	分期产生的预收款
4	上海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5.26	3.67%	合同预收款
5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335.46	2.83%	合同预收款
6	北京回龙观医院	269.28	2.27%	合同预收款
7	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264.00	2.22%	合同预收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14.31	1.81%	合同预收款
9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12.69	1.79%	合同预收款
10	深圳市儿童医院	197.58	1.66%	合同预收款
	合计	4,060.06	34.21%	
2015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预收款类型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62.50	13.52%	1,622.50万元为分期产生的预收款,40万元为合同预收款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564.86	4.59%	合同预收款
3	上海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5.26	3.54%	合同预收款
4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301.51	2.45%	3.80万元为分期产生

				的预收款, 297.70 万元为合同预收款
5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88	2.37%	248.88 万元为分期产生的预收款, 42 万元为合同预收款
6	北京回龙观医院	269.28	2.19%	合同预收款
7	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264.00	2.15%	合同预收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14.31	1.74%	合同预收款
9	深圳市儿童医院	197.58	1.61%	合同预收款
10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	176.96	1.44%	合同预收款
合计		4,377.14	35.61%	
2014 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预收款类型
1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1.89	6.99%	全部为分期产生的预收款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37.66	4.69%	合同预收款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74.17	3.26%	286.86 万元为分期产生的预收款, 87.31 万元为合同预收款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311.36	2.72%	合同预收款
5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306.00	2.67%	合同预收款
6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264.00	2.30%	合同预收款
7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241.00	2.10%	合同预收款
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30.98	2.01%	合同预收款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财务处	176.34	1.54%	合同预收款
10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160.50	1.40%	合同预收款
合计		3,403.91	29.68%	
2013 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预收款类型
1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23	9.38%	全部为分期产生的预收款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67	4.58%	122.31 万元为分期产生的预收款, 219.36 万元为合同预收款
3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264.00	3.54%	合同预收款
4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75.70	2.35%	合同预收款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42.70	1.91%	合同预收款
6	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131.94	1.77%	合同预收款
7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财务处	129.15	1.73%	合同预收款
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财务处	76.18	1.02%	合同预收款
9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68	0.95%	合同预收款

10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63.70	0.85%	合同预收款
合计		2,095.95	28.07%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045.78 万元、3,206.59 万元、2,778.85 万元和 2,933.12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2014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证书介质以及项目实施所需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相应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60.80 万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占负债比例
2016 年 6 月末	1,722.95	8.69%
2015 年末	3,601.18	15.25%
2014 年末	2,549.34	11.92%
2013 年末	2,145.18	13.21%

报告期内，受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工资水平提高的影响，公司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404.16 万元和 1,051.84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722.95 万元，较年初下降 52.16%，主要系支付年终奖所致。

报告期内，科研技术人员、服务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时间	平均总人数	各类人员平均人数			
		服务人员	科研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2016 年 1-6 月	813	162	430	76	145
2015 年度	756	163	386	72	135
2014 年度	698	170	343	60	125
2013 年度	613	151	296	55	111
时间	薪酬总额(万元)	各类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			
		服务人员	科研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2016 年 1-6 月	6,637.48	4.49	9.40	10.24	7.52
2015 年度	14,569.29	9.75	22.28	23.70	19.82

2014 年度	12,069.10	9.02	20.65	21.61	17.24
2013 年度	9,963.82	8.72	18.73	22.23	16.94

(4)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090.35	59.45%	2,081.99	62.73%	1,310.59	52.22%	805.53	36.73%
企业所得税	604.74	32.97%	901.67	27.17%	1,000.71	39.88%	1,232.83	56.21%
个人所得税	44.60	2.43%	100.15	3.02%	57.92	2.31%	75.67	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2	2.62%	135.59	4.08%	79.85	3.18%	44.96	2.05%
教育费附加	33.84	1.84%	96.48	2.91%	55.98	2.23%	31.06	1.42%
其他税费	12.35	0.67%	3.30	0.10%	4.53	0.18%	3.12	0.14%
合计	1,833.99	100.00%	3,319.19	100.00%	2,509.57	100.00%	2,19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193.17 万元、2,509.57 万元、3,319.19 万元和 1,833.99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各期末应交增值税金额也逐年增加。

(5) 递延收益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由政府补贴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997.40 万元、1,262.90 万元、1,260.89 万元和 1,162.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用途	补助金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可信电子凭证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贴	国家财政部	项目专项补贴	347.00	97.63	97.63	111.63	139.63
2	电子签名服务平台项目财政补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专项补贴	100.00	-	-	10.00	30.00
3	CNGI 跨域认证授权中间件系列标准规范及应用验证项目专项补助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项目专项补贴	102.00	-	-	10.20	30.60
4	密码服务应用接口规范仿真验证环境建设及符合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项目专项补贴	200.00	-	-	20.00	60.00

	性检测工具开发项目补助							
5	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电子认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项目专项补贴	190.75	15.17	31.57	64.37	97.17
6	北京市电子认证服务试点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项目专项补贴	800.00	240.00	320.00	480.00	640.00
7	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项目专项补贴	800.00	800.00	800.00	550.00	-
8	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云安全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专项补贴	146.70	10.02	11.69	16.70	-
合计				2,436.45	1,162.82	1,260.89	1,262.90	997.4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可信电子凭证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贴	-	14.00	28.00	28.00
2	电子签名服务平台项目财政补贴	-	10.00	20.00	20.00
3	CNGI 跨域认证授权中间件系列标准规范及应用验证项目专项补助	-	10.20	20.40	20.40
4	密码服务应用接口规范仿真验证环境建设及符合性检测工具开发项目补助	-	20.00	40.00	40.00
5	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电子认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32.80	32.80	32.80	32.80
6	北京市电子认证服务试点项目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7	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云安全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3.34	3.34	-	-
合计		196.14	250.34	301.20	301.20

3、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97	1.83	1.77	1.81
速动比率（倍）	1.72	1.65	1.59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5%	54.55%	56.98%	53.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8%	52.82%	54.99%	52.99%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1.22	6,157.61	5,857.62	5,704.34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为0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维持在 1.7 倍以上、速动比率维持在 1.5 倍以上，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的提升，预收款项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增长较快。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

（3）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3%、56.98%、54.55%和 48.05%，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52.99%、54.99%、52.82%和 48.38%，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4）偿债能力分析

①公司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②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从银行取得借款，未产生任何利息支出，因此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本息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③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14.95 万元、6,890.71 万元和 4,752.42 万元，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系公司偿还短期债务的良好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现象，不存在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3,349.92	3,349.92	3,349.92	3,349.92
盈余公积	1,425.39	1,425.39	983.98	566.05
未分配利润	10,282.62	10,131.53	7,176.03	4,48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057.93	20,906.84	17,509.93	14,401.08
少数股东权益	92.74	186.91	-	-
股东权益合计	21,150.67	21,093.74	17,509.93	14,401.08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主要来源于股东的投入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4.88	40,925.17	38,359.69	28,30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4.29	36,172.75	31,468.99	24,5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41	4,752.42	6,890.71	3,71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40	566.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5	770.63	747.62	95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5	-520.22	-180.92	-95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00	1,380.00	1,320.00	1,0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00	-1,135.00	-1,320.00	-1,02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605.66 万元、37,720.35 万元、39,062.87 万元和 14,644.4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2.57%、121.75%、104.68%和 99.22%，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现金回收情况较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41	4,752.42	6,890.71	3,714.95
②净利润	1,316.92	4,718.81	4,428.85	4,172.00
差额(=②-①)	5,786.33	-33.61	-2,461.85	457.05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低 457.05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收入增长，尤其是安全集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较期初增长 2,082.11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高 2,461.8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当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净额仅较期初增长 406.66 万元，增长幅度较低；②预收款项上升较快，当期末预收账款同比增长 4,002.46 万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持平。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上半年收入相关的回款往往滞后于成本费用的投入，上半年公司现金流入通常较低，而当期存货投入、研发投入、人员成本支出、税金支出较大，形成现金净流出。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1.35 万元、-180.92 万元、-520.22 万元和-645.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51.35 万元、747.62 万元、770.63 万元和 645.85 万元，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入较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相关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为适应持续扩充的人员规模及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相应购置了一定数量的办公电脑、服务器以及软件产品。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66.70 万元，系公司收到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项目补贴款 550 万元和云安全服务平台项目补贴款 16.7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50.00 万元，系公司收到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项目补贴款 250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1,020 万元、1,320 万元、1,380 万元和 1,260 万元，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本次发行 2,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66.48 万元；

(2)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 2016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4)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6,000	6,000	8,000
假设情形一：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76.90	4,776.90	4,77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634.37	4,634.37	4,634.3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906.84	25,683.74	57,26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0.60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7%	21.27%	1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4.42%	20.64%	19.04%
假设情形二：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776.90	5,254.59	5,25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634.37	5,097.81	5,097.8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0,906.84	26,161.43	57,74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8	0.66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7%	23.15%	2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4.42%	22.46%	20.74%

假设情形三：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比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776.90	5,732.28	5,73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634.37	5,561.25	5,561.2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0,906.84	26,639.12	58,21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6	0.72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3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3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7%	25.00%	2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4.42%	24.25%	22.4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 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是电子认证行业内少数同时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提供“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的能力，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和较完善的电子认证产品体系。

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其中，“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将保持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将完善公司在数字身份管理中的整体解决方案能

力；“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信息安全服务的规范性和服务效率，为公司开拓全国安全服务市场奠定基础；“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将帮助公司建立高效的全国化营销体系，将公司业务向全国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高研发实力，扩大公司营销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融资对于公司而言是必要且合理的。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司拟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和保持技术、服务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现有产品、解决方案进行技术升级和优化，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信息安全服务水平以及健全营销体系。项目实施后，公司在可靠电子签名、可信数字身份管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将进一步扩大，产品将具有更好的市场适应性，信息安全服务的标准化水平与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能力及全国化营销能力得到加强。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和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对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准备充足，具备较为充分的实施条件。

在人员方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专业研发人员 45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3.76%。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

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全面掌握电子认证基础设施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在电子认证中间件技术、数据电文签名保护技术、网络系统身份认证技术、时间戳技术、跨信任域的授权管理技术、单点登录技术、移动签名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具备领先水平。在市场方面，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和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受到广大用户的认可。公司拥有广泛的用户群体，客户涵盖国内的政府机关、优质企业和个人用户，形成了公司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基础。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好了充分的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强电子认证服务和安全服务方面的优势；不断完善渠道布局，扩大客户规模；努力提高“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的能力，完善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和电子认证产品体系。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扩展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领域的优势地位，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加强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公司将以可靠电子签名和可信数字身份为中心，研发完整应对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服务的产品化工作，全力打造包括数字身份管理服务、可信数据电文服务在内的核心服务；将继续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打造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数字身份管理系统、可信数据电文系统、安全客户端、移动网络信任服务等核心产品；将依托数字身份管理、可信数据电文、移动网络信任服务等核心技术，以及五大核心产品，提供面向各个行

业的网络信任安全解决方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利益，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预算规划，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6、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为完

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

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红制度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4 月，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20 万元。

2014 年 4 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320 万元。

2015 年 4 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380 万元。

2016 年 4 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260 万元。

（二）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为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切实履行，公司将实施以下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口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口径）的 15%。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计划

1、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 1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股东对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的要求等因素，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及计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未来三年（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所在会计年度起算），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

前述“特殊情形”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采购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采购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如果由于存在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 15%，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比例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十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282.62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 1-9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280 号”《审阅

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合计	40,868.64	44,708.43
负债合计	19,390.43	23,61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449.45	20,906.8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482.78	37,317.20
营业利润	1,670.20	4,513.60
利润总额	2,227.58	5,441.50
净利润	1,644.46	4,71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2.61	4,77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9.20	4,63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61	4,752.42

公司2016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23,482.7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2.6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6.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9.2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31%。

公司预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1,072万元至45,2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0.06%至21.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34万元至5,87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1.66%至22.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20万元至5,65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0.48%至22.04%。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	9,037.68	6,695.12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4号
2	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9,863.49	6,865.95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2号
3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405.54	6,337.51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5号
4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273.00	2,767.90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3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实施。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司拟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

力，扩大和保持技术、服务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现有产品、解决方案进行技术升级和优化，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信息安全服务水平以及健全营销体系。项目实施后，公司在可靠电子签名、可信数字身份管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将进一步扩大，产品将具有更好的市场适应性，信息安全服务的标准化水平与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能力及全国化营销能力得到加强。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1、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

可靠电子签名产品是公司建立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与用户业务及电子认证服务的紧密结合，可应对多种环境下的电子签名需求，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电子签名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可信电文及电子证据管理需求快速增加的市场发展趋势，对电子签章系统、数字签名/验证系统等 4 款产品进行新密码算法、新功能的开发和完善，并新开发 2 款手写数字签名系统、电子证据管理系统，进而继续保持电子签名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开辟更为广泛的公众市场。

2、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可信数字身份管理产品也是公司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的可信数字身份管理产品涵盖 Web 系统、应用系统、网络系统等多个领域，支持包括数字证书在内的多种身份凭证的统一管理与授权控制，在电子政务、金融等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在丰富应用场景、细化控制策略、提升性能指标等多个方面对原有产品进行完善。同时，针对应用接入认证、移动化网络认证、云计算认证等新产业模式的发展，重点开发应用实名接入系统、内控堡垒主机系统、终端身份管理系统、云身份认证平台等 4 款新产品。项目建成后，将使得公司数字身份管理的范围扩展至终端系统、主机系统、云计算平台等高速发展的市场领域，并在产品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保持领先地位。

3、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是公司安全服务的基础支撑平台。本项目在目前信息安全服务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对服务流程的梳理和优化、基于智能信息采集技术、安全信息关联分析引擎技术、安全策略配置技术、安全技术专家知识库等关键技术，建立可运营、可管理、标准化、交互式、以用户为中心的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开发完成支持本地系统、客户系统等多种技术环境的信息采集工具，从而实现信息自动化采集、专家级事件分析、友好化服务展现以及以用户为中心的高效服务资源配置等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信息安全的服务模式从单一的依靠人员服务转变为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专家系统等为一体的综合化、梯队式服务，并有效提升公司信息安全服务能力，优化用户的服务体验，为开拓全国信息安全服务市场打下基础。

4、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公司本着“立足北京，服务全国”的发展战略，已经在医疗卫生、税务、保险、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上进行全国性业务拓展，并先后在江苏、河北、深圳、陕西、黑龙江、甘肃等多个省市，采取与渠道商合作的模式，建立了上百家渠道营销和服务网点，全国化营销态势初步形成。本项目将在前期营销体系建设的基础上，通过打造总部营销及支持平台和区域营销服务网络，构建总部、大区、重点城市为一体的三级营销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立覆盖全国、规范化运行的营销网络，形成产品与服务的快速营销通道，并具备高效、优质的服务响应能力。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0,972.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66.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5.32%，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6,914.26 万元、30,982.59 万元、37,317.20 万元和 14,759.6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5,177.63 万元、5,202.91 万元、5,441.50 万元和 1,718.96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38%，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在电子认证中间件技术、数据电文签名保护技术、网络系统身份认证技术、时间戳技术、跨信任域的授权管理技术、单点登录技术、移动签名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具备领先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扩大在可靠电子签名、可信数字身份管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服务能力、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能力和全国化营销能力。

公司多年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随着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电子签名应用是行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技术方向

电子签名业务是电子认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电子认证业务区别于一般身份认证产品的核心价值之一。发展电子签名应用对于提升数字证书的应用价值，优化行业产品结构，提高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此，行业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推动电子签名服务及产品的发展。在《电子认证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发展电子签名应用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并提出“鼓励电子签名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形成电子签名应用中间件开发和经签名电子数据的证据保全、提取、举证等全流程服务。”的发展要求。

公司作为电子认证行业的主要厂商之一，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引领行业的技术创新方向，为优化行业产品能力和应用支撑能力做出贡献。

（2）电子签名在信息化业务中的基础性作用快速提升

随着信息化应用向深层次业务的渗透，越来越多的业务依托信息化开展。然而传统业务模式向全无纸化模式的转变正遭遇来自技术、法律和商业模式等方面的障碍。电子签名业务作为解决以上问题的最优方案，带来了成本、效率及业务安全性上的提升，并成为企业实现业务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正日益受到市场的重视。国内已开始电子病历、电子保单、电子发票、互联网彩票等多个领域进行探索，市场关于电子签名的需求发展迅速，已成为行业重要的增长点。

（3）保持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

电子签名需求的快速提升，使得电子签名的应用场景变得十分丰富，并呈现与业务场景深入整合的发展趋势，这些都对电子签名的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服务端签名/签章技术、版式文档签名技术、隐私保护技术、移动签名技术、手写数字签名技术、云签名技术、高性能电子签名技术等已成为行业技术创新的重要内容。同时，围绕电子签名生成、验证、存储、举证等电子证据管理需求的发展也将进一步完善和充实一体化网络信任解决方案的组成，并形成新的技术创新方向。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在电子签名技术研究和一体化服务能力优势的建设方面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将有效保持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4）项目实施将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电子认证行业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政府、企业领域，应用环境主要满足PC条件下的应用需求。随着计算环境向移动化、云计算方向的发展，以及个人需求市场的提升，行业具备了面向大众市场推广的发展机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形成支持多终端、多平台、移动化、云计算的系列电子签名产品，并在电子证据管理、可视化电子签名、手写数字签名等领域形成系列解决方案并占领行业发展的制高点，为公司开展新商业模式的探索，开拓更广泛的个人用户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基础。

2、项目的市场前景

(1) 电子签名市场总体上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市场增长空间可观

电子签名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据 Gartner 的研究报告显示，全球电子签名软件及服务市场规模在 2011 年增长了 48%。在我国，电子签名的应用总体上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子政务、金融等行业，应用业务也主要集中在行政审批、电子交易等方面。

随着以上行业信息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电子签名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关于可信数据、可信时间、可信行为的需求将在更多的业务中提出，在信息化项目投资中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而项目成果在公众应用领域适应性的提升，更将为电子签名市场提供较大的增长空间。

(2) 重点行业需求已经显现，客户资源丰富

在医疗卫生行业，建立区域医疗服务平台，推动电子病历应用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电子病历的可信性成为制约该模式发展的关键问题。为此，卫生部相继发布系列政策文件，旨在鼓励和规范电子病历中电子签名的应用。基于可靠电子签名实现的电子病历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在保险行业，“移动展业”模式正在大力推进，并成为行业营销、管理的重要创新。行业领先企业均在大力推动移动展业的发展。电子签名技术在电子保单的合法性、安全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这一模式的推进，将为电子签名业务带来广大的电子保单市场。

总体上，我国无纸化应用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传统纸质签署的场景均有向无纸化方向发展的趋势，这将带来重要的产业变革。在电子发票、互联网彩票、电子合同等诸多领域，电子签名已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本项目成果将有效适应这一发展趋势，通过对新技术、新模式的整合和探索，占据战略市场的优质客户资源，形成先发优势，将会形成良好的市场回报。

3、项目的建设方案

(1) 项目设计目标

本项目开发可靠电子签名的技术和相关产品，满足各种场景下可靠电子签名业务需求。本项目建设主要目标包括：

A、开发数字签名软件和签名硬件终端，形成行业解决方案

本项目针对个人手写签名无纸化需求，开发数字签名软件及签名硬件终端，实现个人可靠数字签名的生成。同时，根据医疗、保险、电信等目标行业市场的业务需求，设计对应的可靠电子签名的解决方案，解决无纸化应用中的安全性和合法性问题。

本项目针对于个人用户灵活的签名应用场景，建立数字签名为核心的新型认证服务体系，提供多元身份认证模式，实现低成本、流程简化、大规模的数字签名服务支撑，满足目标市场需求。

B、升级完善数据电文管理系统，配合电子签名，完成各种类型数据电文的生成及管理

C、开发电子证据管理系统，建立可追溯、可举证的电子证据服务与管理体
系

本项目针对《电子签名法》对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的要求，开发电子证据管理系统，建立数据电文作为法律证据的存储、归档、展现、举证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满足无纸化应用中电子签名证据采集、追溯、审计、举证等业务需求。

(2) 项目的技术基础

公司 2006 年起推出电子签章产品和可信数据电文产品，在研发过程中掌握了诸多数字签名核心技术，已获得两项涉及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为本项目所开发的产品提供知识产权保障。同时，公司基于上述技术积累，在医疗、保险、电信、政务行业中寻找到了典型客户，进行了产品概念的试验性项目实践，成功的项目实施验证了本项目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现有可靠电子签名产品包括：电子签章系统，可信数据电文系统，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

(3) 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三个方面：①电子签名系列产品研发和改进，包括 3 个原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电子签章系统、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时间戳系统），

和 1 个新产品的研发（手写数字签名系统）；②现有可信数据电文系统的改进；
③电子证据管理系统的研发。各产品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A、手写数字签名系统研发

手写数字签名系统是在原有的电子签名/签章产品基础上设计开发的新型签名应用产品。主要面向大众/公众无纸化应用场景下的个人签名服务市场，根据签名人即时手写所产生的，以签字笔迹为核心的特征信息，形成可靠的电子签名，满足无纸化业务安全可信的应用需求。

B、电子签章系统的改进

公司现有的电子签章系统主要有电子签章客户端和电子签章配置管理组件组成。随着签章应用市场的不断发展，面向企业/机构用户提供的服务端签章模式，以及面向办公审批领域提供的签章统一授权管理服务成为签章市场的两大新机遇点。本项目根据上述市场需求，将升级完善电子签章系统，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延伸云签章服务及印章集中管理授权服务。

C、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的改进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面向各类数字签名、数字签名验证应用需求提供基础的应用服务。支持原文数据签名、文件签名及 XML 签名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及验证。

本项目将实现公司原有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全面升级，支持 SM2、SM3、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支持多种证书介质。同时，针对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趋势，全面实现对移动应用环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应用支持。

D、时间戳服务器的升级改造

在各行业应用中，时间的精准性与权威性往往与业务应用息息相关，时间戳系统即面向对时间可靠性、权威性有一定需求的目标市场提供可靠时间签名认证服务产品。产品从国家规定的可靠时间源同步获取可信时间，对信息数据进行含可信时间信息在内的数字签名，证明在当前时刻所签名数据真实存在。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时间戳服务器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支持 SM2、SM3、

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同时采用专用的安全硬件设备，将时间源与时间戳功能集成，完成授时、守时、时间戳签发等全流程功能。

E、可信数据电文系统升级改造

可信数据电文系统，依据对应的版式及表单模板规则，创建版式电子文件；依据签名人特征信息、签名对象文件数据及时间信息，与电子签名系列产品配合，对待签名数据进行电子签名，并形成可信数据电文。

本项目在原有可信数据电文系统基础升级改造，形成支持 PDF、XML 等多种文档格式，能够进行复杂表单模版管理，能够对可信数据电文进行防伪打印及识别的可信数据电文系统。

F、电子证据管理系统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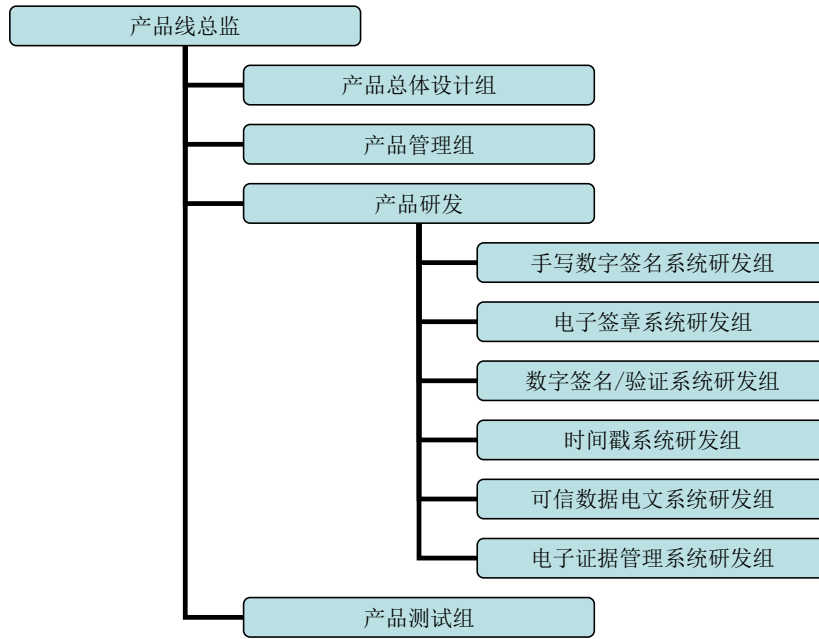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研发的电子证据管理系统接受可信数据电文归档，并对其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存储管理、归档管理、展现/查询服务、举证服务等，实现电子签名证据的长期保存及随时举证。

本项目的系统建设框架如下：



4、项目组织及人力资源配备

本项目的组织结构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组建有经验、责任心强、技术能力高的管理团队，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地实施。本项目人员配置如下：

岗位	现有人员	新招聘人员	合计
管理人员	2	1	3
研发人员	25	35	60
产品管理人员	3	3	6
项目实施人员	2	1	3

本项目根据建设需要，建设期拟投入人员 69 人，其中需要配备公司现有人员 30 人，新增 39 人。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037.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33 万元，研发费用 2,610 万元，预备费 246.93 万元，流动资金 559.75 万元，其他费用 688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固定资产投资		4,933.00
1.1	办公用房	4,213.00
1.2	办公设备购置	70.00
1.3	硬件设施购置	430.00
1.4	软件购置	220.00
二、研发费用		2,610.00
2.1	产品设计	180.00

2.2	产品开发	1,150.00
2.3	产品验证与生产	960.00
2.4	产品维护	320.00
三、其他费用		688.00
3.1	项目前期咨询费	28.00
3.2	市场推广投入	330.00
3.3	项目外包费用	330.00
四、预备费		246.93
五、流动资金		559.75
六、总投资		9,037.68

6、项目选址、原材料供应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双桥大厦 15 层，暂利用公司现有的办公环境为该项目的日常办公区。公司拟于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购置办公楼用于本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服务器、工控机、小型机、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这些原材料均可通过市场采购方式获得，供应稳定，供货量充足。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完成项目备案，并获得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出具的不受理函，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公司预计在 2016 年底完成产品的联调测试，同时寻找示范应用，进行产品试生产。在产品试生产完成后，产品定型进入全面推广阶段。

8、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85%，财务净现值为 3,227.73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4.97 年。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的财务评价可行。

(二) 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国家政策推动了数字身份管理市场的发展

我国网络实名制的工作在稳步推进，越来越多的网络接入、网络应用环节开始进行实名制认证。此外，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对物理环境、网络系统、主机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多个层面均提出了关于安全身份认证与管理的要求，大量的信息系统开始投入资源开展身份管理系统的建设。同时，在信息安全的重点领域，随着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试行）》等规范文件的发布，对企业内控、内部行为审计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强网络环境下的身份管理成为普遍要求。金融、电信、能源等重点领域均已启动相关安全保障系统的建设，带动了数字身份管理市场投资的增长。

(2) 项目将完善公司在数字身份管理中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数字身份安全已从早期的 web 应用安全延展到物理身份、网络系统身份、主机系统身份、终端系统身份等多个层面的安全保障，从而使得单一主体的身份标识、角色权限、应用场景日趋复杂，数字身份的安全风险随之增大。政府、企业越来越重视数字身份安全的整体保障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从网络系统、主机系统、应用系统、Web 系统、终端系统到云服务系统的全套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帮助公司可以更快地整合复杂系统下的数字身份管理需求，从而确立公司在整体数字身份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地位。

2、项目的市场前景

(1) 数字身份管理市场将保持高增长态势

数字身份管理与授权控制一直是信息安全领域的热点。根据 Gartner 报告显示，2010 年全球身份和访问管理市场规模达到 99 亿美元，较 2009 年增长超过 8%。到 2013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13 亿美元。在中国，这一领域同样是信息安全投资的热点。根据 IDC 的报告显示，2010 年，中国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软件市场规模达到 8,840 万美元，同比增长 19.8%。合规、审计和分析需求继续构成用户开展数字身份管理产品投资的主要因素。高速增长的市场为项目带来了可靠的市场基础。

(2) 企业资源滥用情况增多，内控需求快速增长

内部攻击已成为组织资源滥用、信息泄密的重要途径。内部人员利用内部身份仿冒、非授权访问等手段可以轻易获得重要的信息资源。而随着企业信息系统与供应商、渠道商系统的逐步对接，用户的身份更加复杂，相应的安全风险也随之加大。为此，各类组织，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纷纷加大了对数字身份管理系统的建设投资，以建立涵盖远程用户、内部用户的统一的身份凭证、授权管理机制。本项目的建设成果重点针对大中型组织的内控需求，将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系列产品。

(3) 网络用户身份盗取案件频发，云身份认证市场发展迅速

互联网应用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单一用户需管理的账户信息日渐复杂，安全风险随之增大。用户账户作为企业的核心信息资产之一，其自身所附加的价值也快速增大，从而使得针对用户账户的攻击事件日益增多。复杂的账户管理和持续增加的账户风险带动了基于云服务模式的身份认证需求增长。本项目通过建立云身份认证平台，将面向广大互联网用户和企业提供可信的身份认证与身份管理服务，帮助公司开拓互联网公众市场。

3、项目的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是公司当前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的进一步创新和升级换代。在公司现有的统一认证管理系统基础之上，通过产品创新实现对网络、应用、系统等资源的访问控制，同时建立基于云计算的认证服务，对公众提供实名数字身份管理服务。

本项目预期建设目标主要包括：

A、在完善现有统一认证管理系统产品，形成可信数字身份管理系统，实现数字身份产生、使用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B、完善和扩展现有访问控制系统，针对应用、网络、系统、终端等多种资源访问场景，形成多种访问控制产品，配合数字身份管理，实现多种场景、多种资源的认证及访问控制。

C、研究开放网络开展数字身份管理技术、研发云身份管理平台、开展基于云计算的认证服务，向互联网广大业务应用提供实名身份的认证及访问控制服务。

(2) 项目的技术基础

公司自 2002 年起，一直在持续不断地跟踪数字身份管理技术研究和相应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也拥有了大量的客户群和项目技术经验，能够较好地理解客户需求和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来满足应用需求，始终能比较好地把握产品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本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身份认证技术、访问控制技术、权限管理技术、策略管理技术、数据同步技术、单点登录技术等。公司现有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的产品包括：

A、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实现应用系统的身份认证及授权管理。该产品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企业内部获得广泛的应用。

B、网络实名认证系统

网络实名认证系统与统一认证管理系统配合，实现有线网络访问的认证及访问控制，该产品在用户使用中获得良好效果。

(3) 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研发或升级改造形成六个产品：可信数字身份管理系统、网络实名接入网关、应用实名接入系统、内控堡垒主机系统、终端身份管理系统和云身份认证平台。

A、研发完善可信数字身份管理系统

可信数字身份管理系统基于公司原有统一认证管理系统构建完善。统一认证管理系统经过近十年的实施、技术积累和不断完善，统一认证管理系统产品已经在国内众多客户中得到普及应用，管理思想和集成方式得到了客户和应用集成厂商的认可。

新的可信数字身份管理系统面向各种访问控制场景，以基于数字身份的认证与授权为核心，形成统一的认证及访问控制策略管理，完善各种控制协议和接口，实现全面的统一管理。

B、网络实名接入网关升级完善

现有的网络实名接入网关是针对有线网络，随着办公环境逐渐扩展到无线网络，通过 WLAN/ 3G/GPRS 等无线连接访问各种内部资源的需求越来越旺盛。

本项目针对公司原有网络实名接入网关进行升级完善，增加基于无线网络的接入认证功能，能够实现复杂网络环境的访问控制；同时随着网络实名接入网关的应用场景逐渐由小中型单位应用推广到大中型单位的综合应用领域，原有有线接入的网络实名接入网关的并发处理性能和对新的网络协议控制能力成为了业务开展的关键“瓶颈”。为了进一步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实现更大范围的市场覆盖率，需要对网络实名接入网关的并发处理性能和对新的网络协议控制能力进行升级。

C、新研发应用实名接入系统

对应用资源的访问控制是公司统一认证管理的核心功能之一。新研发的应用实名接入系统将原有应用访问控制的软件实现，迁移到硬件工控平台，形成能够适应各种场景需求的独立部署硬件设备。

应用实名接入系统提供阻路和旁路的身份认证和应用访问控制以及多应用单点登录功能，与可信数字身份管理系统结合，形成数字身份集中管理和分布式认证访问控制，形成能够在大规模应用中集成实施的产品。

D、内控堡垒主机系统

内控堡垒主机系统是公司研发的全新系统。根据企业经营的内部控制需求，将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的应用范围扩展到针对内部运维中对内部设备、主机和数据库的访问控制及审计。

新研发的内控堡垒主机系统实现对内部运维人员的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实现内部运维协议的代理转发，并对运维行为进行审计，加强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等软硬件系统的安全运维和内控管理。

E、终端身份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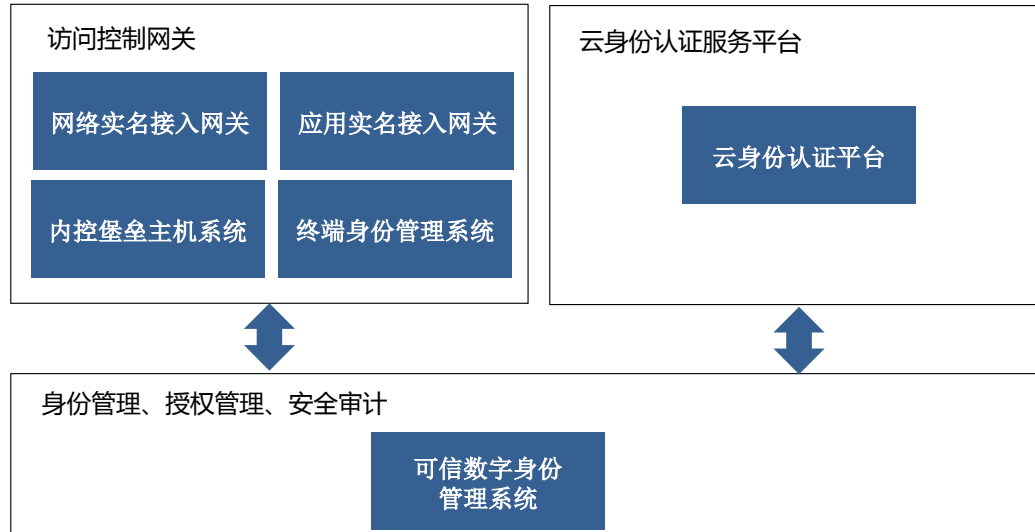
终端身份管理系统是公司针对终端安全研发的全新系统。网络信任体系中信息安全的保护除了应用、网络和设备以及数据库外，终端安全是所有安全的起始点，也是在数字身份管理的基础之上实现终端桌面的安全管理。

终端身份管理系统主要解决桌面安全检查、终端病毒库升级、终端补丁分发、终端桌面准入控制以及控制来自内部网络的可信环境下的非授权网络行为和授权滥用行为等。

F、云身份认证平台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很多企业将业务应用置于开放网络，向用户提供基于云的服务。云身份认证平台是基于可信数字身份系统，面向互联网应用的身份认证服务平台，所提供的数字身份服务，为企业的云应用提供了安全的访问入口以及相关访问用户的身份管理和访问控制。

本项目的系统建设框架如下：



(4) 技术特点及技术路线

本项目各产品技术路线及特点如下：

序号	产品	技术特点及技术路线
1	可信数字身份管理系统	(1) 系统架构分布式管理技术 (2) 深层次模块适配动态加载技术 (3) 基于策略授权管理技术 (4) 系统无改造单点登录集成技术

		(5) 分级授权管理技术 (6) 基于适配的数据同步共享技术
2	网络实名接入网关	(1) 数据包过滤技术算法优化 (2) 基于国产算法的身份认证技术 (3) 双向数据加密： (4) 应用安全防御
3	应用实名接入系统	(1) 反向代理技术 (2) 智能负载均衡技术 (3) 数据同步适配技术 (4) 策略访问控制技术 (5) 负载模式下会话共享技术
4	内控堡垒主机系统	(1) 逻辑命令自动识别技术 (2) 正则表达式匹配技术 (3) 图形协议代理 (4) 多进程/线程与同步技术 (5) 通信数据加密技术 (6) 审计查询检索技术 (7) 操作还原技术 (8) 智能负载均衡技术
5	终端身份管理系统	(1) 客户端端口控制技术 (2) 病毒免疫技术 (3) 可整合其他安全产品的高端应用集成技术 (4) 终端隐患关联分析技术 (5) 系统智能漏洞分析技术 (6) 全网威胁联动防御技术 (7) 虚拟安全域管理技术
6	云身份认证平台	(1) 云认证及访问控制 (2) 云端双因素认证机制 (3) 云联合单点登录 (4) 规则学习引擎技术 (5) 云认证安全隔离技术 (6) 云认证服务调用的安全服务 (7) 云虚拟资源调度技术

4、项目组织及人力资源配备

本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组建有经验、责任心强、技术能力高的管理团队，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地实施。本项目人员配置如下：

岗位	现有人员	新招聘人员	合计
管理人员	2	1	3
研发人员	20	45	65
产品管理人员	3	4	7
项目实施人员	2	1	3

本项目根据建设需要，投入人员 75 人，其中需要配备公司现有人员 25 人，新增 50 人。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863.4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168.00 万元，研发费用 2,910 万元，预备费 268.74 万元，流动资金 636.75 万元，其他费用 880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固定资产投资		5,168.00
1.1	办公用房	4,438.00
1.2	办公设备购置	80.00
1.3	硬件设施购置	450.00
1.4	软件购置	200.00
二、研发费用		2,910.00
2.1	产品设计	180.00
2.2	产品开发	1,350.00
2.3	产品验证与生产	1,060.00
2.4	产品维护	320.00
三、其他费用		880.00
3.1	项目前期咨询费	38.00
3.2	市场推广投入	422.00
3.3	项目外包费用	420.00
四、预备费		268.74
五、流动资金		636.75
六、总投资		9,863.49

6、项目选址、原材料供应及环境影响

公司暂利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双桥大厦 15 层的租赁办公场地内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拟于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购置办公楼用于本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服务器、工控机、加密机、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这些原材料均可通过市场采购方式获得，供应稳定，供货量充足。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完成项目备案，并获得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出具的不受理函，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在 2016 年底完成产品的联调测试，同时寻找示范应用，进行产品试生产。在产品试生产完成后，产品定型进入全面推广阶段。

8、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44%，财务净现值为 3,808.02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4.9 年。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的财务评价可行。

（三）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智能信息安全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是信息安全服务发展的趋势

信息系统应用规模的快速扩大，带来了信息安全风险的日益复杂。而大量安全设备的部署更是带来了海量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安全服务作为实时性要求高，与业务过程关联紧密的安全过程服务，快速的问题诊断和正确的服务响应是用户的核心需求。因此，开发针对海量信息安全数据的自动采集与专家分析技术，将快速识别安全风险，完成服务保障工作的部署，以提升服务响应的效率和保障水平。本项目的建设将在以上方向完成技术研发，从而提高公司安全服务的服务能力。

（2）项目实施将提升信息安全服务的规范性和服务效率

传统的信息安全服务主要依赖于具备专业安全知识的人来实现。这一模式面对大规模的业务需求，存在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服务感知、服务成本等多方面的劣势，已不适应安全服务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将通过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工具的开发，固化服务流程，建立可运营、可管理、标准化、交互式、以用户为中心的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自动化采集、专家级事件分析、友好化服务展现以及以用户为中心的高效服务资源配置等目标，从而提高公司安全服务的效率与服务品质。

（3）项目实施将为公司开拓全国安全服务市场奠定基础

安全服务作为复杂、技术专业性较强的专业 IT 服务，在传统模式下基本依

靠人员服务于用户，而服务人员更多的是依托于自身的技术技能以及职业素养，此种模式对服务业务的快速扩张产生阻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建立专家系统与梯队式服务团队，实现优化服务人员的配置和服务架构的目标，解决过度依赖人员开展服务的问题，为公司低成本、快速开拓全国安全服务市场夯实基础。

2、项目的市场前景

（1）我国信息安全服务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我国信息安全服务市场在信息安全整体市场的比例仍然偏低，未来发展空间较大。详细市场发展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部分。

目前，公司的信息安全服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本项目的建成将使得公司具备拓展全国市场的能力。

（2）等级保护政策的落实将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在我国已经顺利开展，并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围绕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系统建设与信息安全服务需求正快速增长。随着等级保护工作的逐步落实，以及信息安全产品、技术的专业化发展趋势，将带动信息安全服务需求的大幅提升。

（3）专业化、高效率的服务发展趋势将加快产业集中度的上升

目前国内的信息安全服务商规模普遍偏小，专业性不足，整体竞争力相对不高。未来，随着信息安全服务的普及，专业化、高效率的服务机构将在品牌、服务成本、技术实力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从而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升。领先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提升信息安全服务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将在未来的发展中更容易得到市场的认可。

3、项目的建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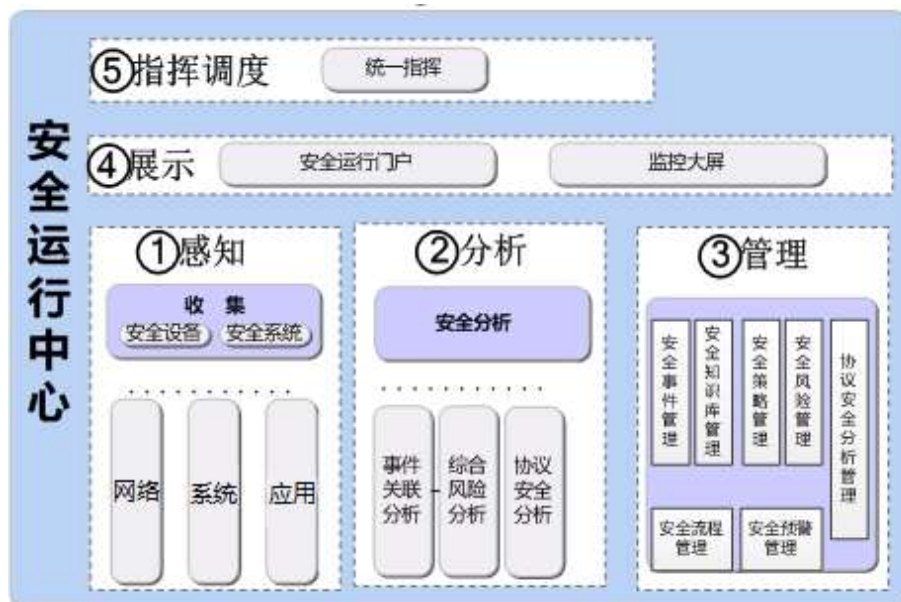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设计目标是：提升公司安全服务能力，优化用户的服务体验，满足用户对信息安全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可视化的需求。本项目基于智能信息采集

技术、安全信息关联分析引擎技术、安全策略配置技术、安全技术专家知识库等关键技术，建立可运营、可管理、标准化、交互式、以用户为中心的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开发完成支持本地系统、客户系统等多种技术环境的信息采集工具，从而实现信息自动化采集、专家级事件分析、友好化服务展现以及以用户为中心的高效服务资源配置等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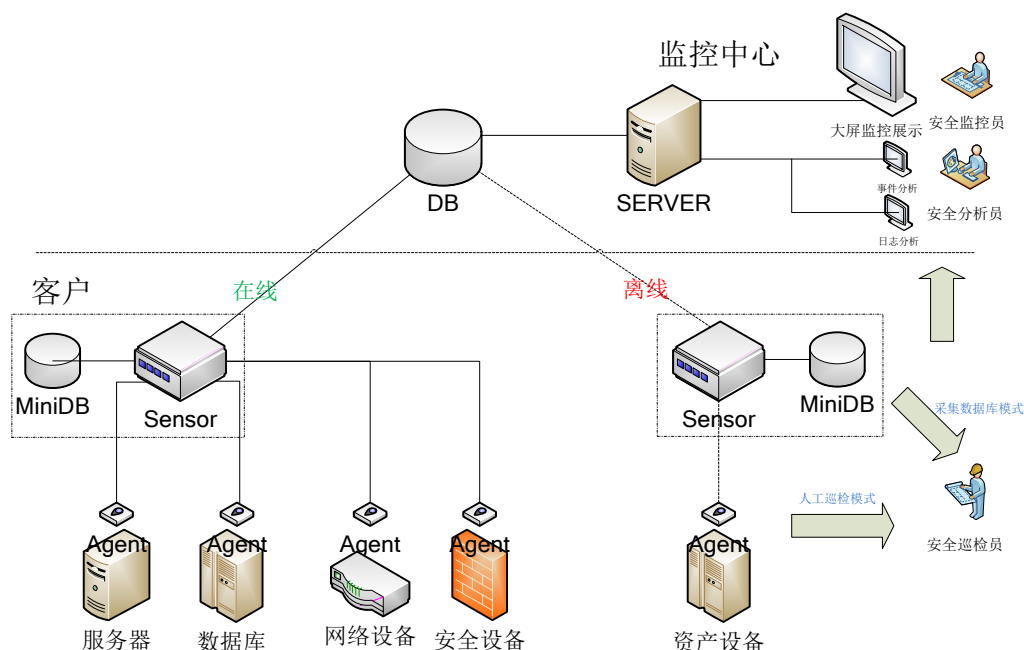
(2) 产品架构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主要由感知、分析、管理、前端展示和指挥调度五部分组成，其中关键技术主要包括智能信息采集技术、安全信息关联分析引擎技术、安全策略配置技术、安全技术专家知识库等。本项目系统架构如下：



A、智能信息采集技术

智能信息采集技术将对目标进行信息采集，包含网络、系统、数据库等多种原始信息，其中包含多种协议的远程采集技术以及本地采集技术，能够满足在线客户服务模式、离线客户服务模式。智能信息采集技术结构图如下：



B、安全信息关联分析引擎技术

安全信息关联分析引擎技术将能够对采集的网络、系统、数据库等多种原始安全信息进行综合关联分析。主要技术包括关联分析、安全修复、专家系统等，依据定制的策略与知识库的比对进行综合分析，其中包括风险评价、风险管理等多种关键知识与技术。

C、安全策略配置技术

安全策略管理配置技术模块，是管理平台的基础功能模块。其功能是可以依据后台知识库预定义安全分析的基础策略，同时也可以依据不同特点预定义安全分析的策略，包括策略定义、策略分析等关键技术。

D、安全技术专家知识库

安全技术专家知识库模块是该平台系统核心基础知识源，其功能是支撑安全监测、分析，同时也为工作管理、策略管理、服务展示等提供基础支撑，其关键技术为安全运营知识经验。

(3) 本项目技术特点

A、完全面向实体的安全管理模型

信息安全领域不同于其他行业，由于通过实体参数、动作、约束等机制的辅

助，可以实现数据层与业务层的分离，降低生产技术应用与数据模型的耦合度，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及可扩展性。

B、可扩展的多源数据集成

信息安全领域专业技术部门多，再加上各类运营数据是动态变化的。通过可扩展的多元数据集成，本项目建设的信息安全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可以大大提高数据的完整性。通过信息安全平台的数据库集成技术，以及服务平台接口集成技术，信息安全基础平台可以为公司运营提供全面、完整的信息基础管理统一平台方案，彻底解决目前影响行业信息化进程的“信息孤岛”、“数据孤岛”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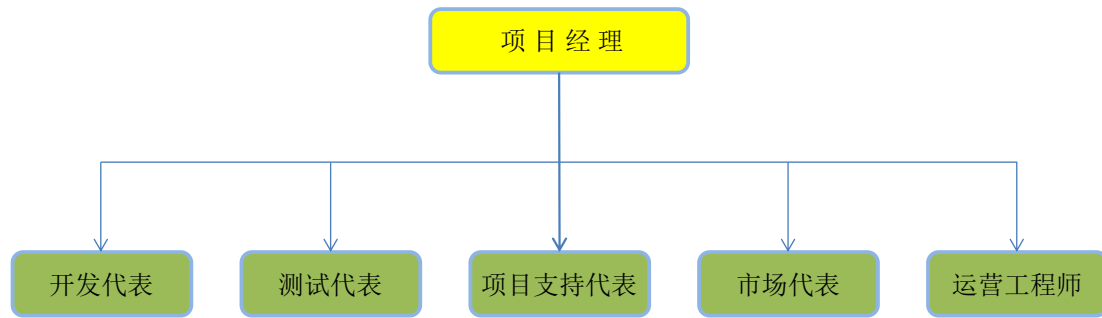
(4)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项目	现有情况	募投项目	区别与联系
技术	信息采集技术、服务规范、信息安全健康评价知识库	系统核心技术将在原安全运营规范与服务工具、专家知识库基础上总结提炼后进行研发	系统将继承原有技术，且同时改进并形成新的运营平台
性能	-	支持常见网络与系统环境	原有服务体系的平台化，能够支持更高效的服务
用途	安全服务技术支撑	用于实现安全服务平台化	基本用途不变，原为服务支撑技术，新项目为服务平台
客户	政府、金融、卫生等	可支持更广客户群体	原有情况只能支持本地化的小众范围，新项目可适合支撑广阔市场，包括远程服务
优点	与用户的互动性较好	解决了服务可视化，降低了人工失误率，提升了服务效率，实现资源更加高效的配置	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平台化服务，解决了服务可视化，降低了人工失误率，提升了服务效率，实现资源更加高效的配置

4、项目组织及人力资源配置

本项目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建设期该项目需要投入人员 80 名，其中需要配备公司现有人员 18 名，需要新增人员 6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现有人员	新招聘人员	合计
管理人员	2	6	8
研发人员	8	48	56
辅助人员	8	8	16
总计	18	62	80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405.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982.60 万元，研发费用 1,200 万元，预备费 231.86 万元，流动资金 445.08 万元，其他费用 546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固定资产投资		5,982.60
1.1	办公用房	4,500.00
1.2	办公设备购置	60.00
1.3	硬件设施购置	607.00
1.4	软件购置	815.60
二、研发费用		1,200.00
三、其他费用		546.00
3.1	项目前期咨询费	26.00
3.2	人员培训费	80.00
3.3	市场调研费	80.00
3.4	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	60.00
3.5	项目外包费用	300.00
四、预备费		231.86
五、流动资金		445.08
六、总投资		8,405.54

6、项目选址、原材料供应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双桥大厦 15 层，暂利用公司现有的办公环境为该项目的日常办公区。公司拟于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购置办公楼用于本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服务器、工控机、加密机、数据库等硬件产品，这些原材料均可通过市场采购方式获得，供应稳定，供货量充足。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完成项目备案，并获得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出具的不受理函，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公司信息安全服务平台预计于 2016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8、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25%，财务净现值为 3,168.61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13 年。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的财务评价可行。

（四）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全国化营销能力是行业竞争的重要方面

目前，国内的电子认证机构大多规模相对较小，业务也集中在注册地省市，参与全国业务的能力还十分不足。但行业少数的领先企业已经率先开展了全国化布局。通过积极占领全国市场，一方面培育全国品牌影响力，通过抢占细分市场实现企业的高速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全国营销服务布局，加快建立竞争壁垒，扩大领先优势。因此，全国化营销能力已成为行业竞争的重要方面。本项目通过建立营销体系，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2）行业客户要求公司建立高效的全国化营销体系

电子认证服务、安全服务均具有行业化推广的特点，以行业解决方案可以快速覆盖规模化的市场。电子病历、电子保单、电子发票、电子彩票、电子政务、大型企业等重点市场均需要服务机构具备适应其全国化业务的营销体系，并成为选择服务机构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公司的客户已经广泛分布于国内多个省市，客户的本地化营销服务、产品与服务体验需求日益迫切。因此，公司必须加快全国营销体系的建设，以适应客户的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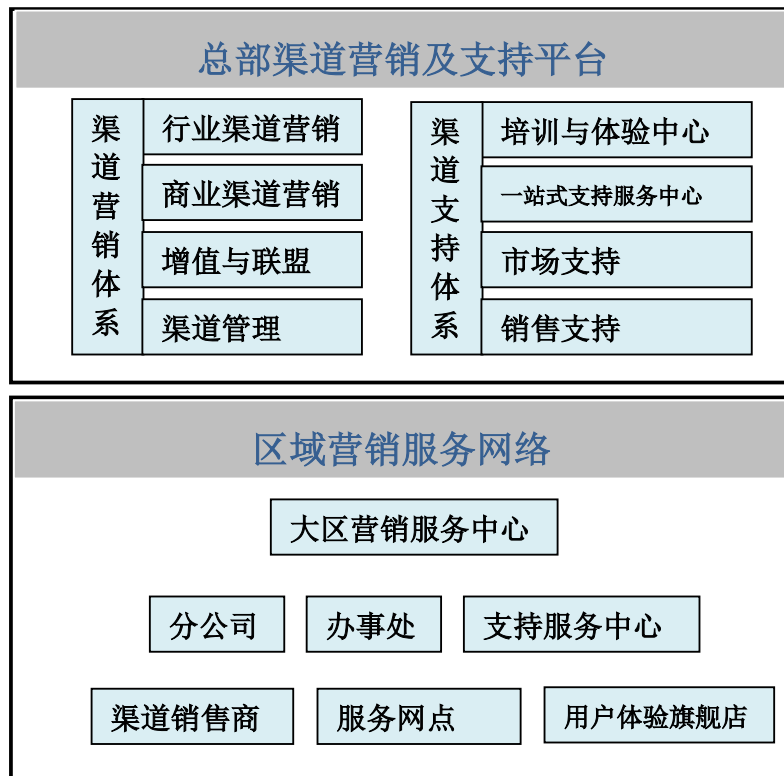
（3）渠道营销是公司业务向全国拓展的需要

信息安全作为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业务，对核心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的要求较高。全面采用直营的方式拓展市场，将在时间成本、人才成本、资金需求等方面形成较大压力，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占领全国市场，建立全面竞争优势的发展要求。而渠道营销具有低成本、易复制的特点，经过公司前期的探索，已经显示出在支撑公司快速拓展业务方面的优势，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规范渠道网络建设与优化用户本地化体验，实现公司服务和产品的低成本扩张。

2、项目的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分为总部渠道营销及支持平台、区域营销服务网络两个部分。公司总部渠道营销及支持平台、区域营销服务网络的总体框架如下：



①总部渠道营销及支撑平台建设

总部渠道营销及支持平台建设内容主要如下：

A、渠道营销队伍扩建：将总部渠道营销队伍由目前的 10 人扩建到 25 人。

B、培训与体验中心建设：借助多媒体教学、演示、展示、体验等多种形式，为渠道销售商和客户提供培训和体验服务，建设能容纳 200 人的多媒体培训和用户体验中心。

C、渠道管理系统建设：借助网络通信技术，将全国各大区/分公司/办事处/渠道销售商/服务网点/用户体验店等进行联网，实现协同办公，包括渠道签约管理、商机报备、价格管理、订单管理、账务管理等，以及各类知识及资源的共享。

D、一站式支持服务中心建设：以 Call Center 呼叫中心系统、渠道管理信息系统为支撑，为全国服务支持中心和服务网点提供热线支持、远程诊断、软件补丁/版本升级、服务请求调度等服务。

②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将采用大区管理的方式，各大区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渠

道拓展、渠道支持、销售推广、售后支持和服务等，并与总部渠道管理系统、一站式支持服务中心实现联网统一管理。

计划建立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七个大区营销服务中心，选择 20 个省级或重点城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配备相应的渠道经理、支持与服务人员，分公司配备不少于 5 人，办事处不少于 3 人。

(2) 技术选型及技术特点

公司通过在北京总部构建四大平台系统：渠道营销及支持平台、渠道管理系统、Call Center 呼叫中心系统、区域营销网络，为全国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① 技术培训及用户体验中心

在北京总部建设技术培训及用户体验中心,借助多媒体教学、演示、展示、体验等多种形式，为渠道销售商和客户提供培训和体验服务，培训形式采用大屏幕投影、视频播放、学员互动、项目讨论等多种展现形式，借助总部办公地点建设能容纳 200 人的多媒体培训和用户体验中心。

用户体验中心将建成以公司渠道销售主打产品构成的解决方案体验环境，让用户可以身临其境，体验公司为多种业务、多行业、多领域带来的安全应用解决方案与产品。

② 渠道管理系统

建设渠道管理系统，借助网络通信技术，将全国各大区/分公司/办事处/渠道销售商/服务网点/用户体验店等进行联网实现协同办公，管理系统采用数据仓库技术、动态表单技术、支持多种终端输入技术、支持各种主流数据库，采用目录树的方式组织系统功能。系统功能包括渠道签约管理、商机报备、价格管理、订单管理、账务管理，以及各类知识及资源的共享等。

③ 一站式服务中心

建设一站式支持服务中心，以 Call Center 呼叫中心系统、渠道管理信息系统为支撑，为全国服务支持中心和服务网点提供热线支持、远程诊断、软件补丁/

版本升级、服务请求调度等服务。

④区域营销办公网络建设

扩展公司现有的 OA 系统，以支持区域营销办公网络的建设。采用分布式部署方案，实现全国近 30 个省市分公司/办事处的远程协同办公，共享公司的渠道平台资源。在网络的铺设方面，主要是利用运营商现有的互联网络和 3G 无线网络，一些热点区域如华东、华南等，在预算允许的情况下，搭建专网与总部互联。

对于区域营销团队的招募，将聘请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进行全国统筹的团队招募工作。同时，建立完善的新入职人员培训机制，使其能尽快上岗。

3、项目组织及人力资源配置

公司将从渠道发展事业部、证书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与市场部分别选派人员成立了全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组，专门从事该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将提供最好的开发环境和开发条件并确保项目开发所必须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

公司计划将总部渠道营销及服务支持队伍扩建到 26 人，其中，总部营销经理 9 人，总部咨询顾问 12 人、Call Center 热线支持人员 5 人。

公司计划建立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七个大区营销服务中心，并以七大区为中心，每个中心配置不少于 3 人；选择 20 个省级或重点城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配备相应的渠道经理、支持与服务人员，分公司配备不少于 3 人，办事处不少于 2 人，区域营销团队总计需 61 人。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273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固定资产投资		2,095.00
1.1	办公用房	1,850.00
1.2	软硬件设施购置费	245.00
二、开发费用		550.00
三、其他费用		1,248.00
3.1	项目前期咨询费	20.00
3.2	人员培训费	828.00

3.3	市场推广费	400.00
四、预备费		100.00
五、流动资金		280.00
六、总投资		4,273.00

5、项目选址及环境影响

公司将在北京建设总部营销中心，并在哈尔滨、济南、南京、长沙、广州、西安、成都七个省级城市选址地理位置较为优越的场地建设区域营销中心。总部营销中心暂建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双桥大厦 15 层，公司拟于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购置办公楼用于本项目总部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完成项目备案，并获得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出具的不受理函，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6、项目实施进度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工期预计 3 年时间，预计于 2016 年底完成。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提升公司持续融资的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没有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可能会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极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改善，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对可靠电子签名应用技术体系进行全面发展与升级，公司现有的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将进一步创新和升级换代，对电子签名的业务模式进行探索和创新，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的能力以及公司的全国化营销和推广的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的增强。

本次公司拟投资的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研发支出等费用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会产生较大的新增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但从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功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明显的增强，并且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陆续产生收益，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新增研发支出、折旧及摊销所增加的经营成本将会被新增的销售收入所消化。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确认收入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或者未达到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不包含收入已确认完毕但款项未全部收回的合同）：

序号	项目合同	对方当事人名称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教育安全认证支撑服务项目-全国教育电子认证运营服务体系（中央级）合同书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为教育安全认证支撑服务项目-全国教育电子认证运营服务体系（中央级）提供运行与运维服务	5,440,7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回龙观医院	公司向北京回龙观医院销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改建所需软硬件一批	3,366,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	南水北调来水智能调度管理系统第十二标段信息安全体系合同文件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信天行为南水北调来水智能调度管理系统第十二标段提供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服务	4,337,16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4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委托公司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管理服务一体化及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开发服务	2,637,080	2015 年 7 月 24 日
5	北京市委机关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补充协议书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对 2013 年 9 月签订的《北京市委机关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采购合同》相关内容的新增与变更	2,398,127.24	2015 年 6 月 30 日
6	产品订货单	江苏中瀚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电磁手写屏和高拍仪	2,930,200	2013 年



7	科研项目合作合同书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科研项目	2,640,000	2012年3月20日
8	系统等级保护整改集成服务及产品采购合同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集成服务及相关产品	5,100,000	2016年1月14日
9	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持平台安全建设中标合同	文化部信息中心	管理和技支撑平台的建设集成及安全服务	7,436,420	2016年2月1日
10	应用系统建设与改造工程电子签章系统集成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相关应用系统建设与改造工程提供软件采购及系统集成	3,378,000	2016年
11	技术支撑服务采购订单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托管 CA 系统提供支撑服务，为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数字证书支撑服务	2,942,536	2016年5月26日
12	网络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	安全集成相关服务	3,609,310	2016年6月
13	中心机房安全加固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教育考试院	机房加固相关设备	2,585,000	2016年6月24日
14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与升级完善项目硬件设备更新合同书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全设备采购及安全服务	3,790,000	2016年6月28日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合同	对方当事人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设备购销合同	江苏先安科技有限公司	就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所需全省地税系统网上办税第三方 CA 认证服务采购网关	2,385,000	2015年12月22日
2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760,000	2015年5月5日
3	北京市委大楼信息化工程网御星云万兆防火墙购销合同	嘉实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防火墙	2,160,000	2013年9月24日
4	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软件系统购销合同	北京海辉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SAP 企业 ERP 核心组件	1,072,731	2015年1月4日

	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协议（第一阶段）		项目实施服务	2,279,200	
	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协议（第二阶段）		项目实施服务	400,000	
	小计			3,751,931	
5	结算单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介质	2,704,275	2016年6月29日

注：“北京海辉高科软件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更名为“北京文思海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三）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项目	对方当事人名称	合同内容概要	签订时间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财政资金向公司支付全市法人用户首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费用，公司向全市法人用户做好首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发放工作以及和证书认证相关的证书服务、应用集成工作	2016年3月18日
2	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双方通力合作，面向 APP 产业链和生态圈，通过共建服务平台，共同提供和开展移动 APP 第三方证书签名与版权登记一站式联合服务。	2015年2月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认证服务合作协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北京银行提供电子银行业务数字认证服务，包括数字证书及证书存储介质，并向北京银行提供应用方案和技术支持；双方共同进行北京银行电子银行业务和数字认证的推广	2014年5月
4	北京市“法人一证通”证书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国信博飞	授权国信博飞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点，向法人用户免费发放首张数字证书、赠送一张证书介质，向法人用户收取第二张或以上“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新办及更新费用等	2016年2月
5	移动 APP 第三方证书签名与版权登记联合服务平台实施合作协议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	就版权登记联合服务平台的运营相关事宜开展合作	2016年6月

（四）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租赁合同如下：

1、2015年4月，公司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3号京版信息港第1层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公司。该房屋建筑面积为889.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2、2015年8月10日，公司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15层第1501-1503、1505-1513号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1,778.72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5年08月16日-2020年08月15日。

3、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石晓蕊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晓蕊将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41号之二1804房出租给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使用，面积为41.3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5日。

4、2016年，公司与深圳市爱因斯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爱因斯坦科技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上海林梅东二路理想时代大厦19GHA出租给公司使用，面积为462.3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5、2013年10月30日，公司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3号京版信息港第9层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公司。该房屋建筑面积为91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6、2016年1月7日，发行人与王美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王美娟将杭州市下城区嘉联华铭座2202室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268.4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31日。

7、2016年7月8日，安信天行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

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第 10 层第 1001-1003、1005-1013 号房屋出租给安信天行使用，面积为 1,765.3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8、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魏海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魏海松将哈尔滨市南岗区福斯特大厦 1812 室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7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9、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刘霞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霞将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11 号乐汇城 1-2-1426 室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57.6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10、2016 年 5 月 31 日，安信天行与田敏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田敏将深圳市福田区雕塑家园 316 室出租给安信天行使用，面积为 72.1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11、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为“左岸工社”）写字楼第 13 层第 1310-1313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663.63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2、2016 年 4 月 29 日，版信通与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北京天桥艺术大厦 B 座 2 层 202 单元的房屋出租给版信通使用，面积为 343.0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首信股份签定《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双方同意由公司为首信股份（包括其附属公司）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信息安全服务、以及有关的安全产品、网络安全系统开发、运维等技术外包服务等工作。双方同时约定合作期限内的交易上限为：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630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693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762 万元。双方合作期限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虽然与首信股份签订了上述框架协议，但就该框架协议项下的每笔交易，公司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被列为第三人之一，参与到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民政府的行政诉讼中，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委托，就“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所需全省地税系统网上办税第三方 CA 认证服务项目”（下称“江苏地税 CA 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中标。

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投标结果不服，向江苏省财政厅提出投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作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苏财购[2015]39 号），驳回了上述投诉。

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江苏省财政厅的上述处理决定，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江苏省财政厅作为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发行人被列为案件第三人。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作出《江苏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2015]苏行复第 334 号），维持了江苏省财政厅的上述决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将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公司被列为第三人，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复议决定书和投诉处理决定书。

2016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根据公司的确认，因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对江苏地税 CA 服务项目的招投标结果提出异议等原因，公司中标该项目后，发包人尚未与公司签署合同，公司未基于该项目取得任何收入。上述诉讼案件系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其他投标人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结果有异议而产生的纠纷，该案件是行政诉讼，行政诉讼的结果是针对政府行政行为，不是针对公司，公司不是本案的被告，不能直接通过本次行政诉讼改变招投标结果；由于项目合同尚未签订，公司未基于该项目取得任何收入，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没有影响。该诉讼不属于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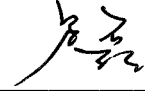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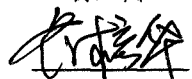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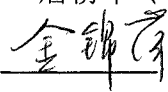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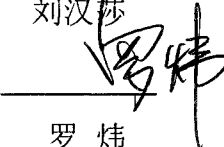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哲	 卢磊	 冯晖
 詹榜华	 刘汉莎	 周贤伟
 金锦萍	 罗炜	

全体监事签名：

 吴舜泉	 刘明哲	 卢贺会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益谦	 林雪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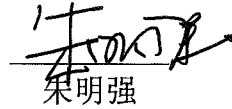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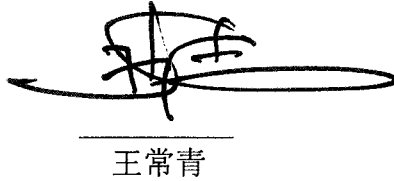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锋


朱明强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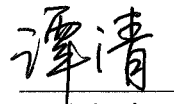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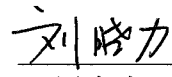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肖爱华


谭清


刘晓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建彪 高青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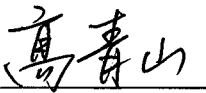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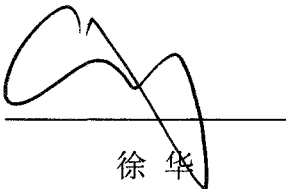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建彪


高青山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双桥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804 5602

传真：010-5804 5836

联系人：刘汉莎、蔡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 8300 021-6880 1573

传真：010-65608451 021-68801551

联系人：丁旭东